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第二版)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受託單位：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研究人員：方燕玲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 錄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說明	1-1
第一節 訂立之依據與原則	1-1
第二節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1-2
第三節 本公司沿革	1-2
第四節 主要營業項目	1-3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配置	1-3
第二章 會計科目	2-1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	2-1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編碼	2-1
第三節 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第三章 會計憑證	3-1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3-1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3-1
第三節 原始憑證內容及說明	3-1
第四節 記帳憑證內容及說明	3-2
第五節 會計憑證內容之審核	3-5
第四章 會計簿籍	4-1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4-1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4-2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4-3
第四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原則	4-4
第五章 會計報告	5-1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5-1
第二節	會計報表之種類	5-2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1
第二節	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2
第三節	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6
第四節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6-8
壹	金融商品分類	6-8
貳	認列	6-13
參	衡量	6-14
肆	公平價值衡量	6-15
伍	重分類	6-17
陸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6-18
柒	金融商品減損	6-21
捌	金融商品之除列	6-22
第五節	股東權益會計處理準則	6-25
第六節	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6-26
第七節	避險會計處理準則	6-28
壹	基本觀念	6-28
貳	避險有效性	6-32
參	避險條件	6-34
肆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6-35
第八節	財務報告編製事務處理準則	6-36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7-1
一	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7-1

二	決算及結算	7-2
三	會計人員任免及交接程序	7-2
四	會計檔案之保存	7-3
第二節	各項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6
一	經紀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7-6
二	自營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7-21
三	承銷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7-22
四	融資融券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7-25
五	債券交易會計處理程序	7-40
六	股務代理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7-44
七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7-45
八	新金融商品操作會計處理及相關報表之表達	7-52
(一)	基本會計處理之原則	7-52
(二)	認購(售)權證會計交易處理	7-52
(三)	期貨會計交易處理	7-62
(四)	選擇權會計交易處理	7-62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會計交易處理	7-77
(六)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交易處理	7-85
(七)	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7-92
(八)	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	7-93
(九)	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	7-95
(十)	債券選擇權交易會計處理	7-99
(十一)	結構型商品會計處理	7-101
(十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	7-117
(十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	7-120
(十四)	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會計處理	7-122

(十五) 分割公債交易之會計處理	7-124
九 提列各項基金、公積之會計處理	7-137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38
一 財務與出納處理程序	7-138
二 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7-141
三 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7-143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8-1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8-1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8-2
第三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稽核	8-5
第四節 採行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8-8

第一章 總 說 明

第一節 訂立之依據與原則

本會計制度之設計係依本公司營業性質、組織型態及有關業務規章再依照現行政府頒定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得稅等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國際間相關會計準則及國內實務上之作法訂定，俟後若有關法令及其規定修正時，請逕行依據新法令及其規定辦理，本會計制度係供本公司作為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通則。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經紀商之會計處理：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於銀行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有關證券業務之會計事項及財務報告，仍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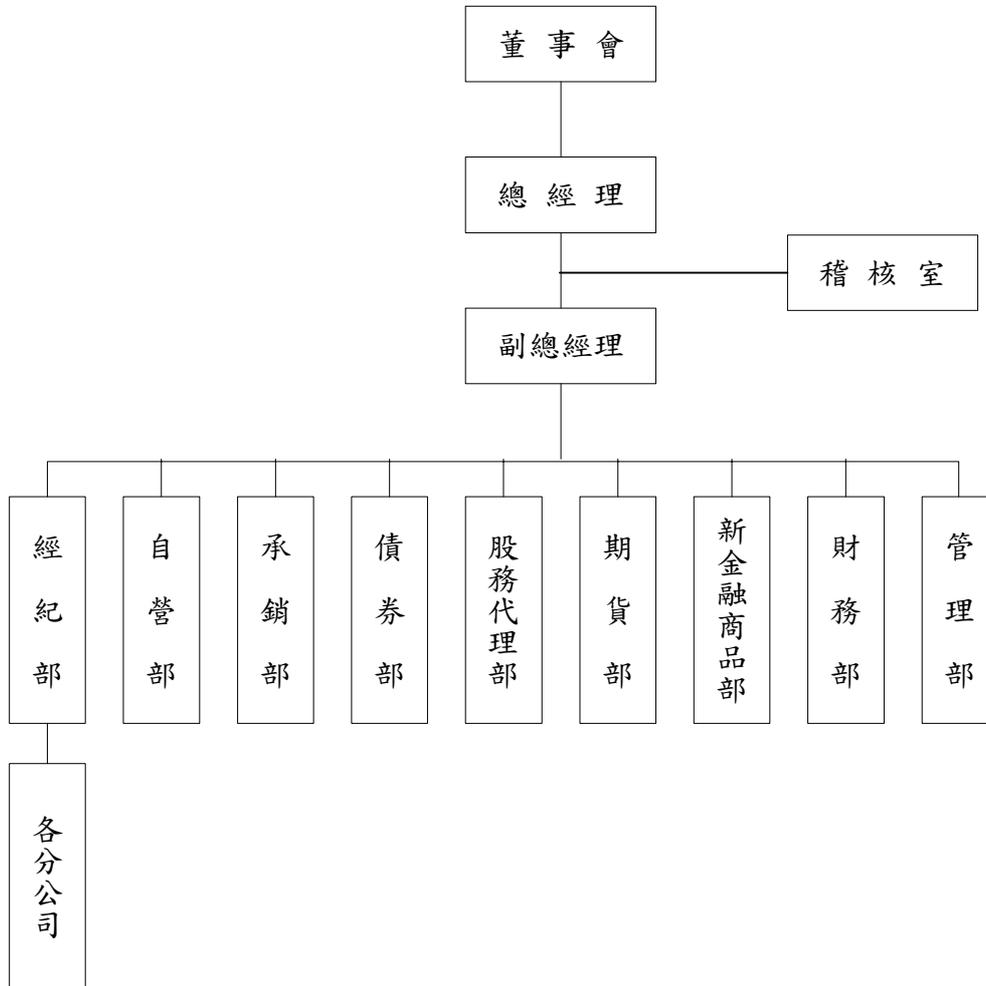
另，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證券商會計制度-初版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公布以來，迄今業已二年餘，期間開放證券商多項業務之經營，以配合國際化之腳步，惟相關會計制度並未進行統一之修改，其中或有若干不敷現行規範之處。另為與國際接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在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由於此號公報所採之會計處理迥異以往，冀藉本次修改，使證券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另為使本次修訂內容更臻完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四年間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民國九十三年間所發布之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亦將適用之規定納入本次修訂版本中。

第二節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本公司之組織如下表(請依各公司之組織系統逕行調整，範例如下)：



第三節 本公司沿革

範例如下：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 XX，並於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正式開業，設立初期本公司係以 XXXX 為主要業務——(以下依各公司之實際狀況撰述)

第四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目前營業項目為(請依公司之實際狀況列示，範例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八、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配置

本公司編制會計人員若干人，會計人員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主辦會計之任免，除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主辦會計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登記，並轉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章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

本制度會計科目之編號係依現行「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之規定編列(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經紀商暫不適用)，俟 主管機關若有核准增加新種業務，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依下列編列原則及實際需求新增會計科目。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編碼及層級

會計科目之層級係依英文字母 A~F 之排列區分，A 級為彙編科目，B 級為總帳科目，C-F 級為子目，編號係為序號編排之用，舉例如下：

級次	名稱	層級	舉例
1	大類	1	100000 資產
2	彙編科目	A	101000 流動資產
3	總帳科目	B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	子目	C	1010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	子目	D	1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6	子目	E	101510 合約價值
7	子目	F	101511 換利合約價值

第三節 會計科目之說明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1	1	一、資產	係指證券商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A	101000	流動資產	<p>生經濟效益之流入。資產應作適當的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區分。</p> <p>證券商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證券商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p> <p>證券商持有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應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區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p>
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C	101011	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
C	101012	零用金	係定額性質週轉金，用以支應一般零星支出，採定期報銷方式撥補已支出金額。
C	101013	銀行存款	係指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若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長期債務作質者，應改列其他資產，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並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補償性存款如因短期借款而發生者，仍列為流動資產，但應於附註中說明。另已依規定不得流用之客戶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不得列入此科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目。連結式定期存款應依94年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第110號規定處理。
B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p>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p> <p>證券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C	1010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p>指證券商持有之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p>3. 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p> <p>證券商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供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應依94年7月8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166號函釋處理，重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流動及非流動情況分列。</p> <p>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資產科目，須符合下列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二、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三、於未來日期交割。 <p>混合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處理，並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科目表達：</p> <p>(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p>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D	10104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p>緊密關聯。</p> <p>(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p> <p>(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p> <p>依據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台財證(二)字第001229號函令規定，證券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本科目係指證券經紀商依前開函令投資之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p>
D	10104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為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0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開放式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D	1010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050	營業票券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所持有之票券部位。(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D	101059	營業票券評價調整	為營業票券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	凡自營商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屬之，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營業證券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E	101111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E	101112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E	101113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E	101114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股票	
E	101115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E	101116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其他	
E	101117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E	101118	營業證券—自營—國外	
D	10111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自營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120	營業證券—承	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屬之。應區分國內及國外，依證券種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銷	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E	101121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股票	
E	101122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債券	
E	101123	營業證券—承銷—集中—其他	
E	101124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股票	
E	101125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E	101126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其他	
E	101127	營業證券—承銷—國外	
D	10112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承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	凡證券商為規避風險，而自行買入之營業證券屬之。本科目應區分國內及國外，配合被避險項目分別記載，公平價值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E	101151	營業證券—避險—集中	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E	101154	營業證券—避險—櫃檯	
E	101157	營業證券—避險—期貨	
E	101158	營業證券—避險—國外	
D	10115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為營業證券—避險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2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屬之。
E	101210	買入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屬之。
E	1012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契約。
D	10142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於從事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時，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保證金。
D	10142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為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含超額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E	101431	期貨交易保證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期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E	101432	金—自有資金 -避險 期貨交易保證 金—自有資金 -非避險	貨契約而支付之保證金。 以交易為目的而買入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契約而支付之保證金。
D	1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櫃檯	證券商從事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資產科目，分為合約價值及買入選擇權兩類。
E	101510	合約價值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包括換利合約價值，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及其他等商品，其評價為借方餘額者。
F	101511	換利合約價值	
F	101512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F	10151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F	101514	債券遠期交易	
F	101515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換利合約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
F	101518	合約價值— 其他	
E	101520	買入選擇權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利率選擇權、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股權連結資產選擇權及其他所支付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F	101521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權利金均屬之。	
F	101522	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F	1015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F	101524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F	101525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F	101526	債券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債券選擇權。
F	101527	買入選擇權－避險		以避險為目的而買入之選擇權。
F	101528	買入選擇權－其他		
C	101060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商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證券商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供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應依94年7月8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166號函釋處理，其屬流動部分重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續後仍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D	101061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D	101062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	
D	101063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C	101069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B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B	101080	附賣回票券投資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從事短期票券附賣回交易餘額。(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B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B	101319	備抵壞帳—應收證券融資款	為應收證券融資款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凡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
B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凡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C	10141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銀行存款	
C	10141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結算機構	
C	101413	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其他期貨商	
C	101418	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其他	
B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
B	101449	備抵壞帳—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
B	101460	借券保證金	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B	101610	應收票據	除受託買賣證券以外之業務所生之短期應收票據皆屬之。 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按面值評價。 應收票據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p>應收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p> <p>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以淨額列示。</p>
B	101619	備抵壞帳－應收票據	為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關係企業及關係個人之票據。
B	101629	備抵壞帳－應收關係人票據	為應收關係人票據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30	應收帳款	<p>除受託買賣證券以外之業務所生之債權屬之，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應收帳款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以淨額列示。</p>
B	101639	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企業及關係個人之帳款。
B	101649	備抵壞帳－應收關係人帳款	為應收關係人帳款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50	預付款項	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但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入此科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101658	其他預付款	目。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預付款項屬之。
B	101660	預付退休金—流動	提撥之退休金資產多於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時記入本科目。
B	101670	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皆屬之。包括因錯帳及違約所生之債權。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以淨額列示。 其他應收款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B	101679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款	為其他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不屬於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其他應收關係企業及個人款項皆屬之。
B	101689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690	違約證券	證券經紀商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者。（92年10月6日台證稽字第0920025120號函規定）
B	101699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為違約證券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目。
B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C	101710	應收權利金	因賣出選擇權而尚未收取之權利金。
C	101790	其他金融資產—	為採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因公平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流動—其他	價值評價所產生之借餘。
B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資產之運用因契約或法令規定而受限制，預期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解除者。
C	10181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為債務質押者。所擔保之債務為短期負債。
C	101812	補償性存款—流動	借款回存一部分金額時，回存之金額帳列銀行存款，此銀行存款即補償性存款。若該借款係短期借款則此補償性存款係為流動資產。
C	101818	其他受限制資產—流動	無法歸屬於上開情形之受限制資產者屬之。
B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係指根據稅法規定，所衡量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依其分類及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部份。
B	10182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科目—流動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p>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金融資產屬流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p> <p>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p>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情事者，應予註明。
C	101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C	101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券	
C	101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B	10184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屬債券商品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若減損金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1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目。
B	10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係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部分。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B	101858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金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18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不持有至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到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部分。
B	101868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減損金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1970	待處分子公司資產(合併報表用)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20段增列待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母公司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待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等分開列示。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
B	10198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20段增列待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指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
B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者屬之。
C	101991	暫付款	凡業務上暫行支付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C	101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流動資產者屬之。
A	102000	基金及投資	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為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02100	基金	<p>長期性之投資。</p> <p>金融資產金額達基金及投資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如償債基金、改良及擴充基金、意外損失準備基金、期貨部基金等。</p> <p>期貨部基金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屬之。</p> <p>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列明。</p> <p>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C	102110	期貨部基金	<p>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屬之。</p>
B	102200	特別準備金	<p>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屬之。</p>
B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經金管會核准對某種事業之投資。</p> <p>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2. 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達證券商營業收入百分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十以上者。
B	102308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金額減少時，則直接沖減此科目。
B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C	102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C	10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券	
C	102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B	1024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屬債券商品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若減損金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2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科目，列為其加(減)項目。
B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改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除因非歸責本身之單一因素致意圖改變，使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不再適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不得將其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102508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累計減損金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102610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證券商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供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應依94年7月8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166號函釋處理，若屬非流動部分，重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D	102611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D	102612	產—非流動— 股票 指定公平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債券	
D	102613	指定公平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其他	
C	102619	指定公平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評價調整	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B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 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不擬持有 至到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 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 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B	102708	累計減損—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 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累計減損減少 則沖減本科目。
B	102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 ，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 質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A	103000	固定資產	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B	103010	土地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固定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固定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土地。
B	103018	累計減損－土地	為土地減損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3020	建築物	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建築物。
B	103028	累計減損－建築物	為建築物減損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3029	累積折舊－建築物	為建築物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3030	設備	購入供營業用之一切生財器具、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屬之。
B	103038	累計減損－設備	為設備減損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3039	累積折舊－設備	為設備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3040	預付房地款	購買土地及房屋所預付之款項屬之。
B	103050	預付設備款	購買設備所預付之款項。
B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屬之。
B	103068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為租賃權益改良之減損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3069	累積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為租賃權益改良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3990	其他固定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固定資產均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03998	累計減損－其他固定資產	為其他固定資產減損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B	103999	累積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為其他固定資產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A	104000	無形資產	<p>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如商譽等。</p> <p>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實際成本入帳。</p> <p>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其屬不能明確辨認者，如商譽，不得入帳；其屬能明確辨認者，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成本。</p> <p>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條號規定辦理。</p>
B	104010	商譽	證券商支付購併成本與被購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
B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係指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如小於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之和時，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
B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不屬於以上各類無形資產者屬之。
B	104998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為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其後若減損減少時，則沖減本科目。
A	105000	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B	105010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存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營業保證金。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應按所繳存之交易別分列明細科目。
C	105021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C	105022	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C	105023	交割結算基金－期交所	
B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存出作為保證金之款項。
B	105040	遞延借項	具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B	105050	分公司往來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
B	105060	總公司往來	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
B	105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證券商所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部分。
B	105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資產之運用因契約或法令規定而受限制，預計於一年以上方解除者。
C	105081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債務質押者。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
C	105082	補償性存款－非流動	借款回存一部份金額時，回存之金額帳列銀行存款，此銀行存款即補償性存款。若該借款係長期借款則此補償性存款係為其他資產。
C	105088	其他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無法歸屬於上開情形者，如以定期存款做為存出保證金，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05090	出租資產	出租閒置資產以供他人使用，係以原有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或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商原營業用之不動產為限。
C	105091	出租資產－土地	
C	105092	出租資產－建築物	
C	105093	出租資產－其他	
B	105098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為出租資產調整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5099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為出租資產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5100	閒置資產	非供營業上使用且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之有形資產尚未出租之部份。
C	105101	閒置資產－土地	
C	105102	閒置資產－建築物	
C	105103	閒置資產－其他	
B	105108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為閒置資產調整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510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為閒置資產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係指根據稅法規定，所衡量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依其分類及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非流動部份。
B	10511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科目－非流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評價科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動	目，列為其減項。
B	105600	催收款項	因客戶違約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
B	10560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為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列為其減項。
B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因自營業務代收所存入之權證履約款。
B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因承銷業務代收所存入之股款。
B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資產者屬之。
A	111000	內部往來	因兼營期貨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部門之間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A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	為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
B	12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收付客戶交割款項(不含手續費及代收稅款)應記入此科目，包括依規定不得流用之交割專戶存款。
B	121020	應收代買證券	應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12103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中	於集中市場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B	1210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於櫃檯買賣市場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
B	121040	應收託售證券	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託售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121050	交割代價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交割淨額，為借方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121060	代買證券	餘額時使用之。 代客戶買入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121070	代賣證券	代客戶賣出證券(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121100	應收交割票據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交來之票據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121110	應收交割帳款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委託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金融機構於交割時之劃撥款項或匯款等屬之。
B	121120	信用交易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產生借方餘額者皆屬之。
	2	二、負債	係指證券商之現有義務，該義務係由過去之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清償時將產生經濟資源之流出。
A	201000	流動負債	證券商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證券商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證券商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B	201010	短期借款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C	201011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無擔保之銀行借款；或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有契約透支一定款項者屬之。
C	201012	短期借款－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	向非金融保險機構之借款，須在二日內申報。
B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應按現值評價，應付商業本票折現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B	201029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
B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為從事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
B	201050	附買回票券負債	指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45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從事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3452號函)
B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證券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20107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p>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p> <p>證券商得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2.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其屬衍生性商品。 4.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p>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p> <p>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科目，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處理，請參閱交易目</p>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2011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融券	證券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所認列之負債科目屬之。
D	2011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融券評價調整	為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 證負債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實際取得之金額。
D	201119	發行認購(售)權 證再買回	為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本科目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科目之減項。
D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屬之。
D	201420	應付借券—避險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01421	應付借券—避 險—股票	
E	201422	應付借券—避 險—債券	
D	201430	買回應付借券— 避險	證券商買回借入之股票所支付之金額，本科目為「應付借券—避險」科目之減項，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01431	買回應付借券 —避險—股票	
E	201432	買回應付借券 —避險—債券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D	201440	應付借券－避險 評價調整	為應付借券－避險之評價科目。
D	201450	應付借券－非避險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E	201451	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E	201452	應付借券－非避險－債券	
D	201460	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	證券商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本科目為「應付借券－非避險」科目之減項。
E	201461	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E	201462	買回應付借券－非避險－債券	
D	201470	應付借券－非避險 評價調整	為應付借券－非避險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D	2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櫃檯	證券商從事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分為合約價值及賣出選擇權兩類。
E	201510	合約價值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契約合約價值包括換利合約價值、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IRS 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及其他等商品，其評價為貸方餘額者。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F	201511	換利合約價值	
F	201512	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F	201513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F	201514	債券遠期交易	
F	201515	換利合約價值－避險	
F	201518	合約價值－其他	
E	201520	賣出選擇權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利率選擇權、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債券選擇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及其他等所收取之權利金屬之。
F	201521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F	201522	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F	2015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F	201524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F	201525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發行保本型商品所連結之選擇權負債。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F	201526	債券選擇權 —避險	
F	201527	賣出選擇權 —避險	
F	201528	賣出選擇權 —其他	
C	201080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證券商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屬流動部分。
C	201089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評價調整	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B	201090	特別股負債—流動	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B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因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
B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因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以作為擔保品者。 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對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應以備忘分錄處理，不予入帳。
B	201330	轉融通借入款	因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之轉融資。
B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2014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C	201412	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B	201610	應付票據	除受託買賣證券以外之業務所生之未到期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若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另受託買賣證券之業務所生之未到期應付票據不得列入此科目。
B	2016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付票據。
B	201630	應付帳款	除受託買賣證券以外之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帳款應按現值評價，若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B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付帳款。
B	201650	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款項。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並註明有關約定事項。
B	201660	代收款項	代收之各類款項。如代收證券交易稅及代收薪資所得稅等。
B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其他應付款項皆屬之。
C	201672	應付營業稅	為應納未納營業稅捐。
C	201673	應付股利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現金股息紅利。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C	201678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p>凡應付未付之非關係人款項，除已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p> <p>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應註明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p> <p>每期結算損益時，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應列為流動負債。</p> <p>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B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項皆屬之。
B	201690	待處分子公司負債(合併報表用)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20段增列待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母公司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待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等分開列示。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
B	201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流動	企業撥提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而預計於一年內提撥之部分。
B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係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依其分類及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部份。
B	201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將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償還者。
C	20186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C	2018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C	20186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201980	債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p>非屬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衍生性商品負債之其他金融負債屬之。</p> <p>其他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宜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達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證券商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p>
C	201981	應付權利金	係買入選擇權但尚未支付之應付權利金。
C	201982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	證券商發行股權連結型商品所收取之權利金。
C	201983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證券商發行股權連結商品之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
C	201984	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證券商發行保本型商品之契約本金乘以保本率，再依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
C	20198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	為採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貸餘。
B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p>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皆屬之。如公司債券及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p> <p>以上各類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p>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201991	暫收款	凡業務上暫收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C	201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凡其他流動負債，除已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A	202000	長期負債	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以上之負債，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 金融負債金額達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B	202010	應付公司債	證券商所發行之債券，期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包括海外發行公司債)。
C	202011	應付公司債(面額)	應付公司債之面額。
C	202012	應付公司債溢價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公司債以高於面額之價格發行，其售價與面額之差額，應按利息法於公司債發行期間逐年攤銷。
C	202019	應付公司債折價	公司債以低於面額之價格發行，其售價與面額之差額，應按利息法於公司債發行期間逐年攤銷。
B	202020	長期借款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屬之。
C	202021	銀行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按現值評價。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202022	其他長期借款	
B	2020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p>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證券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p> <p>證券商得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p>
C	202031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證券商得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C	202039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評價調整	為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B	20204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p>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流動。</p>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2020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係其他金融負債屬非流動部分。
B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凡長期負債，除已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A	203000	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雜項負債等。
B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
B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自營部門就出售營業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分，提列一定比率，做為買賣損失準備。
B	203030	存入保證金	凡其他存入之各項保證金。
B	203040	分公司往來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B	203050	總公司往來	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B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係指企業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如低於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不包括流動負債即未來一年內應提撥或支付的部份。
B	203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係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依其分類及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非流動部份。
B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依(88)台財證第91625號函規定，為於民國92年7月1日停止前，為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保留營業稅節省數提列之準備。
B	203700	代收權證履約款	因權證買賣業務所存代收之權證履約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款。 凡承銷業務所代收之股款。
B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上列其他之負債者屬之。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
A	211000	內部往來	兼營期貨業務時，證券部門與期貨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A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	為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
B	221010	應付代買證券	辦理代買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證券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22102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中	辦理代賣集中市場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B	22103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辦理代賣櫃檯買賣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
B	221040	應付託售證券	辦理代賣證券業務，應付交割之證券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221050	應付交割票據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票據交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非採款券劃撥時使用)。
B	221060	應付交割帳款	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於交割時以劃撥方式支付委託人或金融機構者皆屬之。
B	221070	交割代價	應收應付證券交易所交割淨額為貸方餘額時使用之。
B	221080	信用交易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證券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產生之貸方餘額皆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3	三、股東權益	
A	301000	股本	指股東繳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股本額。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指股東繳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普通股股本額。
B	301020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指股東已繳足而尚未發給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屬之。
B	301040	特別股股本	指股東繳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特別股股本額，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B	301050	已認購特別股股本	指股東已繳足而尚未發給股票之特別股股本屬之，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B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已指撥而尚未分配之股票股利。
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C	301111	指撥營運資金—期貨部	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依法令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屬之。
B	301120	營運資金—期貨(國外期貨商複委託業務)	
A	302000	資本公積	係指公司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
B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庫藏股票再出售時，售價超過原購買成本部份。
B	30203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遇物價上漲達25%，依所得稅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以其重估價與帳面值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B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係指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累積之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B	3020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指證券商接受私人機構或個人之捐贈資產(包括股東捐贈之庫藏股票)。
B	3020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
B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因併購交易而發生之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
B	30208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1.10(94)基秘字第015號函針對「員工認股權證會計處理之疑義」之函釋，公司發行認股權時，因不屬於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資本額，故認股權應視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所產生之其他資本公積，俟行使時，將本科目沖銷，連同收到之現金作為股票發行之價款，股票面值部分轉列股本，超過股票面值部分貸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B	302090	資本公積－認股權	證券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之部分。
B	302990	資本公積－其他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A	304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B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凡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B	304030	違約損失準備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依舊規定所提列之準備)。
B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或待彌補之虧損)。
A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等及其他調整項目。
B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因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C	30502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避險會計中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屬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避險有效部分。
C	30502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B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部份，因該部份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不得列為資產，應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B	305040	庫藏股票	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予以收回且尚未註銷之部份，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應按成本法處理。
B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C	3050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C	3050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避險會計中為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屬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避險有效部分。
B	305060	待處分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合併報表用)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20段增列待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母公司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待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等分開列示，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
B	305090	其他調整項目	係非屬上述所指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A	306000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指聯屬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權益，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
	4	四、收 入	
A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及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手續費採折讓制，按月結算折讓。金額並劃撥至客戶交割專戶。
B	40101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40101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B	40102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B	40102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B	40103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B	40103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期貨	
B	40104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票券	
B	40108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其他	
B	401089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其他	
B	401110	融券手續費收入	證券商自辦融資券業務，按約定費率向客戶收取之借券費。
B	401120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證券商因代理興櫃股票買賣向委託人或推薦證券商所收取之收入。
A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承銷證券取得之包銷報酬或代手續費收入。
B	404010	包銷證券報酬	承銷商因包銷證券，依承銷契約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
B	40402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承銷商因代銷證券、受益憑證而向發行公司收取之手續費。
B	40403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	承銷商因包銷證券代為處理公開申購抽籤事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入	依各證券承銷商處理件數所撥付之處理費。
B	404040	承銷輔導費收入	承銷商因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依輔導契約約定所收取之報酬。
B	40499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凡不屬上列承銷業務收入皆屬之。
A	405000	出售票券利益	證券商得兼營票券交易所產生之利益，並應以出售票券收入減出售票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B	405010	出售票券收入	
B	405020	出售票券成本	
A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本科目應依其業務種類及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B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凡自營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C	411010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集中	
C	41102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集中	
C	411030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C	41104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C	411050	出售證券收入— 自營—國外	
C	411060	出售證券成本— 自營—國外	
B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凡承銷商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C	412010	出售證券收入— 承銷—集中	
C	412020	出售證券成本— 承銷—集中	
C	412030	出售證券收入— 承銷—櫃檯	
C	412040	出售證券成本— 承銷—櫃檯	
C	412050	出售證券收入— 承銷—國外	
C	412060	出售證券成本— 承銷—國外	
B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 險	自營部門出售避險用之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C	414010	出售證券收入— 避險—集中	
C	414020	出售證券成本— 避險—集中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414030	出售證券收入— 避險—櫃檯	
C	414040	出售證券成本— 避險—櫃檯	
C	414050	出售證券收入— 避險—國外	
C	414060	出售證券成本— 避險—國外	
C	414070	出售證券收入— 避險—期貨	
C	414080	出售證券成本— 避險—期貨	
A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代理股務事項之收入屬之。
A	421200	利息收入	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買賣債券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皆屬之。
A	421300	股利收入	買賣股票取得該發行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收入。
A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營業證券依公平價值法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本科目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列示。
B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自營	
B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承銷	
B	42153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避險	
A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券回補利益	產生之利益。本科目以轉銷應付借券、營業證券—避險及買回應付借券、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等相關科目後之淨額列示。
A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評價相關科目所產生之利益。
A	421700	違約證券評價利益	證券商依據營業細則第91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92年10月6日台證稽字第0920025120號函)，針對該證券評價所產生之利益。
A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於從事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時，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保證金，該標的證券依公平價值評價之利益。
A	421900	營業票券評價利益	證券商得兼營票券交易所產生之評價利益。
A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發生之利益。包括認購(售)權證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利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平價值變動利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及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B	4222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B	4222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B	4222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市價較前一營業日增加(減少)所認列之利益。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42224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履約期間屆滿而客戶未行使權利所認列之利得。
A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證券商從事期貨業務，接受其他公司委託結算等相關業務收入。
B	424110	期貨佣金收入－複委託期貨交易	接受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收取之佣金收入。
B	424120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所收取之期貨佣金收入。
A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結算會員期貨商因代非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所收取之報酬。
B	4243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期貨	
A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證券商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公平價值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科目。
B	424410	期貨契約利益	證券商為交易目的或公平價值避險而從事之期貨交易所產生之處分或評價利益科目。
C	424411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C	424412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C	424413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C	424414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424420	選擇權交易利益	證券商為交易目的或公平價值避險而從事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處分或評價利益科目。
C	424421	選擇權交易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C	424422	選擇權交易利益 —非避險未實現	
C	424423	選擇權交易利益 —避險已實現	
C	424424	選擇權交易利益 —避險未實現	
A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商品利益及評價日所做之評價利益等均屬之。
B	424510	評價交換利益—換利	
C	424511	評價交換利益— 換利—非避險	
C	424512	評價交換利益— 換利—避險	
B	424520	利率選擇權利益	
C	424521	評價利益—利率 選擇權	
C	424522	到期利益—利率 選擇權	
B	424530	評價利益—遠期利率 協定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424540	換利選擇權利益	
C	424541	評價利益－換利選擇權	
C	424542	到期利益－換利選擇權	
B	424550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C	424551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C	424552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C	424553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C	424554	履約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B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B	424570	評價利益－遠期債券交易	
B	42458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其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利益或提前解約利益。
C	424582	評價利益－股權連結商品	
C	424583	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利益	
C	424584	評價利益－選擇	

層級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C	424585	權—其他 評價利益—保本 型商品	
C	424586	保本型商品提前 解約利益	
C	424587	評價利益—債券 選擇權—非避險	
C	424588	評價利益—債券 選擇權—避險	
C	424589	評價利益—選擇 權—避險	
A	424900	期貨顧問費收入	
A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營業收入。
B	438020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 利益	依法令規定應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 券利益超過損失的部份提列買賣損失 準備，而嗣後實際發生已實現買賣利益 時，按月回沖買賣損失準備後仍不足時 ，所作之回沖利益屬之。
B	438030	錯帳收入	證券商因處理錯帳交易所產生之利得。
B	438040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 入	證券商代客戶辦理借券手續所收取之 報酬。
B	438990	其他營業收入—其 他	不包括於上述之營業收入者屬之。
A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非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收入。
B	440010	財務收入	非營業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
B	4400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高於其帳面價值 之部分。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440030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投資收現數高於其帳面價值之部分。
B	440050	營業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利益—期貨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公平價值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科目。
C	440051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C	440052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C	440053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C	440054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B	440060	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屬非營業內項目之金融商品，依公平價值評價之利益。
C	44006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C	44006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440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公平價值避險有效)	依避險會計中之公平價值避險，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於避險有效時，應將其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評價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避險有效部分
C	440066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公平價值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科目。
C	440067	營業外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C	440068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C	440069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B	440070	減損迴轉利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及第35號公報，評估相關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C	4400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指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之減損迴轉利益
C	440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440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C	4400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C	440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同上。
B	440110	兌換利益	外幣資產或負債交易日至合約結清日間產生之兌換利益。
B	440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不包括於上述之營業外收入者屬之。
C	440991	投資利益(權益法投資)	
C	440992	股利收入	
C	440999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A	451000	所得稅利益	凡因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而減少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或增加之當期應退所得稅額。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A	462000	停業部門利益	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重要部門所發生之利益，包括當期停業前營業利益及處分利益。處分利益應決定處分日加以衡量，並於實現時認列之。
A	473000	非常利益	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利得項目。
A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因改採新原則對變動當期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有貸方餘額時使用。
	5	五、支出	
A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費皆屬之。 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
B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證券交易所之經手費皆屬之。
B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費皆屬之。
B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凡受託買賣證券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皆屬之。
A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證券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續，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
B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證券交易所之經手費屬之。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櫃檯買賣中心之經手費屬之。
B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自營商買賣證券應支付期貨交易所之經手費屬之。
A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凡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事業融通之手續費支出。
A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凡辦理承銷作業所支付之手續費屬之。
A	505000	出售票券損失	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出售所產生之損失。
A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損失屬之，本科目應依其業務種類及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B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凡自營部出售證券其出售證券收入小於出售證券成本之差額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B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凡承銷部出售證券其出售證券收入小於出售證券成本之差額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B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凡自營部門出售避險用之營業證券或買回應付借券—避險所產生之損失屬之，本科目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別列示，並應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A	521200	利息支出	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買賣債券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支出。
A	521300	營業票券評價損失	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其營業票券之評價損失。
A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凡營業證券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屬之。營業證券依公平價值法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本科目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列示。
B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自營	
B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承銷	
B	52153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避險	
A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損失	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本科目以轉銷相關科目後淨額列示。
A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評價損失	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或進行附賣回公再行賣斷交易，評價相關科目所產生之損失。
A	521700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證券商依據營業細則第91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92年10月6日台證稽字第0920025120號函)，針對該證券評價所產生之損失。
A	5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 價證券評價損失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於從事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時，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保證金，該標的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證券依公平價值評價之損失。
A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應支付之費用。
A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發生之損失。包括認購(售)權證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損失、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B	5222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B	5222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A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委託他公司結算等相關業務支出。
B	524110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	期貨商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
B	524120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委任期貨商應支付給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A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非結算會員委託結算會員代為結算所收取之報酬。
B	52431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時，應支付結算機構或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之結算交割服務費。
A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證券商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失科目。
B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	證券商從事期貨交易所產生之評價及交易損失。
C	524411	期貨契約損失—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非避險已實現	
C	524412	期貨契約損失— 非避險未實現	
C	524413	期貨契約損失— 避險已實現	
C	524414	期貨契約損失— 避險未實現	
B	524420	選擇權交易損失	
C	524421	選擇權交易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C	524422	選擇權交易損失 —非避險未實現	
C	524423	選擇權交易損失 —避險已實現	
C	524424	選擇權交易損失 —避險未實現	
A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	證券商因從事櫃檯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商品損失及評價日所做之評價損失等均屬之。
B	524510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	
C	524511	評價交換損失— 換利—非避險	
C	524512	評價交換損失— 換利—避險	
B	524520	利率選擇權損失	
C	524521	評價損失—利率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選擇權	
C	524522	到期損失－利率 選擇權	
B	524530	評價損失－遠期利 率協定	
B	524540	換利選擇權損失	
C	524541	評價損失－換利 選擇權	
C	524542	到期損失－換利 選擇權	
B	524550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 失	
C	524551	評價損失－資產 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C	524552	評價損失－資產 交換選擇權	
C	524553	到期損失－資產 交換選擇權	
C	524554	履約損失－資產 交換選擇權	
B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 失	
B	524570	評價損失－遠期債 券交易	
B	52458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 品損失	其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日按公 平價值評價損失或提前解約損失。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524582	評價損失－股權 連結商品	
C	524583	股權連結商品提 前解約損失	
C	524584	評價損失-選擇 權-其他	
C	524585	評價損失－保本 型商品	
C	524586	保本型商品提前 解約損失	
C	524587	評價損失－債券 選擇權－非避險	
C	524588	評價損失-債券 選擇權-避險	
C	524589	評價損失－選擇 權－避險	
A	524600	結構型商品損失	
B	524610	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B	524620	保本型商品損失	
A	530000	營業費用	凡公司所需一切營業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應視實際需要，分別明細記載之。
B	530010	薪津	
B	530020	伙食費	
B	530030	文具印刷	
B	530040	郵電費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530050	交際費	
B	530060	水電費	
B	530070	保險費	
B	530080	稅捐	
B	530090	折舊	
B	530100	攤銷	
B	530110	租金	
B	530120	修繕費	
B	530130	廣告費	
B	530140	佣金	
B	530150	電腦資訊費	
B	530160	自由捐贈	
B	530170	團體會費	
B	530180	壞帳	
B	530190	違約損失	
B	530200	買賣損失	
B	530210	錯帳損失	
B	530220	過怠金	
B	530230	職工福利	
B	530240	旅費	
B	530250	交通費	
B	530260	加班費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B	530270	雜項購置	
B	530280	退休金	
B	530290	員工訓練費	
B	530300	勞務費用	
B	530310	書報雜誌	
B	530320	集保服務費	
B	530330	借券費用	
B	530340	興櫃股票代辦費	
B	530350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二八五提撥款項供做保護基金之用。
B	530360	金融監督費用	證券商依規繳納予金管會之監理年費與檢查費等相關費用。
B	530990	什支	
A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A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凡非營業活動所發生費用及損失等皆屬之。
B	540010	財務費用	非營業活動所發生之利息費用。
B	5400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所沖銷之帳面價值大於收現數之部分。
B	540030	處分投資損失	處分投資所沖銷之帳面價值大於收現數之部分。
B	540050	營業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期貨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避險交易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540051	營業外期貨契約 損失－非避險已 實現	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科目。
C	540052	營業外期貨契約 損失－避險已實 現	
C	540053	營業外選擇權交 易損失－非避險 已實現	
C	540054	營業外選擇權交 易損失－避險已 實現	
B	540060	非營業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屬非營業內項目之金融商品，依公平價 值評價之損失。
C	540061	經紀商投資有價 證券評價損失	
C	540062	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評價 損失	
C	540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公 平價值避險有效)	係避險會計中之公平價值避險，以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於避險有 效時，應將其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 評價損益屬避險有效部分認列為當期 損益。
C	540066	營業外期貨契約 損失－非避險未 實現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從事期貨交 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避險交易 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科目。
C	540067	營業外期貨契約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540068	損失－避險未實現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C	540069	營業外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B	540070	減損損失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財會公報第34號及第35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C	5400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係指固定資產包括出租、閒置等資產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C	540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證券商依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與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境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C	540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證券商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將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備供出售之債務商品，其可回收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C	5400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當期市場利率衡量。
C	540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同上。
B	540110	兌換損失	外幣資產或負債交易日至合約結清日間產生之兌換損失。
B	54012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因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所支付之股息。
B	540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不包括於上述之營業外支出者屬之。
C	540991	投資損失(權益法投資)	
C	540999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A	551000	所得稅費用	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屬之。
A	562000	停業部門損失	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重要部門所發生之損失，包括當期停業前營業損失及處分損失。處分損失應決定處分日加以衡量，並立即認列之。
A	573000	非常損失	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失項目。
A	5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因改採新會計原則對變動當期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有借方餘額時使用。
	913000	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用)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43段，增列合併損益表之表

層級	編號	會計科目	說明
	913100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達方式,說明合併損益表之合併總損益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淨損益)及少數股權(少數股權損益)。本科目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
	913200	少數股權損益(合併報表用)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計列所得稅前之結算收支。
	9020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計列所得稅後之結算收支。
	902003	停業部門損益	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重要部門所發生之損益,包括當期停業前營業損益及處分損益。處分損益應於決定處分日加以衡量,如有損失應立即認列,如有利益則應俟實現時始得認列。
	902004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損益	決算本期末計列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收支時用此科目。
	902005	本期損益	決算本期收支時用此科目。

第三章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 一、會計憑證之設計，除遵照法令之規定外，應以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 二、原始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及對外憑證之格式及內容，其法令已有訂定者，應依法令之所定，習慣上有一定之格式者得依習慣，其餘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自行設計。其形式規格應求一致，並儘量能以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 三、記帳憑證以採用複式傳票為原則，其格式應力求一致。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 一、會計憑證依其性質可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
- 二、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三、記帳憑證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三節 原始憑證內容及說明

- 一、原始憑證依其來源可分為三大類：
 -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憑證，最常見者為統一發票、收據、報價單、合約各種通知書等。
 - (二)對外憑證：係本公司因對外營業而給與外界之各項表單，最常見者買賣報告書、委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合約等。
 - (三)內部憑證：公司基於管理上必要經辦人員應製作之各種報表單據，如請購單、員工出差旅費報銷清單等，其內容應載明日期、事實、金額或數量並經相關主管核准。

二、下列各款為原始憑證：

- (一)承銷契約、受託契約、申請書、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成交單、交割憑單、交割計算表、證券交付清單、及其他承銷暨買賣業務上有關之憑證。
- (二)薪津、工資、及津貼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三)各項費用開支，及購置財物用品等之發票收據。
- (四)財產之所有權狀及其出租、處分、存出等單據。
- (五)借款、保管、租賃等契約及其有關單據。
- (六)銀行之存摺、存單、送金簿回單等。
- (七)盈虧處理之書據。
- (八)其他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書表、單據。

前項各款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第四節 記帳憑證內容及說明

一、記帳憑證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之種類：

- (一)收入傳票：記載現金收入事項。
- (二)支出傳票：記載現金支出事項。
- (三)轉帳傳票：記載轉帳收付事項。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二、編製記帳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一)編製傳票之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查核憑證是否符合規定，不符應即退回原送單位或經辦人。

(二)編製傳票應依本公司規定或會計常識、法規判斷選擇適當會計科目，同樣事項所用之會計科目，應先後一致。

(三)記帳憑證有下列各項情形者，不得憑以記帳：

- 1.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填製者。
- 2.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合者。
- 3.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未經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為記帳之根據者。
- 4.所列各科目與事實內容性質不合者。
- 5.記載繕寫錯誤，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6.未經規定人員簽章者。
- 7.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四)每一傳票應列示總分類帳科目明細。

(五)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張數，應詳加檢點並於傳票上註明，如屬特殊情形，需另行保管時，應填明「憑證另存」或填註相關索引。

(六)傳票開立如與製票人以外有關時，應加以確認並蓋章。

(七)傳票開立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不生效力。

(八)同一會計事項，因不敷記載而接記數張傳票者，應編同一號數，並於第一頁傳票號數之後，註明共若干頁字樣。

- (九)屬於受託買賣業務之各項原始憑證之編製，應根據顧客委託事項及實際執行情形，詳細填製，順序編號，其有連帶參考關係者，應分別在有關原始憑證上註明編號，以便查對。
- (十)各項原始憑證，如因故更正、註銷而更換新憑證時，應將註銷之原始憑證影本附於新憑證之後。
- (十一)出納人員應於收付款項事實發生後，在相關收付憑證上蓋章。
- (十二)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其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台幣。
- (十三)凡由一科目轉入他一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科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科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 (十四)記帳憑證之造具，發現錯誤時，應於錯誤發現時隨即更正，並簽章證明或重新造具記帳憑證。
- (十五)記帳憑證之造具，除整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事實上確無原始憑證者外，悉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
- (十六)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之會計資料如發現因傳票或原始憑證內容不符造成錯誤或於處理完畢後始發現錯誤者，會計人員無傳票刪除修改之權限，應開具轉帳傳票，經由正常審核程序核准後，始得輸入更正之。
- (十七)傳票之應依交易之先後次序連續編號，於入帳後，依編號按月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上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之。
-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照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習慣辦理之。

第五節 會計憑證之審核

一、原始憑證之審核要點分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兩種：

(一)形式審核要件包括外來憑證及內部憑證二種：

1.外來憑證審核應注意事項：

- (1)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抬頭是否為本公司。
- (2)統一發票專用章是否與採購單上所載供應貨品廠商相符。
- (3)「日期」是否為實際報銷日期當日或以前，並不得跨年度使用。
- (4)統一發票專用章是否載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 (5)「摘要」欄所列品名是否與採購單所列品名相同，若為無採購單之費用，應注意「摘要」內容是否與費用性質相同。
- (6)「數量」「單價」「單位」是否與請購單相同。
- (7)如取得統一發票以外之收據、證明係屬個人出具者，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2.內部憑證：

- (1)是否依本公司規定之格式填寫。
- (2)是否依核准權限呈請核准。
- (3)支付之數據計算是否合理。
- (4)各項攤提或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二)實質審核控制重點要件包括：

- 1.報支憑證應詳加審核與政府法令或公司規章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妥之處應即提出意見，或提請報銷部門補辦或更正。
- 2.原始憑證如有下列情形者，當視為不合法：
 - (1)法令明定禁止者。
 - (2)依照法律或習慣應具備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書據文字或數字填計錯誤，或有塗改而未經負責人簽名蓋章證明者。

(4)支出性質或收支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相符者。

(5)有關經手、點收、主管等人員簽章未齊全者。

3.審核原始憑證中各級經辦人員之核章是否符合規定，及核章日期是否銜接？如欠妥者，應即提請說明或補辦。

4.各項請款憑證如發現蓋有審核章或付訖章者，應拒絕付款，立即報請查辦。

5.各項憑證如有預算，並需在該預算項下始得審核者，如有超支情事，不得審核通過，必須有正當理由報由核決權限人核准。

6.書據、文字或數字如有塗改痕跡，其塗改處是否經負責人簽章證明。

7.單據審核無誤後，經辦人應在每張憑證上加蓋審核章，並呈主管覆核。

二、記帳憑證之覆核應注意之要點

(一)記帳憑證格式是否合乎規定，記載是否完備。

(二)傳票上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單位主管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三)所用會計科目是否適當，摘要是否符合。

(四)金額是否與有關原始憑證相符。

(五)憑證上總金額是否相符。

(六)傳票編號有無重號及缺號情事。

(七)傳票是否按時裝訂，妥適保管。

(八)傳票之調閱及拆訂有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九)傳票及原始憑證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憑證之銷毀，有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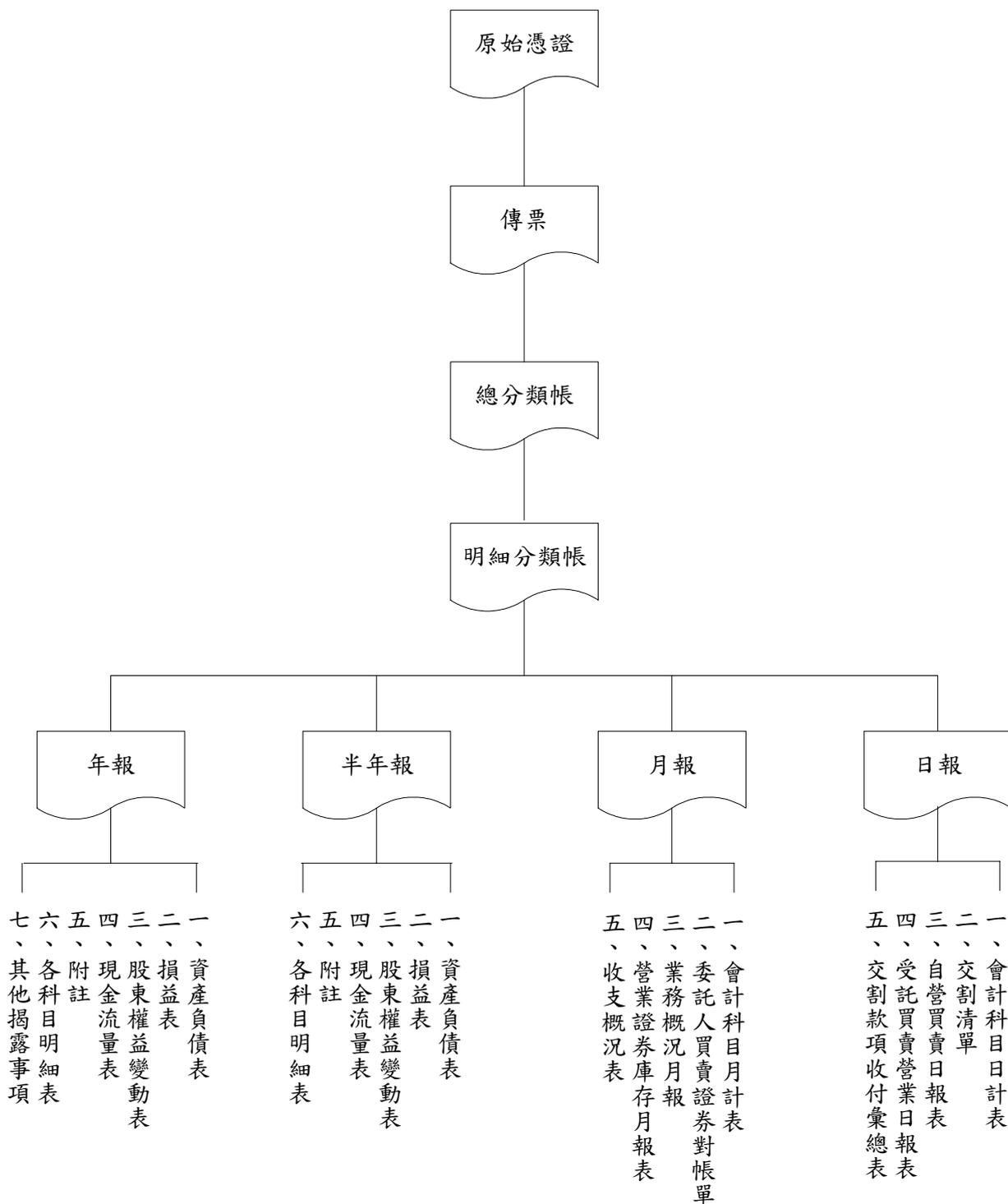
- (十)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十一)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 (十二)送出納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十三)憑證上文字數字如有更改，是否已由原編製人於更改處簽章。覆核及核定人並應於審核無訛後，於更改處簽章證明之。

第四章會計簿籍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本公司簿記組織系統圖流程如下(範例)：

(請依各公司之實際狀況列示)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 一、本公司會計簿籍係依有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並衡酌公司之實際需要設置之。
- 二、本公司之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二大類，前者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後者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得視實際需要而設置。
- 三、依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序時帳簿。依會計事項所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稱為分類帳簿。
- 四、依會計科目設置之分類帳，稱為總分類帳。依各會計科目所屬之子目設立之分類帳，稱為明細分類帳。
- 五、本公司會計簿籍，係用於記錄本公司各項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入及支出增減變動之經過及事實，於適當時間憑以編造各種報表，分送有關人員。故本公司會計簿籍之設置，除便利會計事項之記錄及查考外，應配合編表之需要。
- 六、各種會計簿籍，原則上除總分類帳採訂本式或依規定奉准後改用活頁式外，一般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式，俾利分工及整理。
- 七、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本公司會計簿籍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序時帳簿

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記錄者，可分為：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之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例如：現金簿及其他特種日記簿。

二、分類帳簿

以事實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統馭科目而設，為編製會計報告之依據，其登錄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本帳依會計科目內容設立一帳戶，各帳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
- 2.本帳根據記帳憑證，按交易發生之時序逐筆登入各科目明細帳。
- 3.本帳摘要欄需記載詳細事由。

- (二)明細分類帳

- 1.明細分類帳為事項歸屬會計科目之分戶明細紀錄帳簿，根據傳票登記之。為總分類帳之補助帳簿，應受總分類各該帳戶之馭，為編製各科目明細表之根據。
- 2.明細帳簿各帳戶餘額之和應等於與總帳中所屬統制科目帳戶同日餘額。

- (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各行於會計帳簿外，依法增設本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

得稅額，並依法保持足以正確計算本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2.本帳戶應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設置、記錄有關本帳戶之起迄期間、應計入／減除之項目與金額，以及憑證／帳本保存期限及格式內容等事宜。

(四)備查簿

係補助分類帳之記錄簿，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以便利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查考。

第四節 會計簿籍之登錄原則

- 一、會計事項應按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 二、會計簿籍之記載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為之，但備查簿之記載及其他各項備查要點得根據原始憑證及其他有關資料記載。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其由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同。
- 四、帳簿有左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彙製序時帳簿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內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二)明細分類帳之登記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之內容不相符者。
- 五、年度會計報表於以後年度發現錯誤或經會計師查核有所調整時，除稅務申報之帳外調整分錄外，應按下列原則編製記帳憑證予以調整：
 - (一)如為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應以其對稅後損益影響數，調整發現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科目。
 - (二)如涉及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者，應調整期初餘額。
 - (三)編製前述各項之調整分錄時，在記帳憑證上務必摘要註明調整事由以

利事後查考。

六、會計簿籍及重要備查簿內記載之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在原錯誤輸入更正資料。

七、前項錯誤於事後發覺，而其錯誤影響結數或雖不影響結數而已據為明細帳之記載者，應另製傳票並經主管授權核准後輸入更正。

八、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記錄：

(一)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記錄。

(二)折舊、攤提、壞帳及其他應屬於本結帳期內之費用等整理記錄。

(三)其他應列為本結帳期間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期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記錄。

九、年終結帳時，各帳目經整理後，其借方貸方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收入、支出各科目金額，應結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便損益之計算。

(二)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三)各科目應在帳簿上餘額之後，加蓋「結轉下年度」字樣圖戳為之。

(四)前項結轉應編製記帳憑證。

第五章 會計報告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會計報告編製之目的在於適時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俾利管理當局從各項會計報告中，獲悉各項經營情報，作為加強控制、擬定決策或改進措施之依據，進而增進本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會計人員於編製各類會計報告時，依循之原則臚列如下：

- 一、各種會計報告必須根據會計簿籍之記錄或經整理分析後產生。惟彙總或合併報告，得根據有關會計報表數字彙總或合併編製之。另外，因內部管理需要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便於分析比較之數字得不由會計簿籍直接編入會計報告。
- 二、會計報告應能顯示公司之財務及經營之真實情況，如報告內所表示之項目與以往編造者不同，或限於規定過於概括者，應加附註或另以附註說明。
- 三、編送政府機關之定期報告，原則上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之種類、格式，並使用統一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製；內部管理所需之會計報告及編送同業之報告，其種類、格式得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應留存副本備查。
- 四、會計報告之內容應保持其一致性，並以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之內容、理由及其對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 五、會計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未依會計簿籍編製者。
 - (二)其內容與會計簿籍所載不符者。
 - (三)編造不依程序或內容顯有錯誤者。
 - (四)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 (五)未經規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 (六)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六、會計報告或其他有關會計之資料，除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核准有案外，不得隨意逕送任何機關或私人。
- 七、會計報告之內容，其表達方式，應便於一般非會計人員之瞭解。
- 八、會計報告依法令規定必須公告申報者，應依法公告申報之。並應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

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簽名或蓋章。

第二節 會計報表之種類

會計報告依其編製時間，可分為定期報表及不定期報表。其中，不定期報表係管理當局因內部管理需求時而編製；對外定期報告係指事前編定須按期編製之報表，其種類、格式、份數及編製時間均有一定之規定，可資遵循。依其編製期限可分為日報、月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名稱分列如下：

一、日報：應於每日編製

- (一)會計科目日計表：本表係顯示前一營業日營業終了時之營業收支狀況，應依幣別按總分類帳科目之餘額編製之。
- (二)交割清單：根據交易所成交單及成交回報單每日編製。
- (三)自營買賣日報表：根據每日自營買賣成交數額編製之。
- (四)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根據證券買賣報告書每日編製。
- (五)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根據每日交割收付款項彙總編製之。

二、月報：凡就各該月預算執行情形，按月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計有下列各種，且應於次月五日前編製完竣，並於每月七日前依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報。

- (一)會計科目月計表：根據總帳每月底編製，按該科目餘額編製列示。
- (二)委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
- (三)業務概況月報。
- (四)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根據營業證券每月底庫存情形編製之，應依自營、承銷等之證券種類分別編製。
- (五)收支概況表。

三、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見附錄五)。
- (二)損益表(格式見附錄六)。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見附錄七)。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見附錄八)。
- (五)附註。

(六)各科目明細表。

1.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表。
 - i.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明細表。
 - ii.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 iii. 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 iv. 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明細表。
 - v. 營業證券—避險明細表。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明細表。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 (7).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 (8).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 (9). 轉融通保證金明細表。
- (1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明細表。
- (11). 應收票據明細表。
- (12). 應收帳款明細表。
- (13). 預付款項明細表。
- (1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 (15).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 (1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 (18). 持有至到期日—非流動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 (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20). 基金變動明細表。
-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 (22).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 (23).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24).其他資產明細表。
- (25).短期借款明細表。
- (2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表。
 - i.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表。
 - ii. 應付借券明細表。
 - iii.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明細表。
- (27).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 (28).融券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 (29).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 (30).轉融通借入款明細表。
- (31).應付票據明細表。
- (32).應付帳款明細表。
- (3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34).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35).長期借款明細表。
- (36).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 (37).其他負債明細表。

2.損益表科目明細表。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 (4).股務代理收入明細表。
- (5).利息收入明細表。
- (6).營業費用明細表。
- (7).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3.其 他

- (1).業務種類別損益表(格式見附錄一)。
- (2).承銷證券報告表(格式見附錄二)。
- (3).櫃檯買賣營業報告表(格式見附錄三)。
- (4).融資融券業務報告表(格式見附錄四)。

(5).轉融通保證品明細表。

(6).轉融通借入(出)證券明細表。

四、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見附錄五)。

(二)損益表(格式見附錄六)。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見附錄七)。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見附錄八)。

(五)附註。

(六)各科目明細表(內容詳三)。

(七)其他揭露事項。

附錄一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種類 項 目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出售證券利益								
<u>營業證券評價利益</u>								
股務代理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合計								
營業支出及費用								
出售證券損失								
經手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u>營業證券評價損失</u>								
薪資支出								
折舊及攤提								
其他營業支出								
.....								
合計								
業務別營業損益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管理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費用								
.....								
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請依其業務種類分別列示。

註二：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若有分攤之必要者，應加註明。

附錄二

承銷證券報告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證券報告表

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有價證券名稱</u>	<u>主辦或協辦</u>	<u>代銷或包銷</u>	<u>承銷期間</u>	<u>承銷數量</u>	<u>每股承銷價</u>	<u>承銷總金額</u>	<u>承銷截止數量</u>	<u>承銷截止金額</u>	<u>承銷手續費</u>	<u>申購總件數</u>	<u>承銷作業處理收入</u>	<u>上市或上櫃日期</u>	<u>備註</u>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部門主管：

製表人：

說明：1.證券名稱應將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分項列明。

附錄三

櫃檯買賣營業報告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買賣營業報告表

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櫃檯買賣業務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2. 櫃檯買賣業務隸屬部門：
3. 櫃檯買賣業務人姓名及職稱：
4. 櫃檯買賣業務實作業人數：高級業務員： 名、業務員： 名
5. 櫃檯買賣帳戶開戶人數：
6. 櫃檯買賣股票總成交股數：
7. 櫃檯買賣股票總成交筆數：
8. 櫃檯買賣營業彙總表：

	自 營 交 易		經 紀 交 易		合 計
	買 進	賣 出	買 進	賣 出	
股票					
債券					

9. 庫存上櫃有價證券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債 券		利 率	取 得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面 值	總 額			單 價	總 額	

負責人：

部門主管：

製表人：

說明：1. 證券名稱應將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證明。

3. 已提供質押或存出保證金之證券，應列入其他資產明細表，並在本表下註明其數量及金額。

附錄四

融資融券業務報告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業務報告表

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餘額	股數	金 額	
融券餘額	股數	擔保品值	保證金
融資金額佔淨值之比 率			
融券金額佔淨值之比 率			

附錄五

資產負債表(範例)

XXX 證券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負債-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融券存入保證金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金					轉融通借入款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應付票據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預收款項				
	應收票據					代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長期負債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違約損失準備				
	基金					買賣損失準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存入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受託買賣貸項				
	成本					負債總計				
	土地					股本				
	房屋(建築物)					普通股				
	重估增值					特別股				
	成本及重估增值					資本公積				
	減：累計折舊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減：累計減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商譽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減：累計減損					資本公積-認股權(註四)				
	商標權					保留盈餘				
	專利權					法定盈餘公積				
	遞延退休金成本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營業保證金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交割結算基金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存出保證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遞延借項					庫藏股票				
受託買賣借項					少數股權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備抵壞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二：會計科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科目代碼列示。。

註三：僅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適用。

註四：係指證券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之部分。

附錄六

損益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XX 年及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股務代理收入						
	利息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股利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利息支出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營業證券出售產生之利益、損失應依其業務種類，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後之淨額列示。

註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三：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分別將其利益及損失互抵，如其淨額為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如為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註四：營業證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產生之利益、損失，屬營業內收入(支出)項目；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產生之利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公平價值避險有效)，帳列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屬營業外收入(支出)項目。

註五：出售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屬營業外收入(支出)項目。

註六：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附錄七

股東權益變動表(範例)

XX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XX 年及 XX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調 整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										
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XX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XX 年度淨利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土地建築物
合減：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XX年度

XX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格式)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本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除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等有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二、本公司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 三、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
- 四、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之結算。
- 五、本公司收入之款項，除備支付零星開支之零用金外，應悉數存入銀行。
- 六、本公司各項業務事務之處理及財產之購置、保管收發、移轉、捐贈、報廢、變賣等事項，依本公司有關各該項之處理規定辦理之。
- 七、本公司對於各類帳務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實物帳務，由保管部門登記數量，會計部門兼記金額與數量為原則。
 - (二)非實物帳務，悉由會計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會計人員以不經管現金、有價證券、票據及固定資產為原則。
- 八、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
- 九、會計方法之採用，於不同會計期間應前後一致，俾便於不同期間之比較分析，非基於重大原因不得任意變更，若有正常理由必需變更應說明理由及其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說明。
- 十、會計事項之計算、記錄表達應力求客觀詳實明確。

第二節 資產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本公司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 二、在正常情形下，帳列資產之價值為其繼續經營價值，而非清算時之變現價值。
- 三、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應嚴格劃分。
- 四、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
- 五、固定資產為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資產，其非為營業使用者，應按其性質列為其他資產。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應分別列示。
- 六、資產之入帳基礎，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 (二)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需費用。
 - (三)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等費用。
 - (四)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 (五)資產之自建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六)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重複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之成本，但固定資產因變更使用目的或地點而發生之鉅額支出得列為遞延費用。
 - (七)取得之資產如需經過一段期間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則此段期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並隨該資產之使用年限攤銷。
- 七、資產價值評定標準如下：
 - (一)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付之金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換入資產之估價標準
 - 1.不同種類資產之交換，應按公平市價入帳，承認換出資產之交換利益。
 - 2.同種類資產之交換，如無另收現金者，應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加計另支付之現金)或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入帳。如有另收現金者，則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按比例承認利益，換入資產部分，應視為交換，不承認利益。但如

有損失，仍應全額承認。

(三)受贈之資產依取得時之公平市價入帳，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四)租賃資產金額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入帳。

(五)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部分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平市價比例分攤。前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公平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六)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實際成本入帳。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如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等，其屬不能明確辨認者，不得入成本帳；其屬能明確辨認者，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成本。

八、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期限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相關資產之成本；倘其尚未屆滿，已失其產生收益或使用之能力，則尚未攤銷餘額，應扣除可預計之殘價，悉數轉列損失，並將殘值另以適當資產科目列帳。

前項資產價值之標準如下：

(一)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其他合理方法為之；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

(二)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價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三)土地之使用效力如屬永久不變者，應不予計算折舊，為土地之附著資源，其可預見效能之耗減，應分期攤銷。

(四)發行債券費用應於債券存續期間分期攤銷之。

(五)租賃改良物之成本，應按租賃期間攤銷之；惟其使用年限少於租賃期間者，按使用年限攤銷之。

(六)所有無形資產均應在其效益年限內，分期予以攤銷，最長不得逾二十年。但有明確證據顯示及其效益期限超過二十年者不在此限。

(七)預付費用應於歸屬之期間轉列費用。

(八)各種遞延資產之攤銷應依照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九、各項資產應將其評估結果為適當之會計處理，其評價之方法列示如下：

(一)關於金融資產之評價處理方式請詳見第四節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二)營業證券：依部門分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興櫃股票應採成本法評價。有關營業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

(三)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四)應收票據應按現值評價。除受託買賣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短期應收票據皆屬之，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應收票據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以淨額列示。

(五)應收帳款應按現值評價。除受託買賣證券以外之業務所生之債權皆屬之，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應收帳款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

(六)其他應收款：結算時應評估其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以淨額列示。如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者，應依財會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惟為求帳務處理之簡便，應依重要性原則處理之。

(九)固定資產之列帳，應以其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淨額為準。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報經核准後，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轉列適當科目，其無淨變現

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無形資產：若為集體購買不同之無形資產，應將總成本以合理的方法(通常按相對市價)分攤於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攤銷，應以估計合理的效益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加以攤銷，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但有明確證據顯示其效益期間超過二十年者，不在此限。

(十一)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金融資產之減損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回收之金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第三節 負債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一、負債係指過去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 二、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債權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不必計算現值入帳。前項應償付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凡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及有關資料估計之，俟其數額確定後，應即予以調整。
- 三、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及承諾，如以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 四、各項負債應將其評估結果為適當之會計處理，其評價之方法列示如下：
 - (一) 關於金融負債之評價處理方式請詳見第四節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 (二)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非金融機構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 (三) 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短期票券應按現值評價，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應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按現值評價。
 - (五) 發行公司債，須於財務報告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可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屬於該項債務之評價科目，並應於債務存續期間以有系統之方法，調整其利息。
 - (六) 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及承諾，如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 (七) 其他負債：

1. 違約損失準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得免繼續提列。
2. 買賣損失準備：就出售營業證券—自營利益超過損失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八) 特別股負債

發行人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之關鍵條件在於其是否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企業宜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若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之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特別股，宜列為金融負債。

公司股份被認列為金融負債時，其股利宜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分類為費用之股利可能於損益表中與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合併或單獨表達。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要求外，利息及股利尚須依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揭露。

第四節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財務會計公報第34號相關規範處理。

壹、金融商品分類

一、金融商品之定義

根據第36號公報第9段之(1)規定：金融商品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任何合約。

二、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惟企業之投資如依前述各號公報規定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者，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企業若持有以其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權利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亦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但該衍生性商品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權益之定義者，則不在此限。
- (2) 租賃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但嵌入於租賃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 (3) 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4) 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若合約約定於特定氣候、地質或其他實體變數水準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方須給付者，亦屬保險合約。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符合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得選擇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關於財務保證合約之規定。
- (5) 企業發行之權益商品，包含被分類為該企業業主權益之選擇權及認股權。持有者對此類商品之處理，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 (6) 收購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價金（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
- (7) 企業合併雙方訂定，於未來購買或出售收購標的之合約。
- (8) 以股份作為支付對價之合約及義務，包括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並以企業本身權

益商品(含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作為對價之交易,或企業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價格為計算基礎之交易。但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及3段所述之合約不在此限。前述股票選擇權係指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於特定之期間以固定或可決定之價格認購企業股票之合約。

(9)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

(10) 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

①係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若企業有於放款承諾實際放款後短期內賣出該放款之實務慣例,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②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性商品)。

③承諾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此類放款承諾所導致之負債,其續後評價應依第98段(4)之規定以下列孰高者評價：

-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後之餘額。

對於非屬本公報適用範圍之放款承諾,其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根據第三十六號公報定義及分類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定義	1. 現金。 2. 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3.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1)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金融資產。 (2)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1. 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1) 使企業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2)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1)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

	： (1) 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分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 放款及應收款。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 其他負債。

(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2.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變動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除非該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未重大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或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該指定係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或依企業明訂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

故。

因為指定係由企業自行決定，故僅適用於公平價值具可驗證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或債務商品投資及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故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以企業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言，企業若因下列情況之一而於到期日前出售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仍可符合企業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件而出售或重分類之條件，故不影響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

1. 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
2. 稅法之改變，將取消或顯著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利息之免稅額(但非指稅法改變而修改利息收入之邊際稅率)。
3. 重大之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而使企業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企業既有利率風險或信用風險政策。
4. 法規之修改，致合法投資之種類或上限金額重大改變，而促使企業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5. 因管制產業之資本要求顯著增加，而使企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投資規模。
6. 風險性資本之管制目的所使用之風險權數顯著提高，致使企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在決定企業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時，不須考慮極為罕見之事件。以下舉例之情況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1. 大部分之權益證券，例如：普通股。
2.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亦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付款或買回金融資產)不能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意圖及能力，除原始認列時需要評估外，以後宜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

(三)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1.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2.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3.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4.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類金融資產不得列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一組非屬放款及應收款之資產所產生之權益(例如：共同基金或類似基金之權益)，非屬放款及應收款。

任何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例如：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商品投資及銀行存款)皆可能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非屬放款及應收款。

非屬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定義，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將屬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或備供出售者。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四、金融負債與權益商品之區分方式

權益商品之定義係為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但並非所有的商品皆可分為負債或權益。有一些商品同時包含兩種要素，如：混合商品，這些商

品必須分割為負債和權益，如：可轉換公司債包含借款和選擇權。負債部分先以現金流量決定公平價值，其剩餘價值即為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

貳、認列

一、原始認列

當企業成為金融商品合約(含衍生性商品)之一方時，宜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茲說明如下：

商品	認列
當企業成為合約(金融商品)之一方，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	將無條件應收款或應付款分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資產或發生負債，通常於交易之一方履行承諾後，導致他方有收取資產之權利或有支付資產之義務。	認列資產及負債
當企業成為本公報範圍內遠期合約之一方時。	宜於承諾日而非結清日認列其權利及義務淨公平價值為零。
選擇權之買方或賣方成為合約之一方。	宜將本公報範圍內之選擇權合約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已計劃之未來交易，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故不論發生之可能性為何，非屬企業之資產或負債。	不認列

二、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

目前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約要求或允許以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宜依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

(一)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

- (1) 企業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
- (2) 企業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

企業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日）後始認列相關之利息。

(二)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

- (1) 企業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
- (2) 企業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會計之規定，對於企業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四)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應採用一致之方法。

參、衡量

一、原始衡量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金融商品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亦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但若收取或支付之部分對價並非全部用以取得該金融商品，則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宜以評價方法估計。例如：以無息長期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得以類似信用等級之類似商品(貨幣、條款、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相似)之主要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企業所收取對價之公平價值低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差額或企業所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高於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差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係收入之減項或費用。

二、衡量方法

(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衡量方法	帳列金額變動之處理	價值減損測試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公平價值	當期損益	不必執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攤銷後成本	當期損益(攤銷數)	應處理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當期損益(攤銷數)	應處理
備供出售	公平價值(註)	股東權益	應處理

註：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法衡量者除外。

(二) 金融負債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列規定而承受之金融負債企業應依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認列前揭金融負債，續後並認列前述資產負債相關收入及費用。
3. 非為移轉屬第三十四號公報範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予他方，而簽訂或保留之財務保證合約；以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此類財務保證合約及承諾之發行方續後應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累積攤銷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後之餘額。

肆、公平價值衡量

一、公平價值定義

公平價值之基本假設之一，係假定交易雙方為繼續經營企業，無意圖或需要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故公平價值並非企業於非自願交易時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平價值仍須反應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

經債權人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其公平價值不宜低於得提出要求日起折現之現值。

二、淨公平價值定義

指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

三、公平價值衡量準則

市場分類－衡量準則	評價程序	評價方法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通常為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若資產負債表日無公開市場報價且自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無顯著變動，則最近交易日之公開市場報價可視為公平價值	

	<p>。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宜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p>	
無活絡市場— 評價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在建立衡量日之可能及正常交易價格 ● 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 ● 與公認之金融商品訂價方法一致 ● 評價方法之估計及假設宜與定價時所用者一致 ● 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宜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使用評價方法之目的係為建立衡量日之可能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一般商業考量下之正常交易價格，而評價方法宜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之金融商品訂價方法一致。企業宜定期使用可觀察之相同商品（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當時市場交易予以佐證，或於使用評價方法估計時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訊，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為交易雙方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價格) ● 參照其他實質相同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選擇權訂價模式 ● 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於定價且可靠者
無活絡市場— 權益商品投資—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按成本法衡量如有永久性下跌應調整其帳面價值。	

四、企業對其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商品）之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不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 (1) 放款及應收款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 (4) 與前述(3)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成本衡量。

企業若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其衡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118至133段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此外，金融資產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應依第111至117段之規定認列價值減損。

伍、重分類

將金融商品重分類之型態、原因及處理彙總說明如下：

重分類型態	重分類原因	重分類處理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原則上不重分類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意圖改變肇因於無法控制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件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列入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1. 符合適用持有至到期要件時 2. 意圖或能力改變 3. 已逾「前二年度」尚無並非很小之出售或重分類4. 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	1. 以改變日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攤銷後成本 2. 原列於業主權益調整數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均應於剩餘期間攤銷為當期損益為當期損益。

企業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或已逾第96段所指「前二個會計年度」，而改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較以公平價值衡量為適當時，應以改變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資產先前依照第108段（2）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1）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於後續期間發生減損，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依第115段之規定轉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到期日，該資產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若於後續期間發生減損，先前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應依第115段之規定轉列為當期損益。

陸、嵌入性衍生性商品

一、定義

係指包含衍生性商品及非衍生性商品主契約的混合商品，而此種混合商品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此類包含在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二、特性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使主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之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但若附加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方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方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金融商品。

三、認列條件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一)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二)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三)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企業若依上述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應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宜按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依相關公報之規定處理。

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之情況舉例如下：

- (一) 嵌入於債務商品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權益或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變動所決定之價格，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主債務商品，該嵌入之賣權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

- (二) 嵌入於權益商品之買權，使發行人可以特定價格再買回該主權益商品，對持有人而言，該買權與持有之主權益商品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該買權為發行人之權益商品，排除於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 (三) 債務商品延期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該債務延期時同時調整利率至接近市場利率。
- (四) 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權益商品之價格決定，則與主商品(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商品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並不相似。
- (五) 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之利息或本金之支付若以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決定，則與主商品(債務商品或保險合約)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商品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並不相似。
- (六) 對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而言，嵌入之權益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權益轉換選擇權屬權益商品，排除於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 (七) 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對發行嵌入買、賣權之可轉換債務商品者而言，宜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買、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相關。
- (八) 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於債務商品，其允許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因此種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即保證人)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非直接持有該資產)之信用風險，故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

五、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之情況舉例如下：

- (一)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付息之主債務商品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非該混合商品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
- (二) 若嵌入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之債務商品發行時，嵌入之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及嵌入之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之上限或下限與主債務商品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則嵌入於債務商品之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 (三) 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外幣衍生性商品能使發行人以外幣支付本金或利息(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此種衍生性商品不宜與主債務商品分離，因外幣貨幣性商品之兌換損益認為當期損益。
- (四) 若非金融商品之主契約(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所嵌入之外幣衍生性商品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該主契約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

1. 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
2.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
3.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商品之交易地慣用之貨幣，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緊密關聯。

(五)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租賃契約緊密關聯：

1. 依據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計算租金，例如：依據消費者價格指數之租賃支付指數(假設該租賃不具槓桿特性，且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
2. 依據相關銷售數量或金額計算租金。
3. 依據浮動利率計算租金。

(六)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嵌入於分割利息或分割本金證券或權利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

1. 主契約原始係由收取一金融商品契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生，該金融商品未嵌入衍生性商品。
2. 主契約之條款皆為原始債務合約已具備者。

六、根據上述得知應分別認列之條件，更進一步說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個別衡量基礎：

(1)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下限及交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選擇權特性及合約條款衡量，並據以決定其應有之公平價值。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為混合商品之取得或發行金額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例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時，宜以合約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衡量，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 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共存於單一商品中，通常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宜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別認列；而前述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各有不同之暴險、可輕易分離且彼此獨立者，亦宜分別認列。

(3)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例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係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則其公平價值為混合商品公平價值與主契約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前揭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應依第86段之規定，將整體混合商品視為「指定為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柒、金融商品減損

一、減損之目的

減損之目的係為確保企業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可回收金額，資產帳面價值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

二、金融資產之減損或無法回收客觀證據資訊及舉例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個別事件，但數項事件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減損。無論未來事件發生可能性多高，其預期損失均不得認列。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一) 發行人或債務人生顯著財務困難。
- (二)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三)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四)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五) 由發行人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六)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

該等情形包含：

-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 (七)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八) 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持久性之大幅下跌。

發行人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

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原始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企業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將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備供出售之債務商品，其可回收金額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六、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若已認列減損，則後續利息收入之認列，應以衡量減損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

捌、金融商品之除列

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一)企業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移轉人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當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移轉資產之受益權利除外)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所謂移轉人放棄對移轉資產之控制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移轉資產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資產(當受讓人為特殊目的個體時，則受益權利之持有人有權質押或交換受益權利)，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移轉資產之有效控制：
4.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移轉資產之協議。

(三)企業對金融資產是否已喪失控制，應視企業(移轉人)與受讓人雙方情況而定。若有一方之情況顯示移轉人仍保有控制，則移轉人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而受讓人不應認列該資產。

(四)出售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1. 企業若出售全部金融資產，下列二者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 (1). 出售所得之價款。所稱價款，係指現金加上所取得其他新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所承擔新負債之公平價值。
 - (2). 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產公平價值而列於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企業若僅出售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金融資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1). 出售部分應將下列二者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2). 出售部分金融資產所得之價款。
 - (3). 出售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產公平價值而列於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一) 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符合金融負債消滅之條件：

(1). 債務人因清償而解除債務。用於償債之工具通常有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等。

(2). 債務人透過法定程序或與債權人協商，依法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

(二) 債務人若非依法解除債務，即使付款予第三人(包括信託機構)，亦不能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清償責任。

(三) 當債務人移轉非現金之金融資產依法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時，雖可除列該債務，但該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所移轉之資產不宜除列，且宜認列與移轉資產有關且金額可能與已除列負債相等之新負債。

(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之會計處理

1. 企業應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2. 已移轉或消滅之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包括相關未攤銷成本)與支付金額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3. 債務人因第三者代為承擔債務而解除其現有之償還義務時，若債務人仍承擔原債務之保證義務，則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平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2). 下列二者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A. 支付之價款。所稱價款，係指支付之現金及其他資產，加上所承擔新負債之公平價值，減除所取得新資產之公平價值。

B. 原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包括相關未攤銷成本)。

第五節 股東權益會計處理準則

- 一、股東權益依內容及性質，劃分為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權益調整等四類。
- 二、資本以奉准登記之數額為準，其未發行股本或未收資本，應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項下減列之，資本額之增減，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 三、資本公積包括股本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
- 四、資本公積除依有關規定轉作增資或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
- 五、保留盈餘包括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提撥之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尚未經指撥或分配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累積虧損)。
- 六、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 (一)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該之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不宜列入資產項下。
 - (二)庫藏股票交易係屬投入資本之變動，故宜將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而不宜列於損益表中。
 -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與母公司自行持有，其經濟實質相同，故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宜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四)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支付庫藏股票時，應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證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 (五)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七、累積換算調整數：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 八、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持有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等及其他調整項目。

第六節 損益計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凡業務上直接經營所發生之收益或報酬為營業收入，非因營業直接所發生者為營業外收入。

二、凡業務直接經營應負擔之費用為營業費用，非因營業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為營業外費用。

三、營業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同期認列。

四、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揭露各主要營業收入及費用金額。

五、金融商品之利益及損失

(一) 企業對未涉及避險關係且須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

1. 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但若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被避險項目者，則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108至116段之規定處理此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利益及損失。

六、處分固定資產之收益，因公司法修正，其會計處理如下：

(一) 民國九十年年度發生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

(二) 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者，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並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或全體股東同意，且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前項所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至遲不得超過民國九十二年。

七、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得依該資產之市價或供給產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 八、收入之入帳，須於應負責任完成，同時並須有資產之獲得，或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
- 九、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未處分前公平價值之變動，均得列為收入或損失。
- 十、當期收入應與當期支出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而與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該項費用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支出業已發生而與其有關之收入尚未取得或經濟效能尚未消滅，該項支出應先以預付費用列帳。
- 十一、根據會計所得計算之所得稅，與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如有差異，且其差異係因損益承認之時間不同而產生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若有前期損益調整之應分攤所得稅，亦應列入保留盈餘表。
- 十二、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之後。
- 十三、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
- 十四、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 十五、經營兩種業務種類以上者，應編製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第七節 避險會計處理準則

壹、基本觀念

一、避險會計定義

避險會計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而避險係為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聯屬公司間或部門間之交易，於部門別財務資訊或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得適用避險會計，惟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則不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例如：子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未完全沖銷之部分(由於進行貨幣項目交易之聯屬公司使用不同功能性貨幣)，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為被避險項目。

二、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係指被指定之衍生性商品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後者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者)，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者。如：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企業原始產生之外幣應收款)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一) 避險工具通常以避險工具整體之單一公平價值衡量，且因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因素互有關聯，故企業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但選擇權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溢價或折價通常可單獨衡量，故下列各項為例外情形：

1. 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係指期權行使價與所代表資產市價的差異屬之）及時間價值（指在外幣買賣選擇權契約中，買方在買入選擇權時願意付出高於內含價值的金額，亦即權利金與內含價值的差額屬之）分開，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改變作為避險工具，而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則排除在避險有效性評估之外。
2. 將遠期合約之即期價格及利息部分分開。上述例外之原因在於選擇權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溢價或折價通常可單獨衡量。
在某些動態避險策略中，須同時評估選擇權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變化，此類策略仍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二)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被指定用以規避一種以上之風險：

1. 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
2. 可顯示避險有效性。
3. 可確定避險工具與被規避風險部位間之關係。

(三) 在避險關係中，可能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名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避險工具。但企業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四) 兩項以上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其百分比，得指定為避險工具（該組成存在衍生性商品風險互抵者亦同）。

(五) 匯率風險避險中，兩項以上非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其百分比，以及衍生性商品與非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其百分比，亦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五) 利率上下限，或由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組成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例如收取淨權利金），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同理，兩項以上非屬發行選擇或非屬淨發行選擇權之金融商品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三、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係指單一或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抑或是共同承擔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其部分，其使企業面臨未來公平價值變動或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被指定為被避險者，即為被避險項目。

(一) 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單一或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以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抑或是具有共有風險已規避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部分(僅限於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組合避險)。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規避匯率及信用風險可為避險項目。
3. 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中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4.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風險(例如，單一或多項特定現金流量之全部或部分風險、或特定比例之公平價值之風險)，其避險有效性能衡量者，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付息資產或付息負債之利率風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如被避險金融商品利率風險中之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部分)。
6. 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組成要素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其整體價格之影響，通常難以預測及分別衡量，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以整體或匯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
7. 對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僅限於該組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將同時承受所規避之風險，且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整體公平價值變動宜大致成同比例者。例如整組產生10%之公平價值變動時，若每一單一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在9%至11%之範圍內，則可認定為變動大致成同比例，但若單一項目之變動幅度達7%至13%，則其變動不宜視為大致成同比例。

(二) 不可被視為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因為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而為被避險項目，因該投資並未考慮利率之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動變動，且企業意圖持有至到期日。
2. 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涉及一般企業風險，因此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故企業不宜指定該確定承諾為被避險項目。

3.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係投資公司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對子公司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時係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 評估避險有效性時，須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故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例如類似到期日之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差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四、避險類型

依避險關係來區分，可分為三種類型：

	避險類型	定義	舉例
(一)	公平價值避險	<p>1. 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p> <p>2. 除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外，確定承諾之避險係屬公平價值避險。 (註：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得視為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p>	<p>1. 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p>
(二)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	利用利率交換將浮動利率

		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規避確定承諾匯率風險。	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此為對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之支付)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企業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規避國外淨投資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貳、避險有效性

一、定義：

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

二、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企業預期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前述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闡明，例如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過去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或展現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
2. 避險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則該避險則可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三、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視其風險管理政策而定。有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型式之避險採用不同之評估方法。下列三種情形說明規避

之風險完全抵銷、部分抵銷及無法評估等。

(一) 規避之風險完全抵銷：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例如：利率交換之名目本金及被避險項目之本金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若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可能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二) 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之風險：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以不同幣別為基礎，且二種幣別漲跌幅度並不完全同步，則其避險並非完全有效。此外，若衍生性商品之部分公平價值變動係導因於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者，則採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利率風險亦非完全有效。

(三) 規避之風險無法評估

因為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被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泛與一般企業風險有關，且被避險項目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對固定資產過時風險或政府徵收財產風險之避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因這類風險無法可靠衡量而導致無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四、以規避利率風險而言，企業可編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間表，以顯示每期之利率淨暴險，此利率淨暴險與特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藉此評估該特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避險有效性。

五、第34號公報並不明定單一方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宜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程序說明此評估是否包含所有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避險工具之時間價值。

六、企業至少宜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避險有效性。

七、企業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購買商品之避險，若符合下

列條件，則可視為避險具高度有效性：

- (1) 遠期合約與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具有相同時間、相同地點與相同數量購買相同商品之條件。
- (2) 遠期合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為零。
- (3) 於評估有效性時，所衡量之遠期合約價值變動不考慮溢價或折價之變動，且對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以現貨價格變動為衡量基礎；或所衡量之遠期合約價值變動包括溢價及折價變動之整體價值變動，且對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係以商品遠期價格變動為衡量基礎。

八、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宜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被指定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相等。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付息資產或負債之浮動利率，亦無須與被指定利率交換之浮動利率相同。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決定於淨額交割之金額，若交換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同幅變動，淨額交割之金額仍將維持不變。

參、避險條件

企業為了適用避險會計，必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 一、 於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指定及相關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 二、 避險有效性中所稱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三、 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

四、 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五、 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肆、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且無須追溯調整：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以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2) 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第八節 財務報告編製事務處理準則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二、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於下列事項應予說明。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應明確列示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商品資訊。

(十)資本結構之變動。

(十一)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十三)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四)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廿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 (廿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廿三)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廿四)合併、受讓或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 (廿五)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三、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或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四、財務報告所包括之內容與會計科目之應用及排列，應逐期相同，其有變更者，應將變更情形說明。

五、財務報告之編送，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審查其需要，而決定其報表之種類與其表達之方式，尤應加強對內各管理階層之報告。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一、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 (一)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處理上應各自獨立，但業務簡單或營業量較少之分支機構，管理當局應視情況將之歸屬總公司處理。
- (二)總分公司平時之對外交易均依正常紀錄方式處理，總分公司間之交易雙方均須記入。
- (三)總公司應設帳「分公司往來」，分公司應設帳「總公司往來」，用以記錄總分公司間資產、負債之移轉及分公司損益，其兩科目之增減相對等。
- (四)本公司結算及決算時，應根據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報告彙編。
- (五)彙編報告中應將總公司往來及分公司往來沖銷。
- (六)本公司新設分公司時，在新分公司籌備期間如已開始產生收入支出，或對外發生債權債務，即應開始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結及決算工作。
- (七)總分公司會計處理分錄：

項 目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總公司轉撥現金予分公司	A 分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現金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分公司購買相關辦公及營業設備	無分錄	設備 xxx 現金 xxx
總公司替分公司代墊各項費用及稅捐等	A 分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各項費用 xxx 稅捐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子公司撥款支付總公司代墊費用	現金 xxx A 分公司往來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現金 xxx
結算分公司淨利	A 分公司往來 xxx A 分公司淨利 xxx	各項收入 xxx 各項費用 xxx 總公司往來 xxx

二、決算及結算：

- (一)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年六月三十日辦理上半年度結算，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年度決算(上市櫃公司請依實際需要撰述)。
- (二)本公司之總分支機構，應於每期結算後編製結算報表，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報表，總公司並應彙總編製全體結算報表及全體決算報表。
- (三)本公司每期結算，應根據本身及分支機構之結算資料，彙總編製結算報表。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根據上下兩期半年度之結算報表編製決算年度報表。
- (四)每期結算後，總分類帳除虛帳戶各帳逐期結算損益外，實帳戶應結轉下期，各種明細分類帳亦應逐筆轉入下期。
- (五)各虛帳戶應於決算日轉入「本期損益」科目。總帳於年度決算後，每一科目必須加以結帳，實科目餘額轉入下年度者，註明「結轉下期」字樣。新年度開始，應按上期總帳各科目之餘額編製轉帳傳票(或以資產負債表代傳票)分別過入新帳。

三、會計人員任免及交接程序：

- (一)本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除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登記，並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不在此限。
- (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部門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代理人監交。
- (四)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造具日計表，交付後任，後任應即據以核對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冊之餘額，檢查其內容，並在啟用帳簿日期表，簽名蓋章。
- (五)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佐理人員名冊及經管各種圖章、文件、案卷、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連同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
- (六)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 (七)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完畢，應將各項移交清冊，連同日計表等，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分別蓋章，一份存查，一份呈報總經理核示。

- (八)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 (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在經管帳簿之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接管日期，由後任署名蓋章。如經管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或其他會計事項，應於各該項目目錄最後一冊蓋章證明。
- (十)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週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辦理清楚，如事實需要，或特種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四、會計檔案之保存：

(一)各種憑證及附屬單據、帳簿、報表應保存年限如下：

- 1.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2.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3.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配合稅款的徵收期間，避免將來查證久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五年為妥。
- 4.上述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稅務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上述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予銷燬。

(二)凡已屆滿前條規定年限之憑證、帳簿、報表，應詳列清冊，除有關債權債務未結清之憑證外得於報經由總行核可後辦理銷毀。

(三)各種會計報表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期間裝訂成冊。

(四)已裝訂成冊之傳票帳表，各部門如需調閱，應填具憑條。閱畢送還時應經保管人員檢閱驗收。如因特殊情形傳票帳本必須攜離保管場所時，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並在憑條內註明，並由保管人員登記資料備查。

(五)各項帳表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指決算經股東會通過後)，應依下表所列期限保存之。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一、會計報告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一)年度財務報告	10
(二)半年度財務報告	5
(三)日報	
1.會計科目日計表	1
2.交割清單	1
3.自營買賣營業日報表	1
4.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	5
5.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	1
(四)月報	
1.會計科目月計表	1
2.受託買賣對帳單	2
3.業務概況表	1
4.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	1
5.收支概況表	1
6.債券櫃檯買賣對帳單	2
7.營業月報表(債券自營)	2
二、會計簿籍	
(一)序時簿(包括以日計表代替日記帳者)	10
(二)總分類帳	10
(三)明細分類帳	10
(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10
(五)備查簿	5
三、會計憑證	5
四、業務憑證	
(一)買賣報告書	5
(二)證券交付清單	5
(三)交割憑單	5
(四)申請書(表)	5

帳表憑證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五)成交委託書	5
(六)成交回報單	5
(七)承銷契約、受託契約、開戶契約、 、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 ，至少保存5年
(八)其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憑證	1
(九)櫃檯買賣股票議價成交單	5
(十)自營買賣報價單	1
(十一)買賣成交單(債券)	5
(十二)櫃檯買賣合併債券給付結算憑單暨 交付清單	5
(十三)證券商等殖成交明細表	5
(十四)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債券明細表	1
(十五)證券庫存月報表(債券)	1
(十六)其他與交易有關憑證	1
五、其 他	
(一)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	保存至契約終止
(二)承銷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五 年

(六)前項之保存年限，如其他有關法令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並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延長。

(七)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帳表憑證，除有關未結清之憑證外，得予以銷毀。

(八)各項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公司經申請核准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其會計報告之日報、月報、會計簿籍及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成交回報單等均得以媒體方式儲存，惟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保存至規定年限。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則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成交回報單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

第二節 各項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專指款、券劃撥之交易處理)：

	分錄	說明
T 日	A.代買股票 成交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交割代價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應收委託人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交易所交割淨額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T+1 日	交割日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交割時應交來之劃撥款項、匯款等
T+2 日	款項收付日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應收交割款項—投資人 XXX 交割代價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委託人繳入價款(含手續費)。 結清應付交易所之交割代價。

	分	錄	說	明
T 日	B.代賣股票			
	成交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交割淨額	
	應收帳款	XXX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T+1 日	交割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交割時應付價款予委託人(包括手續費及代扣證交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帳款	XXX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T+2 日	款項收付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與交易所完成交割。	
	交割款項	XXX		
	交割代價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實際支付代賣股票價款予投資人及繳納證交稅	
	代收款項—證交稅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當 月 底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XXX	每月認列折讓金額並劃撥至客戶交割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專戶。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經紀經手費支出	XXX	預估應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之經紀手續費支出。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支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	手費支出

(二)櫃檯買賣業務之會計處理分錄：

請參考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三)興櫃股票會計處理分錄：

1.總說明：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五九九號及興櫃股票交易性質，分別針對推薦證券商與證券自營商暨經紀商擬定相關之會計處理說明如后：

(1)推薦證券商：

A.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股票及推薦證券商與經紀商從事興櫃股票交易，係按取得成本帳列「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並依成本法評價，賣出興櫃股票則比照上市、上櫃股票之處理。

B.推薦證券商支付證券經紀商處理客戶議價買賣單之代辦費用，列為「營業費用」，並以「興櫃股票代辦費」為明細科目。

C.因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僅需將該筆交易之分錄回轉即可。

但非推薦證券商買進興櫃股票，應依91.11.15台財證二字第0九一000五七九0號函：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其購買限額及規範處理，將持有相關投資標的，改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證券經紀商：

A.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除考量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足帳款並於當日(

採逐筆交割者)或 T+2日(採餘額交割者)完成給付結算之交易制度外，係比照受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之處理原則辦理。

B.證券經紀商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列為營業收入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並以「興櫃股票代辦收入」為明細科目。

C.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券，若客戶違約時該筆交易取消，故無須作分錄；若證券經紀商有預收款項時，則將原分錄沖轉即可。

2.推薦證券商之會計處理

(1)推薦證券商認購興櫃股票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銀行存款

(2)賣出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出售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興櫃

借：稅捐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興櫃

貸：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B.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貸：銀行存款

C.客戶違約而取消交易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借：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興櫃

借：其他應付款－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興櫃

貸：稅捐

(3)買進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成交日=交割日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貸：銀行存款

B.客戶違約而取消交易

借：應付帳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4)推薦證券商支付證券經紀商處理客戶議價買賣單之代辦費用

借：興櫃股票代辦費

貸：應付帳款

(5)續後評價：按成本法評價。

3.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

(1)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A.受託買進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付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項，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借：應付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B.受託賣出

(A)成交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應收交割帳款－證券商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股票，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證券商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B)成交日次一營業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C.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上述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2)採餘額交割者

A.成交日(T日)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交割代價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B.交割日 (T+1)

借：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C.結算日(款項收付日)(T+2 日)

借：交割代價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D.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上述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3)證券經紀商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者

借：應收帳款

貸：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四)錯帳會計處理：

1.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1)申報作業：

A.電腦傳輸申報：

(A)輸入時間：證券商應於成交當日上午九時起，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B)事故處理：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先行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C)因天然災害侵襲致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證券經紀商電腦傳輸申報作業，比照證券交易所「天然災害侵襲時應否休市之處理措施」所訂應屆交割事務處理規定辦理。

B.書面申報：證券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傳輸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成交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肆拾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應填製「錯帳處理申報表—發生聯」(如附表一)或「更正投資人帳號申報表」(如附表二)，並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發生原因說明書向證交所交易

部申報，其申報時限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如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另須檢附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報書」。

C.證券商內部應製作更正帳號明細表逐級呈核，並留存備查。

D.證券商於營業處所開立錯帳處理專戶處理錯帳所為買回或轉賣，上開專戶之交易不得變更為投資人帳戶之交易，投資人帳戶之交易亦不得變更為錯帳專戶之交易。

(2)錯帳處理作業：

A.證券商應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以錯帳處理專戶就其原數為其買回或轉賣處理。但同一成交日同一種類之有價證券得先行相互抵繳處理，證券經紀商並於(1)、A、(A)之輸入時間內，依集保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相互抵繳資料。

B.證券商為前項買回或轉賣處理後，至遲應於處理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依集保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錯帳處理資料。

C.證券商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及時依本作業要點(2)、A之規定為買回或轉賣之處理者，應製作處理紀錄併同相關憑證留存備查。

2.會計分錄：

(1).錯誤處理日（T日）當日軋平：

借：錯帳損失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錯帳收入		XXX

(2).錯誤處理日（T日）非當日軋平：

A. T+1日之處理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其他應付款		XXX

(錯賣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錯買之處理)

B. 回補日之 T+2日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迴轉上述錯賣分錄)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貸：其他應付款 XXX

(迴轉上述錯買分錄)

(3). 錯賣且非當日軋平，應另行提交擔保金：

A. 提交擔保金日：

借：其他應收款 XXX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B. 退回擔保金日：

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借券費用 XXX
 貸：其他應收款 XXX

(五) 違約會計處理：

1. 說明：

- (1) 發生違約交割情形時，由經辦人員將違約資料輸入交易所電腦，如有下列其中一項事由者，則需撰寫公文，經權責主管核准用印後，送交易所並影印二份，一份自存，另一份轉會計編製傳票。
 - A. 同一申報日同一委託人違約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B. 委託人送存交割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時間內或於劃撥交割作業完成後，送經發行機構(或其證券過戶機構)驗證為偽(變)造者。
 - C. 委託人若非證券所有人時，應將證券所有人之資料一併函報證交所。
- (2) 傳票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開立支票，經權責主管核准用印後，若為買入違約，則將支票交由營業部委託同業進行交易，賣出違約，則係為支付交易所之押票。
- (3) 完成交易後自同業處取回「合併買賣報告書及交割憑單」及買賣委託書影印二份由營業部及財務部各留存一份，正本轉交會計室編製傳票並登入帳冊。
- (4) 處分所得若不足抵充違約之債務，依法應向委託人追償。

2.會計分錄：

	分錄	說明
違約買進	其他應收款 XXX	委託人買進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由證券商代辦交割手續。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經紀 XXX	結算日。
	交割代價 XXX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	委託其他證券商賣出股票並完成交割。
	—違約處分專戶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處分所得若不足抵充之債務，得向委託人追償，若追償未果，則沖抵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XXX	
(壞帳損失準備)		
其他應收款 XXX		
違約賣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委託人賣出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由本公司代辦交割手續。
	應收帳款—經紀 XXX	
	其他應付款 XXX	交割日以繳付交割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其他應付款 XXX	委託其他證券商補回股票完成交割
	其他應收款 XXX	
	銀行存款—違約處分客戶 XXX	出售價款與補回價款差額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補回價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XXX	收回交割保證金
	違約損失準備 XXX	處分所得若不足抵充違約之債務，得向委託人追償，若追償未果，則沖抵違約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其他應收款 XXX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 XXX 違約損失準備 XXX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規定比率提列
----------	--	------------------------

3. 符合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91條第六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之會計處理：證券經紀商因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發生違約時	違約證券 XXX 應收交割帳款 XXX 銀行存款－交割專戶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代辦交割並取得違約證券。 依受託契約及營業細則，違約債權仍存在。 達成協議或通知時，不必作分錄。
月底評價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應按月依公平價值評價。
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處分違約證券時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違約證券 xxx	所得充抵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貸記：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項。 若處分時即評估無法收回違約債權，則直接沖「違約損失準備」或增列「違約損失」（違約損失準備不足時）。
委託人償還債務時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違約損失準備（or 違約損失）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償還不足部分沖「違約損失準備（or 違約損失）」。 若處分時已沖「違約損失準備（or 增列違約損失）」者，當年度償返則貸記：「違約損失準備（or 違約損失）」，跨年度償返則貸記：「其他營業外收入」。

二 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適用營業細則第91條第6項第2款者)：

發生違約時	違約證券 xxx 應收交割帳款 xxx 銀行存款－交割專戶 xxx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代辦交割並取得違約證券。 依受託契約及營業細則，違約債權仍存在。
月底評價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應按月依公平價值評價。

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將前月底評價分錄作迴轉分錄。
簽訂協議書時	其他應收款 XXX 違約證券 XXX	受託券商以協議價格承接違約證券，故將「違約證券」調整為協議價格，差額借記：其他應收款。
月底評價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按月依公平價值評價。
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XXX 違約證券評價損失 XXX	將前月底評價分錄作迴轉分錄。
委託人償還債務時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違約損失準備（or 違約損失）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償還不足部分沖「違約損失準備（or 違約損失）」。
處分違約證券時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XXX 處分投資損失 XXX 違約證券 XXX	處分損益由受託券商承擔。

未依規定補足差額或償還融券及融資期限屆滿未經清償之違約：

- (1)因處分擔保所收之款項，融資部分沖「應收證券融資款」，並產生利息收入。
- (2)因處分擔保品所收之款項，融券部分沖「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並產生利息費用。
- (3)上開差額為應收(應付)帳款。

(六)標 借

	分	錄	明
標借第二日	其他應收款	XXX	若擔保額度不足時須開立票據繳存交易所
	銀行存款	XXX	
標借第三日	銀行存款	XXX	退還擔保金及支付借券費用並扣除稅款(須其借券費用達到稅法應代扣之稅額)
	借券費用	XXX	
	其他應收款	XXX	
	(代收款項)	XXX	

(七)零股交易

請參考(一)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八)變更交易方式股票(全額交割股)

除委託人預先應繳入買進價款外，其餘會計分錄請參考(一)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委託人預先繳入買進價款時：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預收款項

(九)盤後定價交易

同(一)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之會計處理。

(十)鉅額交易

<p>1.代買證券</p> <p>A.成交日=交割日</p> <p>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 貸：預收款項</p> <p>借：預收款項</p> <p>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p> <p> 貸：交割代價</p> <p>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p> <p>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p> <p>借：交割代價</p> <p>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p> <p>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預收客戶交割金額</p> <p>結清與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p> <p>手續費收入由交割專戶轉入自有資金</p>
--	--

<p>代賣證券</p> <p>A. 成交日=交割日</p> <p>借：交割代價</p> <p>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p> <p>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p> <p>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p> <p>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p> <p>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 貸：交割代價</p> <p>借：銀行存款—自有款項</p> <p>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B. 交割日之次一日</p> <p>借：代收款項—證交稅</p> <p>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專戶</p>	<p>股票圈存後向證券交易所申報</p> <p>應收交易所交割淨額</p> <p>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p> <p>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p> <p>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p> <p>交割時應付價款予委託人(包括手續費及代扣證交稅,並結清與交易所之交割代價。</p>
---	--

二、自營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買入證券

1.第一日(成交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XXX
應付帳款	XXX

2.第二日

無分錄

3.第三日(交割日)

應付帳款	XXX
銀行存款	XXX

(二)賣出證券

1.第一日(成交日)

應收帳款	XXX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XXX
稅捐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XXX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集中(或櫃檯)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2.第二日

無分錄

3.第三日(交割日)

銀行存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三)評價分錄

自營依所持有之證券種類按公平價值評價，若帳面價值高於總公平價值，則作以下分錄：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如總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分錄如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XXX

(四)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就出售營業證券－自營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一定比率，並採總額法計提作為買賣損失準備，用以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此項準備累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則可免繼續提列。分錄如下：

買賣損失	XXX
買賣損失準備	XXX

上項準備可用於沖抵當月份自營買賣結算係損失時，分錄如下：

買賣損失準備	XXX
買賣損失	XXX

(五)提列應付交易所經手費

依當月份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交易所之經手費，依當月份於店頭市場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經手費，分錄如下：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XXX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XXX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XXX

三、承銷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分	錄	說	明
承銷輔導	應收帳款	XXX	開立收據交付發行公司時認列承銷輔導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收入	XXX		
承銷抽籤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XXX	於承銷抽籤作業完成收現時認列相關收入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XXX		
代銷	應收帳款	XXX	認列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XXX		

	分	錄	說	明
包 銷	1.餘額包銷證券時：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將包銷之證券買入作為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承銷	XXX		
	銀行存款	XXX		
	2.包銷報酬			開立承銷(包銷)證券報酬收據時
	應收帳款	XXX		認列
	包銷證券報酬	XXX		
	3.營業證券評價			
	A.市價上漲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XXX		
	B.市價下跌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XXX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XXX		
	4.出售證券：			出售包銷股票認列出售營業證券
	應收帳款	XXX		損益，交易日分錄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XXX		
	稅捐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承銷	XXX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結算日分錄	
應收帳款	XXX			
應付稅捐－證券交易稅	XXX			
銀行存款	XXX			

代收股款或代銷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XXX	收到中籤人繳納股款或投資者認購基金時。 代收股款已繳足或認購基金款至匯款日，匯款給發行公司保管銀行。
	代收款項	XXX	
	代收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XXX	

四、融資融券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代辦信用交易

1.融資

	分	錄	說	明
融 資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記錄應收客戶買進股票價款及應付
	交割代價	XXX		交易所之客戶買進股票價款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之融資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客戶自備款及沖銷證金公司繳
	信用交易	XXX		付交易所之融資款(包括手續費)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記錄向客戶收取之自備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交割代價	XXX		繳付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股票之自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備款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融 資 賣 出	1.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記錄應收交易所之客戶賣出股票價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款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信用交易	XXX	客戶賣出股票價款由交易所繳付證	
	交割代價	XXX	金公司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融資賣	
	信用交易	XXX	出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記錄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資結束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時應退之款項(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	
	應收帳款	XXX	易稅)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資結束之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款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支付客戶融資結束證金公司退還款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項及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2. 融券

	分	錄	說	明
融 券 賣 出	1. 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客戶賣出股票價款及應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付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信用交易	XXX	賣出股票價款由交易所繳付證金公	
	交割代價	XXX	司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 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融資賣	
	信用交易	XXX	出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證券商應收投資人融資賣出之保證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金及將保證金給付證金公司(包括手	
	應收帳款	XXX	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3. 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客戶繳交融券賣出時之保證金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融券保證金給付證金公司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買進股票之價款及應付交
	交割代價		XXX	易所買進股票之價款
	交割代價		XXX	證金公司應付交易所客戶買進價款
	信用交易		XXX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買進價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券結束時應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退還保證金和買賣價差之款項
	應收帳款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記錄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支付客戶之證金公司退還之款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二)自辦信用交易

1.融資(不含轉融通)

	分	錄	說	明
融 資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及應付交易所買進股票之
	交割代價	XXX		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證券商應收客戶自備款及認列證券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商融資予客戶之價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取客戶自備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交割代價	XXX		支付交易所買進股票價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轉應收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證券融資款至交割戶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融 資 賣 出	1.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客戶融資了結時應退還自備款和買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賣價差並沖銷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債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權(包括手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應收帳款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融資利息收入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將客戶融資買進時繳納之自備款，加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上買、賣價差淨額支付予客戶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客戶償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還之融資款及利息。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2. 融券

	分	錄	說	明
融券賣出	1. 成交日(T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交易所及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 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將客戶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價款轉為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客戶融券賣出之保證金(包括手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續費及代扣交易稅)	
	應收帳款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3. 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向交易所收取客戶賣出股票價款	
	交割代價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向客戶收取保證金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擔保價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款和保證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及應付交易所買進股票之 價款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交割代價	XXX		
	應收帳款	XXX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客戶於融券了結時應退保證金及買 賣價差並沖銷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 融券存入保證金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融券利息支出	XXX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帳款	XXX		
	3.結算日(T+2日)			
	交割代價	XXX		支付交易所客戶買進股票價款 將客戶融券賣出時繳納之保證金，加 上買賣價差之淨額支付予客戶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支付的 擔保價款、保證金、利息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三)自辦信用交易－轉融通

1.融資

	分	錄	說	明
融 資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客戶買進股票之價款	
	交割代價	xxx	應付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股票之自	
	信用交易	xxx	備款	
	應收帳款	xxx	證金公司支付交易所之融資款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2.交割日(T+1日)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收到客戶繳來之自備款及，並沖銷由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之轉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記錄對客戶之債權及證金公司債務	
	轉融通借入款	xxx		
	應收帳款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取客戶之自備款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繳付交易所客戶融資買進之自備款	
	交割代價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分	錄	說	明
融資賣出	1.成交日(T日)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應收交易所客戶之融資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融資賣出款項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資了結時應退自備款和買、賣價差(包括手續費及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代扣交易稅)	
	應收帳款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轉融通借入款	XXX	沖銷債權及債務	
	轉融通利息支出	XXX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融資利息收入	XXX		
	3.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資了結之款項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支付客戶融資了結時退還之款項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易款項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2. 融券

	分	錄	說	明
融 券 賣 出	1. 成交日(T 日)			
	信用交易	xxx		證金公司應收交易所客戶之融券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付託售證券	xxx		應付客戶賣出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 交割日(T+1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xxx		證金公司向交易所收取融資賣出款項
	信用交易	xxx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融券賣出時之保證金，及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將該保證金付給證金公司(包括手續
	應收帳款	xxx		費及代扣交易稅)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該公司對證金公司之債權及對客戶
	轉融通保證金	xxx		之債務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3. 結算日(T+2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代收稅款—證交稅	xxx		客戶繳交融券賣出之保證金
	應收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應付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將融券保證金交付證金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易款項淨額	
	xxx			

	分	錄	說	明
融 券 買 進	1.成交日(T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收客戶買進股票價款，及證金公司應	
	信用交易	XXX	付交易所融券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收帳款	XXX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XXX		
	2.交割日(T+1日)			
	信用交易	XXX	由證金公司繳付交易所買進之價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XXX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收證金公司於客戶融券了結時應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退還保證金及買、賣價差	
	應收帳款	XXX	沖銷債務及債權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融券利息支出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轉融通利息收入	XXX		
			收取證金公司退還客戶融券了結之	
	3.結算日(T+2日)			款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支付客戶融券了結時證金公司退還	
	應收交割帳款－證金公司	XXX	之款項	
應付交割帳款－投資人	XXX	收到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及信用交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易款項淨額		
	XXX			
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XXX			

(五)現金現券償還

1.自辦信用

	分	錄	說	明
現金償還融資	申請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沖銷投資人之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融資利息收入	XXX		
現券償還融券	申請日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XXX	沖銷投資人之保證金及擔保價款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融券利息支出	XXX		
	應付帳款—投資人	XXX		

2.代辦信用

	分	錄	說	明
現金償還融資	申請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之融資款及應付證金公	
	應付帳款—證金公司	XXX	司投資人之融資款	
現券償還融券	申請日			
	應收帳款—證金公司	XXX	應收證金公司之保證金及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投資人	XXX	融資款及支付投資人之保證金及擔保融資款	

(六)追繳差額

1.自辦信用

	分	錄	說	明
追繳 融資 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沖銷投資人市價下跌之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XXX		
	融券利息收入	XXX		
追繳 融券 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市價上升之保證金	
	融券存入保證金	XXX		

2.自辦信用轉融通交易

	分	錄	說	明
轉融 資償 還	繳款日			
	轉融通借入款	XXX		
	利息費用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轉融 券償 還	收款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XXX		
	利息收入	XXX		

	分	錄	說	明
補繳轉融資差額	補繳日			
	轉融通借入款	XXX		
	利息費用	XXX		
補繳轉融券差額	補繳日			
	轉融通保證金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轉融資	收到融資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記錄轉融資之債務「轉融通借入款」
	轉融通借入款	XXX		
轉融券	繳款日			
	手續費支出	XXX		
	應收轉融券擔保價款	XXX		
	轉融通保證金	X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割款項	XXX		

3.代辦信用

	分	錄	說	明
追繳融資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之融資款及應付證金公
	應付帳款—證金公司	XXX		司投資人之融資款

	分	錄	說	明
追繳 融券 差額	追繳日			
	應收帳款—投資人	XXX		應收投資人差額及應付證金公司差額
	應付帳款—證金公司	XXX		

五、債券交易會計處理程序

(一)債券買賣斷業務

	分	錄	說	明
買賣斷法	賣出時			
	銀行存款	XXX		售價
	(出售證券損失	XXX)		售價<(成本+應收利息)之差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XXX		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債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XXX		售價>(成本+應收利息)之差額
	應收利息	XXX		上次付息日至賣出日累積應收之票面利息
買賣斷法	買入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價格與應收利息之差額
	-營業證券-自營	XXX		上次債券付息日至買入日累積應收之
	應收利息	XXX		票面利息
	銀行存款	XXX		買入價格

	分	錄	說	明
買 賣 斷 法	期末(12/31)評價			
	市價下跌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XXX		期末應以公平價值評價之。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XXX		
	市價上漲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XXX		期末應以公平價值評價之。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XXX		
	應收利息	XXX		面額*票面利率*買入日至12/31之天數/365
利息收入	XXX			

(二)附條件債券業務

1.說明

(1)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方式之一種，交易雙方按約定承作金額、天期與利率，一方暫時出售債券予另一方，到期時再以事先約定之價格由原出售債券一方將同筆債券買回之交易。前述承作天期通常最短為一天，最長不超過一年。到期金額之議定，通常係以出售金額為本金，於特定期間依約定利率計算之本利和為到期買回金額。

(2)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分類：

A.附買回交易(RP)：自營商出售債券給客戶，雙方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向客戶買回該債券之交易。

B.附賣回交易(RS)：自營商向客戶買進債券，雙方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將該債券賣回予客戶之交易。

(3)判斷債券交易之經濟實質：

附條件交易在會計處理上究應以融資或買賣方式入帳，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基秘字第一四四號函建議，判斷債券交易為一融資或買賣行為，應依其交易實質為準，而不以書面契約為惟一依據。判斷交易之實質，通常可從下列五點考量其報酬與風險之歸屬而定：

A.若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處分債券所得價款與約定之附買回、賣回金額之差額的歸屬。

若差額歸屬於賣方(在自營商進行附買回交易時，稱自營商為賣方、投資

者為買方；在自營商進行附賣回交易時，稱自營商為買方、投資者為賣方。以下皆同。)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差額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B.債券票面利息之歸屬。

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賣方，而買方賺得者為議定之利息，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C.在約定日期到期前，賣方能否洽請買方更換標的債券。能則顯示該標的債券僅係擔保性質，其報酬仍歸屬賣方。

D.在交易期間，債券市價與約定買回或賣回金額間如有差額，賣方有無索回之權利或補足之義務。有則顯示該債券市價變動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

E.附條件交易之成交金額是否低於債券之公平市價。是則顯示交易之信用風險仍歸屬賣方。

前述五點交易實質中，若有任何一點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

2.會計分錄

(1)附買回交易

	分錄	說明	
融 資 法	賣出時		
	銀行存款	XXX	售價
	附買回債券負債	XXX	售價
	買回日		
	利息費用	XXX	認列融資利息(售價*約定利率*承作 天數/365)
	應付利息	XXX	
	應付利息	XXX	約定債券 沖銷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XXX	
	銀行存款	XXX	
	如期末(12/31)有未結清交易		
	利息費用	XXX	售價*約定利率*承作起始日至12/31 之天數/365
	應付利息	XXX	

(2)附賣回交易

	分錄	說明	
融 資 法	買入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XXX	買入價格
	銀行存款	XXX	買入價格
	賣回日		
	應收利息	XXX	買入價格*約定利率*承作天數/365
	利息收入	XXX	
	銀行存款	XXX	約定賣回價格
	應收利息	XXX	沖銷應收利息
	附賣回債券投資	XXX	沖銷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

	如期末(12/31)有未結清交易	
	應收利息	xxx
	利息收入	xxx
		買入價格*約定利率*承作起始日至 12/31之天數/365

2.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1)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融資行為，「附賣回債券投資」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附買回債券負債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買賣行為，則附條件債券交易應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合約金額、交易之性質及條件，暨其會計政策等資訊。

(三)債券承銷業務

請參考承銷證券之會計處理。

六、股務代理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分	錄	說	明
認列股務代理收入	其他應收款	xxx	認列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代扣稅款	xxx	於代理發放股利時，代繳稅款	
	銀行存款	xxx	代理發放股利及各項代墊費用	
	股務代理收入	xxx	依契約之約定及已提供之服務認列	
收到股務代理手續費	銀行存款	xxx	收到委託公司撥付之股務代理手續費	
	其他應收款	xxx		

七、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會計處理分錄：

(一)國內期貨交易

交 易 事 項	非 結 算 會 員 期 貨 商	個 別 結 算 會 員 期 貨 商	一 般 結 算 會 員 期 貨 商 (可代理非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
收取客戶保證金	D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客戶專戶)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客戶專戶)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非結算會員將客戶保證金交予結算會員	Dr.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D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結算會員將自有客戶之保證金轉入結算專戶	無分錄	D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利得	Dr.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2.損失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Cr.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3.期貨交易人產生借方餘額(超額損失)時	Dr.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Dr.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C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客戶提領超額保證金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非結算會員向結算會員提領超額保證金	D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Cr.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可代理非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
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認列及代收交易稅稅款			
1.手續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代收稅款－期貨交易稅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代收稅款－期貨交易稅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Cr.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代收稅款－期貨交易稅
2.從客戶專戶提領手續費收入	Dr.銀行存款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銀行存款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銀行存款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3.從客戶專戶提領期貨交易稅	Dr.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Dr.代收款項－期貨交易稅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無分錄	無分錄	Dr.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Cr.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期貨 Dr.銀行存款 Cr.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認列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	Dr.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結算會員) Cr.應付帳款	Dr.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結算會員) Cr.應付帳款	Dr.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Cr.應付帳款
2.認列委託期貨交易之佣金支出	Dr.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Cr.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Dr.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Cr.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Dr.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Cr.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二)國外期貨交易

交易事項	本國期貨商	複委託期貨商	備註
本國期貨商收取客戶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無分錄	
本國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複委託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複委託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國外總公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交 易 事 項	本 國 期 貨 商	複 委 託 期 貨 商	備 註
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 利得： 2. 損失：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客戶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本國期貨商向複委託期貨商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認列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複委託期貨商認列佣金收入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期貨佣金收入—複委託期貨交易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以複委託方式進行國外期貨交易認列之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用	借：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 貸：應付帳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三)期貨自營商交易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p>■ 期貨商繳交「交割結算基金」：</p> <p>1.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會員</p> <p>2.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機構</p>	<p>借：存出保證金</p> <p>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無分錄</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存入保證金</p> <p>借：交割結算基金</p> <p>貸：銀行存款</p>
<p>■ 買入期貨繳交「交易保證金」：</p> <p>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p> <p>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p> <p>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無分錄</p> <p>無分錄</p>	<p>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p> <p>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p> <p>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 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p> <p>1.利得：</p> <p>2.損失：</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 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p> <p>1.利得：</p> <p>2.損失：</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p>■ 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避險目的，避險標的為股票</p> <p>1.利得：股票市價<取得成本</p> <p>2.損失：股票市價>取得成本</p>	<p>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平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平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 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避險目的</p> <p>1.利得：</p> <p>2.損失：</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 認列期貨交易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服務費</p>	<p>借：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或）應付帳款</p>	<p>借：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或）應付帳款</p>
<p>■ 認列期貨交易稅款</p>	<p>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p>
<p>■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p> <p>1.提列買賣損失準備：</p> <p>2.當月發生已實現淨損時：</p>	<p>借：買賣損失 貸：買賣損失準備</p> <p>借：買賣損失準備 貸：買賣損失（或）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p>	<p>借：買賣損失 貸：買賣損失準備</p> <p>借：買賣損失準備 貸：買賣損失（或）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p>
<p>■ 向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p>	<p>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 向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機構補足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四)兼營期貨交易淨值計算表

XX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

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本日金額	前日金額	
801100	(一)調整後流動資產合計數			
801110	現金			
801120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括保證金及權利金)－經紀部分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u>			
80114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註)			
801150	應收票據(淨額)(到期日在一個月內者)			
801151	應收票據－營業			
801152	應收票據－非營業			
801160	應收帳款(淨額)(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者)			
801200	(二)營業保證金			
801300	(三)交割結算基金			
801400	(四)調整後資產合計[(一)+(二)+(三)]			
801500	(五)負債總額			
	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801600	(六)其他調整項目			
801610	1.調整加項－金融機構(尚)可透支額度			
801620	2.調整減項－個別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低於其部位維持保證金部分之合計總額			
801621	(1)國內期貨交易			
801622	(2)國外期貨交易			
801700	(七)調整後淨資本額[(四)－(五)＋(六)]			
801800	(八)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01801	(1)國內期貨交易			
801802	(2)國外期貨交易			
801900	(九)應有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結算會員為第(八)項之30%,25%,20%;期貨商為第(八)項之15%]			
802000	(十)剩餘之調整後淨資本額[第(七)項減第(九)項之餘額]			

註：僅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買賣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得予列入；從事期貨自營業務而產生者不予列入。

八、新金融商品操作會計處理及相關報表之表達

(一) 基本會計處理之原則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以下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特別說明，均假設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另依證券商避險之交易實質，係為營運所需，因此其為避險目的之交易仍列於上段所述科目，惟於子目註明「避險」，以為區別。按證券商之避險多為公平價值避險之性質，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大多可當期沖銷，即可「自然避險」，因此可不採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會計處理。

(二) 認購(售)權證會計交易處理

發行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另發行公司再買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項。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依94年金管證二字第0940003371號，開放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其會計處理與上述一般認購(售)權證相同。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 險 工 具 交 易
續 後 評 價	<p>發行認購(售)權證部位依公平價值評價：</p> <p>1.認購(售)權證市價下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 XXX</p> <p>2.認購(售)權證市價上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再買回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XXX</p> <p>(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p>	<p>A.委外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選擇權公平價值下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評價 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 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 －避險 XXX</p> <p>2.選擇權公平價值上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 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 －避險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p> <p>B.自行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證券市價下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避險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評價 調整－避險 XXX</p> <p>2.證券市價上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避險 XXX</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避險 XXX</p> <p>(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p>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 險 工 具 交 易
<p>(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於履約前應重新評價)</p> <p>A.現金結算</p> <p>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p> <p>發行認購(售)權證</p> <p>到期前履約利益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p>B.實物交割</p> <p><u>認購權證</u></p> <p>1.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p> <p>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XXX</p> <p>應收帳款 XXX</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 XXX</p> <p>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XXX</p> <p>2.按現金結算之方式沖銷負債</p> <p>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p>發行認購(售)權證</p> <p>到期前履約利益 XXX</p> <p>應收帳款 XXX</p> <p><u>認售權證</u></p> <p>1.將「營業證券－自營」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取得</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XXX</p> <p>應付帳款 XXX</p>	<p>A.委外避險</p> <p>依市價先行評價再沖銷</p> <p>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p> <p>B.自行避險</p> <p>出售自行持有部位</p> <p>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p> <p>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XXX</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 XXX</p> <p>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XXX</p>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 險 工 具 交 易
到期前履約 (含提前解約)	2.按現金結算之方式沖銷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 應付帳款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XXX 銀行存款 XXX	
到期履約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於履約前應 重新評價) A.現金結算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 銀行存款 XXX B.實物交割 <u>認購權證</u> 1.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 時之市價出售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XXX 應收帳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XXX 2.按現金結算之方式沖銷負債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 應收帳款 XXX	A.委外避險 1.應先依市價先行評價再沖銷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 選擇權—避險 XXX B.自行避險 2.出售自行持有部位 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XXX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避險 XXX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XXX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交易	避 險 工 具 交 易
到期履約	<p><u>認售權證</u></p> <p>1.將「營業證券—自營」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取得</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XXX</p> <p>應付帳款 XXX</p> <p>2.按現金結算之方式沖銷負債</p> <p>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p> <p>應付帳款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到期失效	<p>1.認購(售)權證無價值：認購(售)權證帳戶已結清，故無分錄。</p> <p>2.認購(售)權證有價值：</p> <p>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XXX</p> <p>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XXX</p>	

(註):以上分錄若相關款項尚未收付，則認列為「應收(付)帳款」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避險 XXX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XXX)

損益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XXX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損失	XXX
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XXX
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XXX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XXX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逾期 失效利益	XXX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利益	XXX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損失	XXX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XXX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	XXX

2.發行認售權證除上述會計處理程序外，另將借券會計分錄分述如下：

(1)向借券中心或私人借入 僅做備忘分錄

股票

賣出證券(放空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避險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避險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	XXX
	銀行存款	XXX

(上述借券保證金，視與借入的對象之
契約而定)

(2)向自辦融資券之證券商 僅做備忘分錄

借入股票

融券賣出(放空股票)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	XXX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避險	XXX

(3)產生借券費用時

營業費用－借券費用	XXX
其他應付款(銀行存款)	XXX

(依與交易對象之借券契約而計算)

(4)從市場買回借入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買回應付借券 －避險	XXX
------------------------	-----

(由於借入股票上漲時，避
險部位應可減少，故從集
中交易市場買回借入股票)

銀行存款	XXX
------	-----

(5)從市場賣出買回借入股

銀行存款	XXX
------	-----

票(由於借入股票下跌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XXX
-------------------------	-----

時，避險部位應予增加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XXX
，故從集中交易市場賣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買回應付	XXX
出買回借入股票)	借券－避險	
(6)月底評價證券市價上漲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XXX
	－避險評價調整	
(7)月底評價證券市價下跌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XXX
	避險評價調整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XXX
(8)到期補回時證券市價上		
漲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避險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避險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買回應付	
	借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	XXX
(9)到期補回時證券市價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XXX
跌	－避險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XXX
	－避險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避險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買回應付借	

券－避險 XXX

銀行存款 XXX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 XXX

(註1):以上分錄若相關款項尚未收付，則認列為「應收(付)帳款」。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借券擔保價款 XXX

借券保證金 XXX

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XXX

減：買回應付借券－避險 XXX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避險 XXX

損益表：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XXX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XXX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XXX

(三) 期貨會計交易處理

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經由逐日依公平市價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此契約部位之平倉及未平倉分別列為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項下。

期貨交易會計處理分錄：請參考期貨自營交易會計處理

(四) 選擇權會計交易處理

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

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選擇權合約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予以評估，評估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或損失－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且符合避險會計的買入選擇權契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避險項下，並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予以評估並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為選擇權交易或損失－避險未實現項下。而賣出選擇權部分，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例如企業發行買權作為規避可贖回負債價值變動之風險，否則發行之選擇權不宜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1. 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非避險目的交易會計處理分錄

交易事項	交易為目的	
	買方	賣方
選擇權交易日	1.依支付權利金金額： (1)存入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2)支付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 －期貨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XXX	1.依權利金金額：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2.依繳交保證金金額：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權利金續後評價	每月月底依選擇權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市價上升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	每月月底依選擇權公平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市價上升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

交易事項	交易為目的	
	買方	賣方
	益—非避險未實現 xxx 2.市價下跌時：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 xxx （本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2.市價下跌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xxx （本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契約到期前平倉及到期履約	1.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xxx (2)損失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 xxx	1.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xxx (2)損失時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2. 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避險目的交易

交易事項	交易為目的	
	買方	賣方
選擇權交易日	依支付權利金金額： A. 存入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B. 支付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選擇權續後評價(假設避險標的為股票)	(1) 視被避險股票按公平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A. 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XXX B. 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XXX (本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契約到期前平倉(假設避險標的股票已出)	(1) 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A) 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交易事項	交易為目的	
	買方	賣方
售)	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 貨—避險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 益—期貨—選擇權 交易利益—避險已 實現 XXX (B)損失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 —避險已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 期貨—避險 XXX	
到期履約(假 設避險標的為 股票)	(1)依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認列損益 (A)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避險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選擇權交 易利益—避險已實 現 XXX (B)損失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 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避 險已實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 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交易事項	交易為目的	
	買方	賣方
	買入選擇權—期貨— 避險 XXX	

3. 個股選擇權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選擇權交易日（假設交易日即交割日）	<p>1. 依支付權利金金額</p> <p>(1) 存入保證金：</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p>(2) 支付權利金：</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其他</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1. 依收取權利金金額：</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p> <p>2. 依繳交保證金金額：</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銀行存款</p>
權利金續後評價日	<p>每月月底依選擇權市價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 市價上升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2. 市價下跌時</p> <p>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p> <p>(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每月月底依選擇權市價認列未實現損益：</p> <p>1. 市價上升時</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p> <p>2. 市價下跌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契約到期 前平倉	<p>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獲利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其他</p>	<p>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獲利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其他</p> <p>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到期履約(原則採實物交割)	<p>依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選擇權為「買權」</p> <p>(1)獲利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其他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依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p> <p>1.選擇權為「買權」</p> <p>(1)獲利時：</p> <p>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其他</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處分投資利益</p>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 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 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 權－其他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2.選擇權為「賣權」</p> <p>(1)獲利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 權－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 實現 處分投資利益</p>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 保證金－自有資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p>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 擇權負債－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險已實現 處分投資損失</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集中－股 票</p> <p>2.選擇權為「賣權」：</p> <p>(1)獲利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集中－股 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賣出選擇權－其 他</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選擇權交易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p> <p>(2)損失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集中－股 票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p>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現 處分投資損失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一自營－集中－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 權－期貨	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 一非避險已實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 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 股票選擇權業務－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買入賣權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自然公平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交易日（ 假設交易 日即交割 日）	1. 依支付權利金金額 (1) 存入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 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 交付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 擇權－期貨－避險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 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買入股票：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股票 貸：銀行存款
評價日（ 每月底）	視被避險股票按個股公平價值評價結 果處理如下 1. 選擇權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 權－期貨－避險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2. 選擇權損失時：	視被避險股票按個股公平價值評價結 果處理如下 1. 證券市價下跌時： 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評價調整－自營 2. 證券市價上漲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自然公平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評價調整－自營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自然公平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契約到期 前履約/ 契約到期 履約	依結清合約市價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實物交割 1.獲利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處分投資損失(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標的處分為損失時)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評價調整－自營 2.損失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評價調整－自營 處分投資利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標的處分為利益時)	
契約到期 不履約	1.股票選擇權已無價值，故無分錄 2.股票選擇權有價值，考慮交易成本後並不履約：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買入選擇權－期貨－避險	

--	--

(2).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事務處理。

5.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1).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業務一經紀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買權賣方 交易人繳 交標的證 券	備忘紀錄 說明： 1. 平日以備忘方式（填記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明細表）記錄期貨交易人送存期貨交易所之標的證券股數，並於次月十日前，併月計表檢送期貨交易所備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就抵繳專戶存入及已抵繳未沖銷部位之標的證券股數彙整作附註揭露，並編製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明細表予以敘明。 2. 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標的證券，其證券價值不計入期貨商、結算會員之保證金帳戶權益數。
2. 標的證券 抵繳賣出 買權未沖 銷部位	備忘紀錄 說明： 已抵繳部位及未抵繳部位之標的證券股數，於每月、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就抵繳專戶存入及已抵繳未沖銷部位之標的證券股數彙整填記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明細表並作附註揭露及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3.續後評價	<p>不作分錄與紀錄</p> <p>說明： 期貨交易人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以標的證券繳交所需保證金之未沖銷部位，期貨商不必辦理按其成交價與當日結算價差額，或每日結算價與前一營業日結算價差額，逐日結算其權益，故不作分錄。</p>
4.部位沖銷	<p>1. 不作分錄與紀錄(未領回標的證券者) 2. 備忘紀錄(領回標的證券時)</p> <p>說明： 部位沖銷但標的證券未領回者不作分錄，領回者則作備忘紀錄。</p>
5.買權賣方交易人領回標的證券	<p>1. 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逾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含計回申請領回股票對應之已抵繳部位其應有保證金後金額)時的備忘紀錄—(領回標的證券時) 2. 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不足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含計回申請領回股票對應之已抵繳部位其應有保證金後金額)時，依期貨交易人繳存現金入帳。</p> <p>依繳存現金入帳：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p> <p>說明： 買權賣方交易人欲領回標的證券，除於其部位沖銷或剩餘繳存之標的證券得以領回外，當有未沖銷部位已辦理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且其保證金權益數逾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時，期貨交易人即得以申請領回標的證券；當其保證金權益數不足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買權賣方交易人需補足加計回申請領取股票對應之已抵繳部位其應有保證金後才得以領取，同時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逾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時，期貨交易人得領取標的證券，於領回時因期貨交易人送存標的證券變動，故作備忘紀錄（填記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明細表）。</p>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6.到期履約	備忘紀錄 說明： 係期貨交易人送存標的證券變動，故作備忘紀錄（填記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明細表）。

(2).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交易人以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業務－自營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買權賣方交易人繳交標的證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2.標的證券抵繳賣出買權未沖銷部位	不作分錄
3.有價證券及股票選擇權權利金續後評價日	1.市價上升時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2.市價下跌時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每月月底依權利金市價認列未實現損益： 1.市價上升時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p>2.市價下跌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p> <p>（本分錄於次月初回轉）</p>
<p>4.契約到期 前沖銷</p>	<p>不作分錄</p> <p>說明：</p> <p>除非沖銷後，期貨自營商將標的證券領回，則作「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之迴轉分錄，了結部位時依權利金變動金額記錄損益，則仍依原分錄處理。</p> <p>平倉獲利分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其他</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平倉損失分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p> <p>迴轉分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p>
<p>5.到期無效 (不履約)</p>	<p>當股票市價下跌時</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p> <p>說明：</p> <p>「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不作分錄，除非到期後無效領回，要作迴轉分錄；迴轉分錄同前4.契約到期前平倉之迴轉分錄。</p>

交易事項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6.到期履約	<p>1.當現貨市價大於買入成本價，賣出買權被要求履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p> <p>2.當市價介於買入成本價與履約價間，賣出買權被要求履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期貨—其他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處分投資損失</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p> <p>說明：</p> <p>到期履約時，將所得之交割價款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科目內，並將相關科目沖轉，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其中市價與履約價之差額扣除權利金收入，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成本與市價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益。</p>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買入選擇權—其他 XXX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XXX

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XXX

損益表：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選擇權交易利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選擇權交易損失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XXX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XXX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會計交易處理

茲將基本會計處理原則列示如下：

- 利率衍生性商品依參與者參與市場動機區分。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
- 公平價值是財務報表上最具攸關性的數據，同時也是衍生性商品唯一具攸關性的衡量金額。因此，衍生性商品應該按公平價值加以衡量。
- 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名目本金部份並不交割，僅需以備忘分錄入帳。
- 以公平價值重評價的主要目的為更正確的反應部位的價值及使會計的結果與定價、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以交易為目的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終止損益等於已承認的市場價值與實際拿到或付出金額的差額，其中包括在終止時獲利及在終止時損失二種不同之狀況。結清合約時應沖銷已記列損益之未實現義務及權利。
- 在到期日時，起始日在備忘分錄所記錄的科目應以迴轉分錄對沖。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XXX

損益表：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評價交換利益－換利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 XXX

2.利率選擇權會計處理程序

(利率上限－CAP，利率下限－FLOOR，利率上下限－COLLAR)

	交 易 為 目 的	
	賣 方	買 方
成交日	借：應收權利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櫃檯－賣出 選擇權－權利金－ 利率選擇權 XXX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 入選擇權－權利金 －利率選擇權 XXX 貸：應付權利金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利率 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 利率選擇權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利率 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權利金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XXX 貸：應收權利金 XXX	借：應付權利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評價日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 選擇權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益－櫃檯－評價 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櫃檯－評價 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買入選擇權－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

	交 易 為 目 的	的
	<p>賣 方</p> <p>(或)</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櫃檯－評價 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賣出選擇權－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p>	<p>買 方</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 選擇權 XXX</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益－櫃檯－評價 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p>
利息交割日 (買方執行選 擇權)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 選擇權 XXX</p> <p>貸：銀行存款 XXX</p>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p> <p>借：銀行存款 XXX</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買入選擇權－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p>
結清日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 選擇權 XXX</p> <p>貸：銀行存款 XXX</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益－櫃檯－到期利益－ 利率選擇權 XXX</p>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p> <p>借：銀行存款 XXX</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到期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買入選擇權－ 權利金－利率選擇權 XXX</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利率 選擇權 XXX</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到期損失 －利率選擇權 XXX</p> <p>貸：銀行存款 XXX</p>	<p>(或)</p> <p>借：銀行存款 XXX</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 檯－賣出選擇權－權利 金－利率選擇權 XXX</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到期利益－利率 選擇權 XXX</p>

	交易為目的	
	賣方	買方
	(迴轉備忘分錄)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 利率選擇權 XXX	借：或有負債－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 利率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買入 利率選擇權 XXX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 利率選擇權	XXX
------------------------------------	-----

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 利率選擇權	XXX
-------------------------------------	-----

損益表：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評價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到期利益－利率選擇權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評價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
到期損失－利率選擇權	XXX

3.遠期利率協定(FRA)會計處理程序

	交易為目的	
	賣方	買方
成交日	<p><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XXX</p>	<p><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負債—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XXX</p>
評價日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遠期利率協定 XXX</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評價損失—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XXX</p>
	<p>(或)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評價損失—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XXX</p>	<p>(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遠期利率協定 XXX</p>
結清日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XXX (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XXX</p>	<p>(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XXX 貸：銀行存款 XXX (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合約價值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XXX 貸：或有資產—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XXX</p>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及估算原則列示如下：

- (1) 買方的定義為約定付出固定利率的一方，賣方的定義為約定收取固定利率一方。
- (2) 成交日作備忘分錄。
- (3) 評價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遠期利率協定價值」為資產負債科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評價利益(損失)－遠期利率協定」為損益科目。
- (4) 後續評價時為差額交割，直接以重評價損益差額入帳。

遠期利率協定之重估，重評計算原則如下：

- A. 計算隱含遠期利率(implied forward rate)
- B. 計算應付(收)金額
- C. 計算應付(收)金額之現值

上項「利益」或「損失」在下次進行重評前，須將上述分錄對沖再登入新的重評後價值。

4. 換利選擇權(SWAPTION)會計處理程序

	交易為目的	
	賣方	買方
成交日	借：應收權利金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 選擇權 xxx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 入選擇權－權利金－換利 選擇權 xxx 貸：應付權利金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u>備忘分錄</u> 借：或有資產－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負債－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權利金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xxx 貸：應收權利金 xxx	借：應付權利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交易為目的	
	賣方	買方
評價日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評價利益－換利選擇權 XXX (或)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換利選擇權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評價損失－換利選擇權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換利選擇權 XXX (此分錄於次日迴轉)
結清日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到期利益－換利選擇權 XXX	(除先作評價日分錄外) 借：銀行存款 XXX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到期損失－換利選擇權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 XXX

	交易為目的	
	賣方	買方
	(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 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 選擇權 XXX 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一櫃檯－到期損失 一換利選擇權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或) 借：銀行存款 XXX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 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換利 選擇權 XXX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一櫃檯－到期利益 一換利選擇權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賣出 換利選擇權 XXX	(迴轉備忘分錄) 借：或有負債－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貸：或有資產－買入 換利選擇權 XXX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及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買入（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換利選擇權」為資產(負債)科目。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評價利益（損失）－換利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到期利益（損失）－換利選擇權」
為損益科目。
- (3) 評價日必須將前一評價日的分錄迴轉，再以重評價損益全數入帳，上表中並未
列入迴轉分錄。
- (4) 結清日如非採現金結算，則 a.買方要求履行利率交換契約者，辦理迴轉分錄及
依利率交換會計作業處理；b.買方放棄履約權利，辦理迴轉分錄。

(六)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交易處理

茲將基本會計處理準則列示如下：

- A.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證券商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純債券價值、賣出選擇
權價值(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出選擇權)及轉換選擇權（帳列資本公積－
認股權）並予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其契約簽訂可能之交易分別以下三
者：

(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

證券商出售轉換公司債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易，兼且取得隨時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

證券商以其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履約標的，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與交易相對人，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3). 上述二者之組合，交易型態即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B. 利率交換及選擇權之評價方式

衍生性商品應按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 利率交換合約價＝未來應收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未來應付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其中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2). 選擇權價值＝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純債券價值

由於轉換債中包含了純債券和選擇權的價值，若先算出隱含的純債券價值，則隱含的選擇權價值自然可以得出。

$$\text{純債券價值} = \frac{\text{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價格}}{(1+\text{無風險利率}+\text{信用利差})^{\text{(距賣回日期間)}}$$

純債券價值的計算方式為此轉換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折現值之總和，而折現率除了考慮市場應有的報酬及無風險利率外，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的違約風險也必須考量在內；故該純債券價值是以所選擇之轉換公司債賣回價格，利用無風險利率曲線加計該轉換公司債之風險貼水折現而得。

C. 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係表外科目，作備忘分錄入帳，於到期或解約日以迴轉分錄對沖。

時點	承作券商會計科目與分錄
提前解約	<p>1.沖轉備忘分錄</p> <p>應付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合約 XXX</p> <p>應收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XXX</p> <p>2.執行選擇權，支付提解價金：</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櫃檯－債券XXX</p> <p>其他營業支出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p> <p>3.支付交換利息(上次付息日至提解日)</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 檯－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p>4.沖轉提解部分 IRS</p> <p>利息支出 XXX</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XXX</p> <p>5.支付交易對手補償金(選擇性科目，依契約內容而定)</p> <p>利息支出 XXX</p> <p>銀行存款 XXX</p>

(2)選擇權交易

時點	會計分錄及說明
承作日	1.備忘分錄，以契約名日本金入帳 應收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應付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2.賣出選擇權，以收取之權利金入帳：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
評價日	定期對選擇權作評價：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資產交換 選擇權 XXX
選擇權履約	1.沖轉備忘分錄 應付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應收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2.客戶要求履約，收取履約價金並交付轉換公司債：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 檯－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履約損失－ 資產交換選擇權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債券 XXX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XXX

時 點	會 計 分 錄 及 說 明
契約到期日	1.沖轉備忘分錄 應付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應收賣出選擇權合約 xxx 2.沖轉選擇權： 選擇權應認列重評價損益。重評價後價值為零者自動除帳，價值大於零者則依到期履約或到期放棄履約分別記錄。

財務報表列示表達如下：

(1)債券部分

債券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資產交換部分

A.交易發生

資產交換部分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故以備忘記錄方式記錄。

B.利息交換

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依市價法評價。

(3)選擇權部分

A.交易發生

選擇權之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買進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依契約約定之履約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之交易屬表外活動，應以備忘記錄方式記載。

B.選擇權之行使

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轉換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七)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證券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有關賣斷交易與買進回補之帳務作業爰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會計科目：賣斷時的貸方科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科目為負債科目(非資產科目的減項)；賣空交易(先賣後買)的損益科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2. 成本認定：前項賣斷交易所認列的成本(或收益)，應依證券商所採行的存貨評價方法認列(如平均成本法等)，且因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持有期間甚短，可不必攤銷折溢價。
3. 評價日作業：「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科目應按公平價值評價。
4. 損益認列時點：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買賣損益。換言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科目留存餘額時，所有現券買回均應優先沖抵該科目，不可以自有債券部位入帳。

(八) 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

證券商與客戶從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

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應正式入帳處理。

依94.6.10基秘字第145號內容解釋，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後，應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

1. 公債發行前會計處理程序-釋例資料

交易標的：A91107(20年期)

發行日：91/8/16

標售日：91/8/13(票面利率3.75%)

發行前交易：在91/8/6~91/8/15期間，約定以A91107為交易標的，同時約定在該公債發行日，辦理款券交割之買賣斷交易。

2. 交易交割流程

(1)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A.交易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8/6			@5,000 萬 (3.8%)			@5,000 萬 (3.8%)
8/7	@5,000 萬 (3.7%)			@5,000 萬 (3.7%)		

B.交割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8/16	@5,000 萬	\$5,035 萬	\$70 萬		\$4,965 萬	@5,000 萬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櫃檯買賣中心					

(2)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A.交易流程(同上)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8/6			@5,000 萬 (3.8%)			@5,000 萬 (3.8%)
8/7	@5,000 萬 (3.7%)			@5,000 萬 (3.7%)		

B.交割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8/16			@5,000 萬	\$4,965 萬	\$4,965 萬	@5,000 萬
8/16	@5,000 萬	\$5,035 萬	\$5,035 萬	@5,000 萬		

3.會計帳務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8/6		備忘分錄* 借：應收發行前債券 (3.8%)@5,000萬 貸：應付公債發行前款 項@5,000萬(3.8%)	備忘分錄 借：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5,000萬(3.8%) 貸：應付發行前債券 @5,000萬(3.8%)
8/7	備忘分錄 借：應收發行前債券@5,000萬 (3.7%) 貸：應付公債發行前款 項@5,000萬(3.7%)	備忘分錄 借：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5,000萬(3.7%) 貸：應付發行前債券 @5,000萬(3.7%)	
*(備忘分錄避免與正常科目混淆)			
8/16	備忘分錄(反向沖銷) 借：應付公債發行前款項 @5,000萬(3.7%) 貸：應收發行前債券 @5,000萬(3.7%)	備忘分錄(反向沖銷) 借：應付公債發行前款項@5,000 萬(3.8%) 貸：應收發行前債券@5,000 萬(3.8%) 借：應付發行前債券@5,000萬 (3.7%) 貸：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5,000萬(3.7%)	
8/16 等殖 分錄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債券\$5,035萬 貸：銀行存款\$5,035萬	借：銀行存款\$ 70萬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債券\$4,965萬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債券\$4,965萬 貸：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70萬	借：銀行存款\$4,965萬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債 券 \$4,965萬
8/16 處所 分錄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債券\$5,035萬 貸：銀行存款 \$5,035萬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債券\$4,965萬 貸：銀行存款 \$4,965萬 借：銀行存款\$5,035萬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債券\$4,965萬 貸：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70萬	借：銀行存款\$4,965萬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債 券 \$4,965萬

註：公債發行前交易因標售日前其債票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時如已知債票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應正式入帳處理。

(九) 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

1. 證券商為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應於成交日依買進／賣出債券分別以「應收營業證

券—自營—櫃檯—債券」及「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辦理備忘分錄，並於完成給付結算後沖銷。

2. 遠期買賣斷交易於給付結算日前之後續評價，應將「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及「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科目以公平價值法辦理後續評價。
3. 證券商為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如有收／付現金擔保品者，應分別記入「存入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科目；如為債券或定期存單辦理設質或交付者，應以報表揭露方式辦理。
4. 證券商從事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成交日作業：遠期買進時備忘分錄借方科目採用「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貸方科目採用「應付帳款」；遠期賣出時備忘分錄借方科目採用「應收帳款」；貸方科目採用「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 (2). 評價日作業：遠期買賣的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法，科目採「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評價損益」，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表，次月初辦理迴轉分錄；其遠期買賣部位的公平價值得依序採同天期的市場成交價或模型理論價格。
 - (3). 給付結算日作業：遠期買賣於給付結算時，除重新評估合約價值與沖銷備忘分錄外，應依給付結算日的公平價值認列買進成本與出售收益。因此，遠期賣斷交易的處分損益包括評價損益(出售價格減公平價值)與證券損益(公平價值減帳面成本)兩部分；遠期買斷交易的成本(公平價值)則包括買進價格及評價損益(公平價值減買進價格)兩部分。
5. 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釋例資料如下：
 - 3/15 A證券商向B證券商買進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25%，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 $(P_{2.25\%, 4/15}=62,893,813)$
 - 3/20 A證券商向B證券商賣出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20%，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 $(P_{2.20\%, 4/15}=63,338,441)$
 - 3/24 A證券商向B證券商買進A91107@5000萬元、殖利率=2.15%，並約定於4/15辦理給付結算。 $(P_{2.15\%, 4/15}=63,787,073)$
 - 3/28 A91107殖利率跌至2.00%，B證券商交付150萬元現金(擔保品)給A證券商。

A證券商4/15履行前揭三筆交易，並歸還擔保品。

	A 證券商會計分錄	B 證券商會計分錄
	3.3/15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4,696,507 貸：銀行存款 62,893,8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802,694 ^a	3.3/15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銀行存款 62,893,81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60,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802,694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0,000,000 * 出售營業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64,696,507
04.15.	4.沖轉3/20備忘分錄 借：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3,338,441 貸：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338,441	4.沖轉3/20備忘分錄 借：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338,441 貸：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3,338,441
	5.3/20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銀行存款 63,338,44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62,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358,066 ^b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2,000,000 # 出售營業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64,696,507	5.3/20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4,696,507 貸：銀行存款 63,338,4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合約價值－債券遠期交易 1,358,066
	6.沖轉3/24備忘分錄 借：應付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787,073 貸：應收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遠期交易 63,787,073	6.沖轉3/24備忘分錄 借：應付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遠期交易 63,787,073 貸：應收債券遠期交易帳款 63,787,073
	7.3/24買進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4,696,507 貸：銀行存款 63,787,073	7.3/24出售債券依市價入帳及沖轉合約價值 借：銀行存款 63,787,07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60,000,000

	A 證券商會計分錄	B 證券商會計分錄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金融資產－櫃檯－合約價 值－債券遠期交易 909,434 ^c 8. 歸還3/28現金擔保品 借：存入保證金 1,500,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 資產－櫃檯－合約價值－債券 遠期交易 909,434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櫃檯－債券 60,000,000* 出售營業證券收入－自營 －櫃檯 64,696,507 8. 收回3/28現金擔保品 借：銀行存款 1,500,000 貸：存出保證金 1,500,000
備註	#假設A91107@5000萬元成本為6200萬元	*假設A91107@5000萬元成本為6000萬元

(十) 債券選擇權交易會計處理

新台幣債券選擇權交易係屬衍生性商品交易，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契約可執行之名目本金，並於交易契約持有期間依公平價值法認列選擇權評價損益，選擇權到期時可採實物交割或採現金交割，並沖轉備忘分錄。

	非 避 險 交 易	避 險 交 易
成交日	<備忘分錄> 借：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 權(或賣權)－非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債券 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非避險 或 借：待抵銷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 權－買權(或賣權)－非避險 貸：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非避險 支付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	<備忘分錄> 借：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買 權(或賣權)－避險 貸：待抵銷買入選擇權－債券 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避險 或 借：待抵銷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 權－買權(或賣權)－避險 貸：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避險 支付權利金：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

	<p>融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或收取權利金：</p> <p>借：銀行存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 性金融負債－櫃檯－賣出選擇 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融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 債券選擇權－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續後 評價</p>	<p>1.選擇權重評價，認列評價損益</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 融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 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 價利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或</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 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 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賣出 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1.被避險項目評價－公平價值法</p> <p>a.市價上升(註1)</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評價調整</p> <p>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p> <p>b.市價下跌</p> <p>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評價調整</p> <p>2.避險工具評價－公平價值法</p> <p>a.債券選擇權公平價值上升</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 融資產－買入選擇權－債券選 擇權－避險</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 價利益－債券選擇權－避險</p> <p>b.債券選擇權公平價值下跌</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 失－債券選擇權－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 性金融資產－櫃檯－買入選擇</p>

		權－債券選擇權－避險
被 避險 項目 損益 實現 日	不適用	1.被避險項目出售 借：銀行存款 出售證券成本 貸：出售證券收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 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到期 日	<p><先將選擇權重評價，作評價日分錄，並沖轉備忘分錄></p> <p>選擇權到期交割(以買入賣權者為例)：</p> <p>a.如採實物交割：</p> <p>借：出售證券成本</p> <p>借：應收帳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p> <p>貸：出售證券收入</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b.或採現金交割：</p> <p>借：應收帳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p>	<p><先將選擇權重評價，作評價日分錄，並沖轉備忘分錄></p> <p>1.如採實物交割(以買入賣權者為例)：</p> <p>借：出售證券成本</p> <p>借：應收帳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p> <p>貸：出售證券收入</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p> <p>3.或採現金交割：</p> <p>借：應收帳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避險</p>

(十一) 結構型商品會計處理－股權連結商品與保本型商品

1. 股權連結商品

- (1). 定義：證券商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予證券商，賣出選擇權取得之權利金為

投資報酬之一部分，交易相對人可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

(2).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與會計處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分，造成混合商品之部分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此類包含再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i.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ii.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iii.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自混合商品分離後，主契約宜按金融商品之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按相關公報處理。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無法分別衡量其公平價值時，應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會計處理：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證券商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證券商取得之資產。

- i.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攤銷後成本法，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
- ii.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應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衍生性商品應按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入當期損益。
- iii. 證券商以取得價金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取得時應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自營，評價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
- iv. 證券商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交易日)	<p>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交割款，認列股權連結商品相關資產與負債</p> <p>借：銀行存款</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p> <p>貸：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p> <p>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p>
投資日（按投資標的之性質依會計原則入帳）	<p>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如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等不一一列舉，以下釋例以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為例)</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p> <p>貸：銀行存款</p>
避險單位變動	<p>A. 委外避險或以可轉債分拆出之選擇權避險</p> <p>1. 買入增加避險部位</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2. 賣出避險部位</p> <p>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p> <p>B. ELN 若連結個股，可能買入期交所個股選擇權避險</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C. ELN 若連結指數，可能買入期交所指數期貨避險</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 貸：銀行存款</p> <p>D. 自行買入股票避險</p> <p>1. 買入增加避險部位</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貸：銀行存款</p> <p>2. 賣出減少避險部位</p> <p>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或櫃檯)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p>
評價日	<p>1. 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以公平價值法評價</p> <p>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p> <p>2. 認列選擇權公平價值變動</p> <p>(1) 選擇權價值上升</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股權連結商品</p> <p>(2) 選擇權價值減少</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3. 認列避險部位公平價值變動</p> <p>A. 委外避險或以可轉債分拆出之選擇權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 選擇權公平價值下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 避險</p> <p>2. 選擇權公平價值上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 避險</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p> <p>B. ELN 若連結個股，可能買入期交所個股選擇權避險—公平價值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後續個股選擇權漲跌分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p> <p>C. ELN 若連結指數，可能買入期交所指數期貨避險—公平價值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後續指數期貨漲跌分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期貨交易保</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p> <p>D. 自行買入股票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 證券市價下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p> <p>2. 證券市價上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p>
每月十日前	<p>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交履約保證金</p> <p>借：存出保證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銀行存款（註）</p> <p>註：若以中央登錄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則不須另作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其用途受限之情形。</p>
處分避險部位	於月底時一併處理
領息日	<p>收到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銀行存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應收利息</p>
付息日	<p>支付交易相對人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銀行存款</p>
變更固定收益標的	<p>1. 估計至處分日止之應計利息</p> <p>2. 處分原固定收益商品投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銀行存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收利息</p> <p>3. 購買新標的</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貸：銀行存款
提前解約	1.同評價日分錄 2.處分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依解約比例）：以營業證券-自營-債券為例 借：銀行存款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應收利息 3.沖銷相關的固定收益商品契約科目(按照比例沖銷各科目) A.現金結算 借：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損失 貸：銀行存款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利益 B.實物交割 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並沖銷相關之選擇權資產、負債 借：出售證券成本-避險(-集中或櫃檯)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契約到期日	<p>1.同評價日分錄</p> <p>2.處分固定收益商品投資</p> <p>借：銀行存款</p> <p>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p> <p>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債券</p> <p> 應收利息</p> <p>3.支付交易相對人結算價款</p> <p>A.現金結算</p> <p>借：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p> <p>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p> <p>貸：銀行存款</p> <p>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p> <p> 結商品資產-選擇權</p> <p>B.實物交割</p> <p>將「營業證券-避險」視為按履約時之市價出售，並沖銷相關之選擇權資產、負債</p> <p>借：出售證券成本-避險(-集中或櫃檯)</p> <p>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p> <p> 其他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p> <p>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p> <p>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股權連</p> <p> 結商品資產-選擇權</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保證金領回	契約到期領回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一. 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內容

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 額
<u>流動資產</u>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101210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10143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	XXX
10143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XXX
101527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XXX
<u>流動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XXX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	XXX

損益表

科 目	金 額
<u>收入</u>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XXX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XXX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	XXX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集中(或櫃檯)	XXX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評價利益-股權連結商品	XXX
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利益	XXX
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	
費用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Xxx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XXX
評價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XXX
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損失	XXX
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

2. 保本型商品

(1). 定義：證券商承作保本型商品，係收取投資者價金，由證券商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參與之正報酬屬投資者投資報酬之一部分。

(2). 會計處理：理論上，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證券商之負債。該商品在財務報表上應分別計算其價值，並分開列示。

i. 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攤銷後成本法認列其保本型商品之損益。

- ii.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應採公平價值法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依公平價值之變動當期認列其選擇權評價損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得為相同交易條件商品市價或依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出之價值。
- iii. 證券商以取得價金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取得時應以成本入帳，帳列於營業證券-自營，評價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
- iv. 證券商因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承作日(交易日)	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交割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金融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投資日(按投資標的之性質依會計原則入帳)	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如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短期投資等不一列舉，以下釋例以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為例)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貸：銀行存款
避險單位變動	A. 委外避險或以可轉債分拆出之選擇權避險 1. 買入增加避險部位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銀行存款 2. 賣出避險部位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p> <p>B. PGN若連結個股，可能買入期交所個股選擇權避險</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C. PGN若連結指數，可能買入期交所指數期貨避險</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貸：銀行存款</p> <p>D.自行買入股票避險</p> <p>1. 買入增加避險部位</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p> <p>貸：銀行存款</p> <p>2.賣出減少避險部位</p> <p>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p> <p>出售證券成本-避險(或櫃檯)</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集中(或櫃檯)</p> <p>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p>
評價日	<p>1.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以公平價值法評價</p> <p>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p> <p>2. 認列選擇權公平價值變動損益</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保本型商品</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p> <p>貸：評價利益-保本型商品</p> <p>3. 認列避險部位公平價值變動</p> <p>D. 委外避險或以可轉債分拆出之選擇權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 選擇權公平價值下跌</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 避險</p> <p>2. 選擇權公平價值上升</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p> <p>E. PGN 若連結個股，可能買入期交所個股選擇權避險—公平價值法</p> <p>後續個股選擇權漲跌分別</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險</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買入選擇權-避</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p>險</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p> <p>F. PGN 若連結指數，可能買入期交所指數期貨避險—公平價值法 後續指數期貨漲跌分別</p> <p>借：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或</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p> <p>貸：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p> <p>D. 自行買入股票避險－公平價值法</p> <p>1. 證券市價下跌</p> <p>借：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p> <p>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p> <p>2. 證券市價上升</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p> <p>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p>
每月十日前	<p>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交履約保證金</p> <p>借：存出保證金</p> <p>貸：銀行存款</p> <p>註：若以中央登錄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則不須另作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其用途受限之情形。</p>
處分避險部位	於月底時一併處理
資產負債表日	若每月之評價日已作前述評價日分錄，可不必再另作分錄。
領息日	<p>收到固定收益商品利息</p> <p>借：銀行存款</p> <p>貸：應收利息</p>
付息日	<p>支付交易相對人固定收益利息</p> <p>借：其他金融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p> <p>貸：銀行存款</p>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變更固定收益標的	1. 估計至處分日止之應計利息 2. 出售原投資固定收益商品 借：銀行存款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貸：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原） 應收利息 3. 購買新固定收益商品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新） 貸：銀行存款
提前解約	1 同評價日分錄 2. 處分相關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依解約比例） 借：銀行存款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應收利息 3. 沖銷相關的保本型商品負債（按照比例沖銷各科目） .現金結算 借：其他金融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保本型商品提前解約損失 貸：銀行存款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保本型商品提前解約利益
契約到期日	1. 同評價日分錄 2. 處分固定收益商品投資 借：銀行存款

時點	承作證券商會計制度與分錄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應收利息 3. 支付交易相對人保本價款及連動利益 借：其他金融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貸：銀行存款

註一：評價日須將前一評價日之分錄迴轉，再以重評價損益全數入帳，上表中並未列入迴轉分錄。

四、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內容

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營業證券-避險	XXX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XXX
買入選擇權-避險	XXX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	XXX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XXX
流動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XXX

其他金融負債

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XXX

損益表

科 目	金 額
收入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XXX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XXX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XXX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集中或櫃檯）	XXX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集中或櫃檯）	XXX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評價利益-保本型商品	XXX
保本型商品提前解約利益	XXX
評價利益-選擇權-避險	XXX
費用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XXX
∴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XXX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保本型商品損失	XXX
評價損失-保本型商品	XXX
保本型商品提前解約損失	XXX
評價損失-選擇權-避險	XXX

(十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

處理原則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進行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應依證交所所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實務申購/買回作業要點處理。

- 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 實物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
- 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份，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份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股份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份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1. 實物申購

時點	分錄	說明
申購日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其他 其他營業支出 存出保證金 貸：其他應付款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集中 應付帳款	申購之 ETF 申購手續費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待補足證券價款 申購所移出之 ETF 成分股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現金 差額及手續費
補足股份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 貸：應付帳款 （或）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 貸：存出保證金 借：其他應付款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其他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集中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自購入不足之部分 委託投信代買 補足不足之股份 沖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2. 實物買回

時點	分錄	說明
買回日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 自營－集中－股票 應收帳款－交割款 其他營業支出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集中 貸：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集中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 券－自營－集中 應付帳款－交割款	贖回 ETF 成分股 投信欠證券商隻現金差額 贖回手續費 移出 ETF 之成本 贖回 ETF 之淨值(依贖回前 一日之收盤價) 申購所移出之 ETF 成分股 贖回手續費

(十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

依第六章第四節捌、金融商品之除列之說明，應視移轉人與受讓人雙方情況而定，若有一方之情況顯示移轉人仍保有控制，則移轉人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而受讓人不應認列該資產。若符合出售之條件，其會計處理原則亦詳見第六章第四節之說明。

依91.11.15台財證二字第0九一000五七九0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或依94.2.24金管證二字第0930159710號函規定：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皆應將取得之有價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釋例：

A 證券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1日，將利率6%之應收款項\$400,000,000交付信託予 B 銀行，並由 B 銀行擔任服務機構。B 銀行於民國93年12月15日發行二種受益證券，分別為：①首順位受益證券，金額\$320,000,000，票面利率3.5%，5年期，按面額全數賣出，取得現金\$320,000,000並交付予 A 證券公司；②次順位受益證券，金額\$80,000,000，5年期，A 證券公司保留次順位受益證券。B 銀行應就所收到之利息支付所有相關費用（稅捐及服務費等）及投資人利息（包含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就所收到之本金，優先償還首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B 銀行按季提供信託報表予 A 證券公司。

情況一：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承擔原應收帳款之所有信用風險，故估計其公平價值時，除考量稅捐與服務費等費用外，另應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A 證券公司因無法可靠衡量債務人未來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情況，故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應以零列計。A 證券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收到信託報表，其應作分錄如下：

借：現金	320,000,000	
借：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80,000,000	
貸：應收款項		400,000,000

情況二：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A 證券公司謹慎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後，估計次順位受益證券於民國93年底之公平價值為\$81,000,000。A 證券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收到信託報表，其應作分錄如下：

借：現金	320,000,000	
借：受益證券-次順位	80,798,005	
貸：應收款項		400,000,000
貸：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98,005

說明：1. 證券化所得價款 = \$ 320,000,000

2. 相關帳面價值之分攤如下：

①證券化應收款項

$$\begin{aligned} &= \$ 400,000,000 \times \frac{\$ 320,000,000}{\$ 320,000,000 + \$ 81,000,000} \\ &= \$ 319,201,995 \end{aligned}$$

②受益證券化一次順位

$$\begin{aligned} &= \$ 400,000,000 \times \frac{\$ 81,000,000}{\$ 320,000,000 + \$ 81,000,000} \\ &= \$ 80,798,005 \end{aligned}$$

3. 證券化利益

= 證券化所得價款 - 應收款項帳面價值

= \$ 320, 000, 000 - \$ 319, 201, 995

= \$ 798, 005

4. 次順位受益證券雖係保留權利，但因承擔原應收帳款之所有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故以「受益證券一次順位」科目列帳。

(十四) 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會計處理

- 擔保品：以現金為擔保品借券人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如以登錄公債或銀行保證為擔保，於會計報表上無影響，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擔保情形。現金擔保品若約定須支付利息，則採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費用)。
- 借券人借入之債券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入帳，並認列「應付借券」科目。評價日應按借入債券之公平價值評價「應付借券」科目，認列相關評價損益。債券返還時，返還債券之成本與應付借券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所得(損失)。

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會計處理分錄

	借 券 人
繳交／追補現金 擔保品	借：借券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註) 若以銀行保證或登錄公債設質，無分錄，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揭示擔保情形
借券人於成交日 預繳借券費及借 貸服務費	借：預付款項－預付借券費 (註) 借券費用－借貸服務費 貸：銀行存款 註：若金額不大且無跨期間分攤問題可直接認列為費用
借入券撥入借券 人帳戶	僅作備忘分錄
借券人出售借入 債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應收利息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 借：銀行存款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應收利息

<p>評價日</p>	<p>1. 按期間分攤借券費</p> <p>借：借券費用</p> <p> 貸：預付款項－預付借券費</p> <p>2. 現金擔保品計算應計利息</p> <p>借：應收利息</p> <p> 貸：利息收入</p> <p>1. 評價日</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p> <p> 貸：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p>
<p>迴轉評價分錄</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p> <p>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p>
<p>OTC 按月支付出借人借券收入扣除借貸服務費淨額</p>	<p>無分錄</p>
<p>出借人或 OTC 支付借券人現金擔保品利息</p>	<p>借：銀行存款</p> <p> 預付稅款</p> <p> 貸：應收利息</p>
<p>回補出售之借入債券</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p> <p> 應收利息</p> <p> 貸：銀行存款</p>
<p>借券人返還出借人債券</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借券</p> <p>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債券</p> <p> 應收利息</p> <p> 利息收入</p> <p>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註)</p> <p>註：若為損失，則為</p> <p>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p>
<p>領回現金擔保品</p>	<p>借：銀行存款</p>

	貸：借券保證金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	-------------------------

(十五) 分割公債交易之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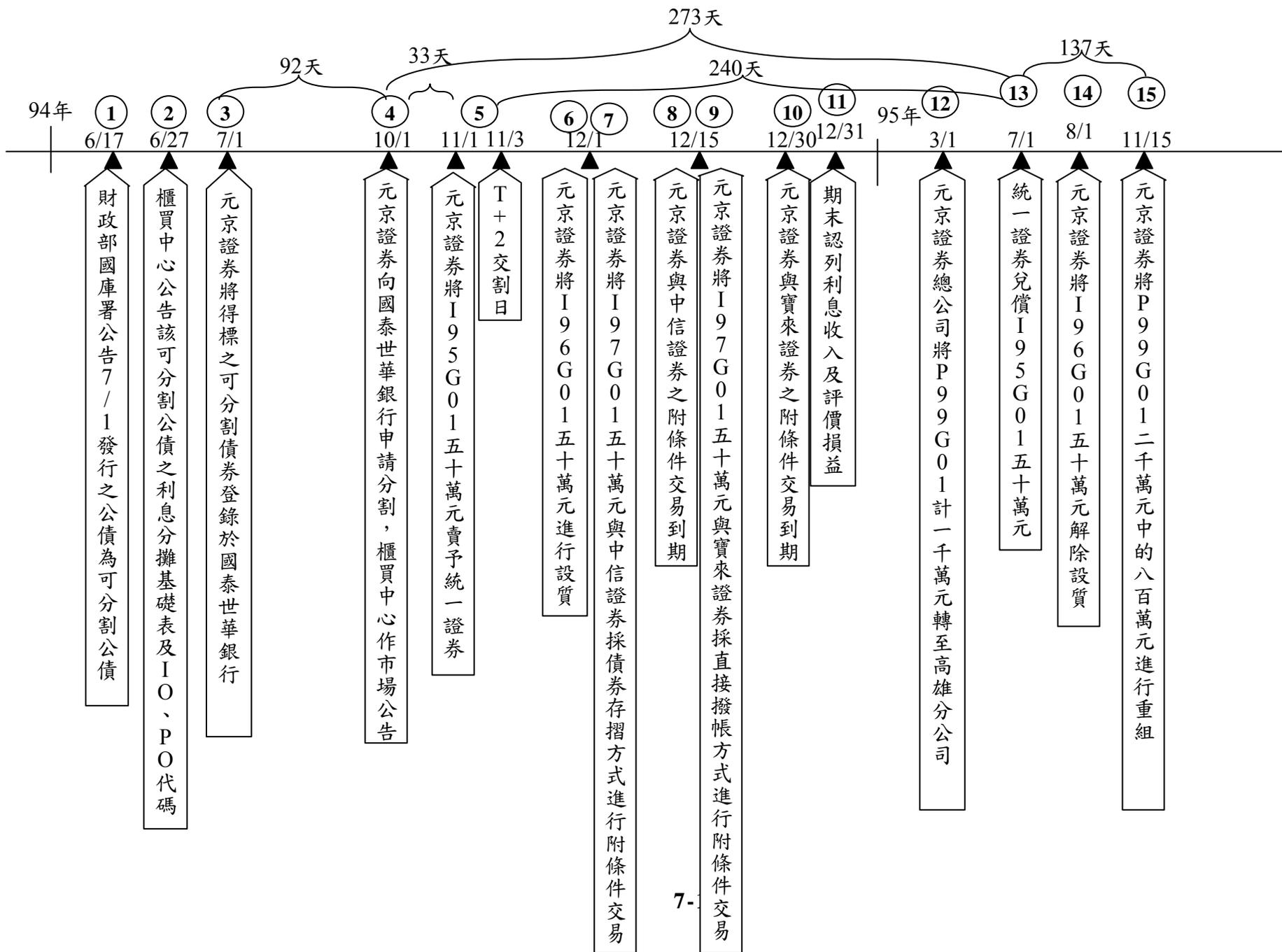
- 證券商取得債券時，應以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取得時之折、溢價應按利息法攤提。惟 95 年 34 號公報正式實施後，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務證券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差額應列入損益，故溢、折價攤銷與否並不影響當期損益，為會計處理方便，亦可於認列利息收入時不攤銷折、溢價。
- 債券分割後，其帳列會計科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另設明細帳，以紀錄後續之相關事項。
- 證券商以交易為目的之利息券(IO)作為擔保品，衡量及損益認列原則不變，但應依 34 號公報函釋規定予以重分類至適當科目。另依第 36 號公報第 120 段應揭露事項規定，證券商應揭露提供作為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 證券商以利息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並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應視為借款交易。
- 分割債券重組後，其帳列會計科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分割前應有之會計處理與紀錄。

2. 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內容

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	額
資產：			
銀行存款		XXX	
附賣回債券投資		XXX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XXX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X	
其他預付款		XXX	
負債：			
附賣回債券負債		XXX	

損益表



釋例前提說明：

集保公司選擇於台灣銀行開立登錄公債帳戶，亦即台灣銀行為集保公司之往來清算銀行。

本釋例除元京證券 94/11/1 與統一證券交易日外，所有殖利率曲線均假設為水平，保持在 2%。

債券自營商每日皆有大量買賣交易，惟為簡化分析，本例假設除另有說明外，該分割債券皆由券商持有，而未作交易。

本釋例計算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在誤差。

情 況	說 明	作 法	會 計 處 理
① 財政部公告發行	財政部於94年6月17日公告7/1發行五年期之A94108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財政部國庫署配合公告為可分割	
② 櫃買中心公告分割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櫃買中心於6/27公告7/1發行之可分割公債之IO/PO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IO及PO編碼原則均以各年7/1到期日編 IO：I95G01、I96G01、I97G01、I98G01、I99G01 PO：P99G01 (G表示7月)	
③ 標購與登錄	元京證券將得標之可分割債券 A94108計2,000萬元，其票面利率為2.5%，發行年限為五年，得標利率為2%，標購金額為20,471,346登錄於國泰世華銀行。	以2%購入公債，標購金額為20,471,346	元京證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20,471,346 貸：銀行存款 20,471,346

4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分割	元京證券於10/1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繳清前手息稅款，櫃買中心作市場公告	<p>1. 元京證券填具「中央登錄債券分割申請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並繳交 7/1~10/1(發行日至分割日)應計利息所得 10%之扣繳稅款(註)予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前手息完稅證明)。若元京證券所持有之A94108 非於發行時即標入持有，而係另於次級市場購入者，無論其持有期間多久，前開前手息稅款仍應由申請分割者結清。</p> <p>2.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分割作業將分割債券轉入集保公司在台灣銀行之中央登錄公債專戶，隨即將元京證券原附息公債 A94108 計 2000 萬元分割為 IO 五券(I95G01、I96G01、I97G01、I98G01、I99G01 面額各 50 萬元共 250 萬元)及 PO 一券(P99G01 面額計 2000 萬元)，並依分割申請書所載，登錄於元京證券之證券集保帳戶中。</p> <p>3. 分割者完成分割申請後將其「中央登錄公債分割申請書」第二聯，及其分割後之 IO、PO 集保庫存資料以傳真方式予櫃買中心辦理分割公債掛牌買賣公告。並將前開申請書第二聯後補至櫃買中心以備存查。</p> <p>(註) 國泰世華銀行應代扣繳 94/07/01~94/10/01 間應計利息 10% 稅款=2000 萬元*2.5%*92/365*10% =12,602.7 元無條件捨去後為 12,602</p>	<p>借：應收利息 126,027 (註1)</p> <p>貸：利息收入 102,437</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3,590</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573,782</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447,755</p> <p>應收利息 126,027</p> <p>借：其他預付款 12,602</p> <p>貸：銀行存款 12,602</p> <p>說明：</p> <p>■ 公債分割前後之科目同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在本釋例為便於說明，將公債分割後之科目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表示，以茲辨別。</p> <p>■ 應收利息收入為 20,000,000*2.5%*92/365=126,027</p> <p>期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應依規定評價，其與攤銷後成本差額列入損益</p>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5 買賣	元京證券於94/11/1透過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出售I95G01面額50萬元，並由統一證券買到，成交价格為98.05元，換算為殖利率為3.0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交後由集保公司於 T+2 日即 11/3 提供應扣繳稅款資料予證券商查詢，由賣出之證券商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10%後，T+4 日匯至台灣銀行之扣繳專戶，集保公司於 T+3 日提供扣繳資料予臺灣銀行供其核對扣繳稅款及所得資料。（臺灣銀行於每月 10 日將利息所得扣繳稅款上繳國庫，全年度再彙總開立扣繳憑單）。 ■ 成交價為 98.05，成交金額為 490,250 ■ 元京證券賣出時即須扣繳稅款，扣繳日為 T+2 日，故需扣繳至 11/3，扣繳金額為=2,439 × 33/365 × 10% × (500,000/100,000) =110.25 無條件捨去後為 110，故實得金額為 490,140 	<p>元京證券</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29</p> <p>貸：利息收入 829</p> <p>(請詳附表二)</p> <p>T+2日:</p> <p>借：銀行存款 490,250</p> <p>出售證券成本 493,478</p> <p>貸：出售證券收入 490,250</p> <p>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3,478</p> <p>T+4日:</p> <p>借：其他預付款 110</p> <p>貸：銀行存款 110</p> <p>統一證券</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0,250</p> <p>貸：銀行存款 490,250</p>
6 質權設定	元京證券於94/12/1將I96G01之50萬元進行設質，質權人為德意志銀行	元京證券向集保公司申請將I96G01之債券權利設質給德意志銀行	依第 34 號公報函釋處理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7 附條件交易一 簽發交易憑證	元京證券於94/12/1將I97G01面額五十萬與中信證券進行附條件交易，天期十五天，利率2.0%，元京證券採債券存摺方式交付。	元京證券申請開立I97G01附條件債券存摺，交付中信證券。中信證券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元京證券。 (A)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毋須扣繳。	元京證券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中信證券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說明：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若中信證券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利處分或再質押I97G01債券時，則元京證券應在其資產負債表將該資產重分類並另予表達，以有別於其他未供作附條件交易之資產。
8 附條件交易到期	94/12/15本日I97G01面額五十萬之附條件交易到期	元京證券支付中信證券 $500,000 \times (1 + 2\% / 365 \times 15) = 500,411$ (A)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毋須扣繳。 (B) 然分割公債進行附條件交易時，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其課稅方式應比照分割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C) 但附條件交易利息應扣繳10%即 $411 \times 10\% = 41$ ，元京證券仍應開立41元之扣繳憑單予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利息費用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中信證券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利息收入 411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9 附條件交易一 轉讓登記	94/12/15 元京證券將 I97G01面額五十萬元之 債券與寶來證券進行附 條件交易，天期一樣十 五天，利率2.0%，惟本 次採直接轉帳方式進行	元京證券向集保公司申請將 I97G01 之債券轉至寶來證券帳戶，寶來證 券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元京證券 。 (A) 同	元京證券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寶來證券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10 附條件交易到 期	94/12/30 I97G01面額五 十萬元之附條件交易到 期，寶來證券將其轉回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通知集保公司將 I97G01面 額五十萬元轉至元京證券帳戶，元 京證券將銀行存款 $500,000 \times (1 + 2\% / 365 \times 15) = 500,411$ 付給寶來證券。 雖然寶來證券採直接撥帳方式將 I97G01 予元京證券，因其仍屬附條 件交易，故毋須預扣稅款 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課稅 方式同 (B) (C)	元京證券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利息費用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寶來證券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利息收入 411
11 期末認列利息收 入及評價損益	元京證券應認列 I96G01、I97G01、I98G01 、I99G01、P99G01等債	元京證券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 收入 $20,573,782 * (1.02^{(31/365)} - 1)$	元京證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101,120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券94/10/1-94/12/31 期間之利息收入。 統一證券認列 I95G01 債券 94/11/1 - 94/12/31期間之利息收 入。	$+(20,573,782-492649) * (1.02^{(61/365)}-1) = 101,120$ 統一證券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 收入 $490,250 * (1.030148^{(61/365)}-1) = 2,440$	貸：利息收入 101,120 統一證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2,440 貸：利息收入 2,440 說明： 元京證券及統一證券分別依公平價值評 價： <u>公平價值上升</u>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評價調 整-自營 xxx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xxx <u>公平價值下降</u>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評價損 失 xxx 貸：營業證券評價調整-自營 xxx
12	總分公司調券 95/3/1 由於元京高雄分 公司成立，故元京證券 總公司將 P99G01 計 1000萬轉至高雄分公司	元京證券向集保公司申請轉帳作業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備註即可
13	到期兌償-I95G01 95/7/1 I95G01 已到期 ，統一證券收到票面五 十萬之息金	1. 統一證券認列 I95G01 債券 95/1/1-95/7/1 期間之利息收 入 $(500,000-490,250)-2,440=7,310$ 2. 集保將 I95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持 有人統一證券及持有期間等資料提 供給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代扣繳 10% 稅款 $2,439 \times 240/365 \times 10\% \times ($	統一證券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 櫃檯-債券 7,310 貸：利息收入 7,310 借：銀行存款 499,199 其他預付款 801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 營-櫃檯-債券 500,000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500,000/100,000 = 801.8$ 元，無條件捨去後為801元	
14	質權解除	元京證券辦理94/12/1設定之 I96G01解質設定	向集保申請 I96G01質權解除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15	申請重組	95/11/15元京證券申請重組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140,560 貸：利息收入 140,560 (請詳附表三)</p> <p>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138,062 應收利息 75,068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213,130</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1/01~95/11/15 之利息收入為 140,560 ■ $180,676 - (101,120 - 492,649 * (1.02^{(31/365)} - 1)) * (8,000,000 / 20,000,000)$ ■ 95/07/01 附息債券現值為 8,152,309(請詳附表四) ■ 95/11/15 附息債券應收利息為 $8,000,000 * 2.5% * 137/365 = 75,068$ ■ 95/11/15 附息債券利息收入為 $8,152,309 * (1.02^{(137/365)} - 1) = 60,821$ ■ 營業證券 8,138,062 <p>計算方式為 $8,152,309 + 60,821 - 75,068 = 8,138,0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分割債券重組後，I96G01、I97G01、I98G01、I99G01 各面額 20 萬及 P99G01 面額 800 萬等債券已為一新記帳單位(unit of account)，
		<p>■ 95/11/15 元京證券將 P99G01 2,000 萬元中之 800 萬元，及剩餘四年各年到期之息票，各 20 萬元進行重組 (即 800 萬元\times2.5%)。元京證券填具「中央登錄債券重組申請書」辦理集保重組，將元京證券集保帳戶之分割公債 P99G01 800 萬、I96G01 20 萬、I97G01 20 萬、I98G01 20 萬、I99G01 20 萬，通知臺灣銀行進行重組為四年期之附息公債 A94108 計 800 萬，並將其轉到元京證券指定之華南銀行附息公債帳戶</p> <p>■ 重組前之利息所得計算(請詳利息分攤基礎表)</p> <p>由於 A94108於分割時即已將分割前94/7/1~94/10/1之利息所得進行扣繳(前手息已完稅)，故於重組時僅對分割日以後，即94/10/1~95/11/15之利息所得開立免扣繳憑單，計算如下：</p> <p><u>I96G01</u> $(2,380 * 273/365 + 2,439 *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390.46$</p> <p><u>I97G01</u> $(2,321 * 273/365 + 2,380 *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258.99$</p> <p><u>I98G01</u> $(2,265 * 273/365 + 2,321 *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130.72$</p> <p><u>I99G01</u> $(2,210 * 273/365 + 2,265 * 137/365) \times ($</p>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200,000/100,000 = 5005.58$ P99G01 $(88,385 * 273/365 + 90,595 * 137/365) \times$ $(8,000,000/4,000,000) = 200,223.26$ 上述合計為221,009。集保將利息所得資料提供予臺灣銀行後，臺灣銀行開立221,009之免扣繳憑單。 ■ 重組後之付息公債以現行付息公債課稅方式行之。	雖然元京證券仍列為會計科目(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先前未分割時應有之會計處理與記錄。

■ 附表一~四 係提供會計處理計算參考用

附表一

	I95G01	I96G01	I97G01	I98G01	I99G01	P99G01	合計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500,000
現值(A) (94/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18,114,616	<u>20,471,345</u>
利息收入	2,453	2,405	2,358	2,311	2,267	90,643	<u>102,437</u>
現值(B) (94/10/1,2%)	<u>492,649</u>	482,989	473,519	464,234	455,132	18,205,259	<u>20,573,782</u>
折價(F)	7,351	17,011	26,481	35,766	44,868	1,794,741	1,926,218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二

	I95G01	I96G01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分割日期	94/10/1	94/10/1
交易日期	94/11/1	94/12/1
差距天數	31	61
交易日現值(C) (以2%)	<u>493,478</u>	<u>484,590</u>
利息收入 (D)=C-B	<u>829</u>	<u>1,601</u>
帳面折價 E=F-D	6,522	15,41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三

	I96G01	I97G01	I98G01	I99G01	P99G01	合計	乘於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分割日期	94/10/1	94/10/1	94/10/1	94/10/1	94/10/1		
交易日期	95/11/15	95/11/15	95/11/15	95/11/15	95/11/15		
差距天數	410	410	410	410	410		
交易日現值 (C)(以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u>8,213,130</u>
利息收入 (D)=C-B	10,864	10,651	10,442	10,237	409,496	451,691	<u>180,676</u>
帳面折價 E=F-D	6,147	15,830	25,324	34,631	1,385,245	1,467,176	586,87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本案例：本金金額為二千萬元，五年期，票面利率為二·五%，故每年息票為五十萬元：

附表四

期間 \ 債票	I96G01	I97G01	I98G01	I99G01	P99G01	合計	乘於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現值(G) (95/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20,380,773	<u>8,152,309</u>
現值(C) (95/11/15,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u>8,213,130</u>
利息收入 (D)=C-G	3,657	3,586	3,515	3,446	18,161,890	152,051	<u>60,821</u>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利息分攤基礎表」

期間 \ 債票	I95G01 (票面10萬)	I96G01 (票面10萬)	I97G01 (票面10萬)	I98G01 (票面10萬)	I99G01 (票面10萬)	P99G01 (票面400萬)	合計
第一年 (94/7/1~95/7/1)	2,439	2,380	2,321	2,265	2,210	88,385	100,000
第二年 (95/7/1~96/7/1)	-	2,439	2,380	2,321	2,265	90,595	100,000
第三年 (96/7/1~97/7/1)	-	-	2,439	2,380	2,321	92,860	100,000

第四年 (97/7/1~98/7/1)	-	-	-	2,439	2,380	95,181	100,000
第五年 (98/7/1~99/7/1)	-	-	-	-	2,439	97,561	100,000

說明：1.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2.本表為求範例計算簡便計算至整數，正式利息分攤基礎表於發行時由 OTC 公佈並提供至小數點下第9位

九、提列各項基金、公積之會計處理

(一)營業保證金

1.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向證期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上述營業保證金，以現金或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繳存為限。

2.會計分錄

借：營業保證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二)交割結算基金

1.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三二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凡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訂立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之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應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2.會計分錄

借：交割結算基金	XXX
貸：銀行存款	XXX

(三)法定盈餘公積

1.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XXX
貸：法定盈餘公積	XXX

(四)特別盈餘公積

1.說明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六十四條、六十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由盈餘提撥公積均屬之。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XXX
貸：特別盈餘公積	XXX

第三節 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財務與出納處理程序(可依公司的實際管理情形撰寫)

(一)現金收支管理辦法：

1.總 則

(1)目 的

- A.合理保障公司之資金。
- B.統收統付，有效且靈活的運用資金。
- C.防止不法弊端，健全內部控制作業。
- D.確保適時、明確之帳載記錄，避免錯誤之發生。

(2)適用範圍

- A.公司之勞務收入。
- B.固定資產之購置。
- C.其他各項收入及支出。

2.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定期盤點：

(1)所稱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A.零用金：為支付各項費用所需之定額零用金。
- B.庫存現金：為暫存於公司找零之現金。
- C.銀行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 D.票據：指到期及未到期之各種應收應付票據。
- E.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儲蓄券、公司債券及股票等。

(2)現金之保管：

- A.零 用 金：由指定人保管。

B.庫存現金：由出納人員保管。

C.有價證券：除受託買賣待交割者由經紀部門人員負責保管外，有價證券由權責主管保管。

(3)零用金、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應定期盤點。

3.零用金支付規定：

係依本公司「零用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4.除零用金支付以外之支付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辦法」之規定。

5.支票及印鑑之保管：

(1)空白票據、已簽發未領回票據、存摺、定期存款單、保證金保管條等有關銀錢單據由出納部門妥為規劃並派專人負責保管。

(2)票據使用印鑑以公司印章及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協理、財務副理印章之任三名為原則。上述印鑑應指定專人分別保管俾相互牽制。

(3)票據以外各項單據文件使用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另授權指定專人保管。

(4)應付委託人之支票由電腦列印，其餘支票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簽發。

(5)作廢之支票應將支票號碼剪貼於「存根聯」或「控管表」。

(6)委託人交割之未領回支票，均應列表登記，指定專人保管，領回時予以註銷，每日將該表送主管備查。

6.交割作業相關規定：

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之下列規定辦理：

(1)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辦理開戶手續時，應同時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下稱款券劃撥帳戶)，該存款帳戶並應與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其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委託書後，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

(2)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實施前，委託人已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但未開設款券劃撥帳戶者，應於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前，完成補開設手續，俾使證券經紀商辦理款券劃撥轉帳作業。

(3)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4)委託人委託賣出時，送存交割之證券為第一手股票，且委託人非其所有權人者，證券經紀商應將該證券送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以辦理劃撥交割

，並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第一手股票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5)委託人委託賣出時，送存交割之證券非屬第一手股票，且委託人非其所有權人者，證券經紀商得將該證券送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以辦理劃撥交割；但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實施三個月後，證券經紀商即不得再行受理。
- (6)因買賣證券而支付或收取之款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得於保管機構(保管銀行)設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完成交割者外，均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開立存款帳戶及收付款項之規定。
- (7)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
- (8)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用之活期存款帳戶(交割專戶)辦理對委託人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

7.銀行存款收支管制規定：

- (1)除零用金及現金收付情形應加管制外，對於資金，尤其是銀行存款的動態更應加以規劃，隨時掌握銀行存款變動狀況，始能加以妥善運用避免資金短絀。
- (2)定期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 A.銀行存款應按照帳戶別分設明細帳。
 - B.支票存款帳戶應定期向銀行取得對帳單，據以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將應行調整事項通知會計製作傳票並入帳。
 - C.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之編製由出納按銀行存款帳戶分別編製之。

8.非營業之開支規定：

- (1)各項費用支出均應與營業有關，支付時，應憑統一發票或收據，並由各單位主管填具支付證明單，經負責人核准支付之。
- (2)非營業之開支超過授權之金額，若查明其用途不當，應由請款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核准之單據。

(二)零用金管理辦法(可依公司實際管理情形撰寫)

- 1.目的：規範本公司零用金設置、申領、支付、撥補之作業流程。
- 2.零用金定義：
 - (1)凡零星購置及小額費用，不便以支票給付之款項，准以零用金支付。

(2)零用金使用範圍：

- A.全公司員工之誤餐費及車旅費：填寫「出差旅費報支單」經核准後報支。計程車資及誤餐費不需附發票憑證，但需由經手人簽章證明之。
- B.零星購置及小額費用，如辦公用品、雜項支出、油費、小額交際費、郵電、報費等：填寫「請款單」並附合法憑證，按「權責劃分表」核准報支。
- C.因公事急需小額零用金借支款項：應於隔日報銷。

(4)零用金設置：

本公司設置之零用金統一由出納經管，其金額採定額制。

(5)零用金申領：

各單位應由指定人員彙總依規定之單據及憑證，統一向出納請領。

(6)零用金撥補：

- A.零用金保管人依據已請領之單據憑證，彙編「零用金報支彙總表」，憑以會計室入帳。
- B.出納依全額零用金適時撥補之。

(7)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

二、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一)總 則

- 1.固定資產之採購除重大案應由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外，餘應由需求部門提出申請，依內部職務授權辦法辦理之(職務授權辦法另訂)。
- 2.固定資產之請購及驗收依「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之。
- 3.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者，列為固定資產。
- 4.管理部於驗收單位簽核後，應即將購入之資產列入「財產清冊」，並將財產標籤黏貼於該物品上。
- 5.管理部應設置財產登記卡，由專人依本公司財產編號原則及財產管理辦法完整記錄並經適當核准，更新時亦同。
- 6.會計室應設置固定資產分類帳及財產目錄表，記載各項資產之價值，並按平均法，於不低於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表所定年限，提列折舊。
- 7.固定資產應按實際使用情形予以分類及評價，抵質押資產應適當列明。
- 8.如會計處理以費用列帳之「雜項購置」，管理部應另行編冊管理之。
- 9.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亦須登入財產卡，以便列管。

10. 使用人(或使用部門)，負責資產實體之保管及保養。定期維修則由管理部洽廠商統一辦理。
11. 出租、外租或各部門間固定資產之調撥或移轉，均應依規定填寫財產異動單，會知管理部辦理，不得私自處理。管理部門應適時於財產卡上記錄財產異動之情事，並將相關憑證轉予會計室沖轉帳載記錄。
12. 財產之處分，由管理部會同會計室專案簽報處理，金額重大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固定資產若供出售，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13. 各部門凡屬閒置之財產，應通知管理部處理。財產保管負責人調(離)職時，應辦理財產交接。
14. 財產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應由發生部門呈報上級處理或照價賠償。
15. 管理部應定期實施財產盤點，如發現有需修理者，應即加以修理，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者，應即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辦理報換或報廢手續，其由於使用人過失所致者，應依規定責令賠償。
16. 依相關規定每次年度盤點固定資產後，財產清冊應與財產目錄及帳列數相核對，調節差異，並將差異情形及處理情形做成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示。

(二)會計分錄

1.取得時

設備	XXX	
(或)雜項購置	XXX	
銀行存款		XXX

2.提列折舊

折舊	XXX	
累計折舊		XXX

3.處分時

如於年度中處分固定資產，應先將該被處分資產之折舊額計提至處分日，再沖轉相關資產、累計折舊及認列處分損益。

銀行存款	XXX	
累計折舊	XXX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XXX)	
設備		XXX

三、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總 則

- 1.本公司納稅事務之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本處理程序包括稅務處理人員之設置及職掌、納稅事務處理準則，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調整準則，各種稅捐開徵及截止日期，及各種稅捐應行申報、申請、報備事項及截止日期。
- 3.現行各稅目分別訂有單行稅法，並有獎勵投資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特別法，各稅法並另訂施行細則、徵收細則、辦法、準則、稅率表等及甚多之解釋函令，稅法浩繁，納稅處理已日趨專業化。而稅法罰則，既繁且重，小則罰鍰，重則停業或遭刑事處分，公司處理納稅事務，稍有疏忽，罰必隨之，故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使公司依法納稅，並避免公司遭致損失，及達到合法節稅之目的。

(二)稅務處理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 1.公司之活動範圍甚廣，常涉及多種稅法，為適應環境需要，應設置辦理稅務之人員，辦理各種納稅事務，必要時得由會計人員兼辦之。
- 2.稅務人員之職掌如下：
 - (1)隨時蒐集及研究各種稅法資料與稅務問題，並通報公司內部有關部門，取得密切聯繫。
 - (2)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暨各種納稅事務登記事項。
 - (3)辦理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各稅捐之申報事項。
 - (4)辦理稅法規定應行報備、申請許可等事項。
 -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事項。
 - (6)辦理有關稽徵機關調查、詢問、申復等事項。
 - (7)辦理稅務行政救濟申請事項。
 - (8)辦理其他有關公司稅務事項。

(三)納稅事務處理準則

- 1.公司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上應依據事實及遵循會計原理法則為之，其涉及納稅事務者，自應注意稅法之規定，但不必強求一致，以保持帳務之真實性，使產生之財務報表能充分公正表達。
- 2.於納稅申報，其會計處理與稅法規定不一致者，應作適法之調整，以符合稅法誠

實申報之要旨。

- 3.稅法有關納稅申報時限及時效之規定，除依法申請經核准者外，應嚴加遵守，不得疏忽。
- 4.稅法有關程序上之規定，諸如應經事前登記、驗印、報備、核准或許可等方生效力之事項，應切實注意辦理，以免錯誤，以維公司法益。
- 5.對外憑證，應依規定開立、使用、報稅，並隨時檢查，以免引起漏稅違章情事。外來憑證應注意是否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對外契約應注意貼花及貼印花及稅法規定。憑證並應編號及裝訂成冊。
- 6.帳簿、憑證應依規定妥善編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
- 7.納稅申報文件及其有關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清冊，但得由公司負責人指定專人保管。
- 8.資產之取得、估價、提列準備、折舊、攤提、出售、報廢等稅法有特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會計處理如與稅法規定不一致時，應於所得稅申報時為適法之調整或予註明。
- 9.各種計算方法應保持前後一貫之原則，方法經改變者，應依規定辦理，並於申報時註明之。
- 10.各種費用支出，稅法定有範圍、限額、標準或限制者，平時會計處理應從實際，但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檢查，作適法之處理或調整。
- 11.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稅法有較嚴格之規定，應隨時注意，並於申報時作適法之處理。
- 12.損失事項稅法規定以實現為要件，於申報時應作適法之處理。
- 13.本公司之納稅事務經委託會計師代理，應與切實合作，提供所需資料，期收績效。
- 14.稅法罰則不以故意為要件，平日有關稅務處理應切實注意稅法規定，避免違章情事。
- 15.辦理稅務行政救濟，首重程序時限，切勿疏忽，致坐失機會。有關實體部份，應列舉事證及法理依據，採正當途徑辦理之。
- 16.納稅事務如有疑問之處，應切實予以解決，並得報請有關機關解答之。
- 17.其他應隨時注意稅法之修訂案及財稅機關之公告及解釋函令，列入資料檔。

(四)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調整準則

1. 根據會計記錄，由損益表產生之本期損益，一般稱之為帳面損益，所得稅申報時，把帳面損益計算項目，根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以查核，如有不合，應予調整，便產生課稅所得，再按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因此帳面損益與課稅所得常無法一致，而產生差額，通常稱為調整差額。
2. 實際上稅法上所稱「所得額」與「課稅所得額」也有些差別，根據損益表之計算事項或所得結算申報書上之帳面損益計算事項逐項查核調整，分別產生各項目調整後金額，合而為所得額，稅法上稱為「申報所得額」。在稽徵機關的看法，尚須經其查帳核定，即「申報所得額」可能尚有一番調整，其經最後核定之金額，才是「所得額」，或稱為「核定所得額」或「課稅所得額」。
3. 所得稅申報案件，無論由本公司自行申報，或委託會計師代理申報或簽證申報，以至稽徵機關執行查核，原則上凡涉及所得計算事項，如有與稅法規定不合者，均應依法調整。
4. 「所得稅申報調整要則」如下九類：
 - (1) 基於會計處理不合稅法程序上之規定，應予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 (2) 基於誠實申報之原則，及避免發生漏報、短報情事，有關營業收入及各項收益應行調整之事項。
 - (3) 基於成本之評價、準備、折舊、分攤等方法稅法特殊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4) 基於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應行調整之事項。
 - (5) 基於憑證不合稅法規定應調整之事項。
 - (6) 基於稅法對費用支出訂有各種標準、限制等規定，超過者應行調整之事項。
 - (7) 基於費用、損失不合稅法之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8) 基於稅法有獎勵減免之規定，應行調減其所得額之事項。
 - (9) 帳內調整與帳外調整。
5. 基於會計處理不合稅法「程序上」之規定，應予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稅法規定，有的屬於「程序上」之事項，例如應經登記、報備等手續，方為有效；有的屬於「實質上」之事項，例如憑證要件或計算內容等。所得稅申報首應注意程序上之規定，如程序不合，不論任何理由，均應依法調整所得，若影響其實質，有時尚會遭受其他處罰。

茲將程序上調整事項分別列舉如下：

- (1)關於帳簿登記驗印程序上不符規定者。
 - (2)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退休金，其退休辦法未經報准者不予認定。
 - (3)廣告費應經報備事項，未經報備者，所列費用應予剔除，調整所得。
 - (4)災害損失應於發生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備，否則不予認定，調整所得。
 - (5)分支機構或連絡處未經登記或報備者，其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
- 6.基於誠實申報之原則，及避免發生漏報、短報情事，有關營業收入及各項收益應行調整之事項。
- (1)凡結算申報案件，如有漏報、短報情事，除補稅外，須移送法院處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2)辦理結算申報時，必須對營業收入及營業稅申報書表加以核對，如有差異應編製調節表，並查明其原因或調整。
 - (3)營業外收入如利息等應記入帳或自動調整。
- 7.基於成本之評價、準備、折舊、分攤等方法，稅法特殊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1)流動資產估價方法與所得稅法規定之方法不同時，或中途改變計算方法未經報備者，均應依法調整。
 - (2)有價證券之估價與規定不合之調整。
 - (3)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之估價及提列準備或損失不合規定之調整。
 - (4)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
 - (5)退休金準備之提列或退休金給付超過規定調整。
 - (6)多提折舊，少提折舊之調整。
 - (7)各項分攤不合規定之調整。
- 8.基於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應行調整事項。
- (1)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調整。
 - (2)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或達規定金額者調整為資本支出。
 - (3)修繕費之調整。
 - (4)利息資本化之調整。

9.基於憑證不合稅法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 (1)應取得外來憑證，而以內部憑證代替者，除另有規定者外不予認定。
- (2)原始憑證未保存及遺失之處理。

10.基於稅法對費用支出訂有各種標準、限制等規定，超過者應行調整事項。

- (1)自由捐贈超過限額或無憑證者，應予調整。
- (2)交際費超過限額或無憑證者，應予調整。
- (3)無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
- (4)職工福利之提撥超過標準之調整。

11.基於費用損失不合稅法規定應行調整之事項。

(1)費用、損失類調整通則。

- A.家庭費用與業務無關之費用，滯納金、罰鍰等應予調整。
- B.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 C.取得普通收據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全年累計超過該二費用總額千分之三十以上，其超過部份不予認定。
- D.費用及損失以實際發生為準。

(2)費用科目不合特殊規定者之調整。

各費用科目一般應取得之憑證，依查核準則各該科目之有關規定辦理。

12.基於稅法上獎勵減免之規定應行調整其所得額之事項。

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

- (1)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六、二十、廿一、廿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二、三可免徵所得稅
- (2)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以下免稅。
- (3)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虧損扣抵減免所得稅。

13.帳內與帳外調整：

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帳載事項與規定不符者應於結算申報內自行調整，原則上應為帳外之調整。基本上而言，帳應為財務報表之充分公正表達而作。故前述各項調整事項除少部份外，大都只能作帳外調整。

(五)各種稅捐開徵及截止日期

<u>稅目</u>	<u>開始日期</u>	<u>截止日期</u>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1.申報上年度扣繳憑單及免扣繳憑單	每年一月一日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2.寄發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每年二月十日前
3.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每年五月一日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4.預估暫繳申報	每年九月一日	每年九月三十日
5.扣繳稅款	於給付時扣取稅款	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代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
(二)營業稅：自動報繳		單月十五日前
(三)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一日
(四)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	五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	四月一日(上期)	四月三十日(上期)
(分上期及下期)	十月一日(下期)	十月三十一日(下期)

(六)各種稅捐應行申報、申請、報備事項及截止日期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一)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變更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公司組織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
	(二)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免再設置帳簿及辦理帳簿登記驗印)	新設置、換置、變更會計制度使用前或越年繼續使用前申請
	(三)使用活頁式帳簿或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代替日記簿	新設置、換置、變更會計制度使用前或越年繼續使用前申請
	(四)縮影會計帳簿保存(其原始帳簿得銷毀)	縮影前申請核准
	(五)縮影憑證保存(其原始憑證得銷毀)	縮影前申請
	(六)營利事業經輔導檢查並加蓋查驗章之帳簿，當年度因故不能繼續使用時	應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七)憑證遺失	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自動報備
	(八)會計年度變更	變更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且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並依所得稅法§40規定計算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九)權利金及技術報酬給付外國事業之免稅申請	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
	(十)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準備之提列	訂定或修訂年度報備
	(十一)設置職工退休基金	於設定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報備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營業所得稅	(十二)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向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十三)災害損失	事實發生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備
	(十四)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使用及變更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固定資產未達規定年限毀滅廢棄	毀滅廢棄時報備
	(十六)原按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自行變更改按規定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	變更耐用年限時報備
	(十七)因情形特殊減提固定資產折舊	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預估暫繳申報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九)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免扣繳憑單之申報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內
	(廿一)資產重估價申報	接到核准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申報，並得延長三十日
	(廿二)資產重估價改正申報	資產重估價申報後三十日內尚未接到審定通知書前
	(廿三)採用藍色申報書	會計年度開始後第六個月內，如屬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申請
	(廿四)結算申報(上年度所得)	自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止
(廿五)結算申報錯誤更正	稽徵機關分案交與擔任調查人員簽收之日前申請	
(廿六)自動補報所得額並補繳所漏稅款	未經密告檢舉及未經進行調查前	

稅目	申報、申請、報備事項	申報、申請、報備期限
地價稅	(一)申報地價 (二)申請減免稅	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應於減免原因發生之當期地價稅開徵前四十日
營業稅	(一)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免再設置帳簿及辦理登記驗印) (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 (三)每月申報營業額及進貨額 (四)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五)提前使用下月份統一發票 (六)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或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	新設置、換置或越年繼續使用或變更會計制度等，於使用前申請 於使用前申請 於次月十五日以前 至遲於稽徵機關查核前申報核銷 使用前 遺失時即日辦理
房屋稅	(一)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二)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不堪居住者申請停止課稅 (三)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 (四)申請更正稅單上之填寫事項或計算數字之錯誤 (五)受重大災害毀損房屋之申請免稅或減徵 (六)申報扣繳房屋稅款	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或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日起三十日內 於事實發生後並於徵期前 於接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接到稅單之日起十五日內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房屋之典賣、移轉，承受人於契約規定交付定金或第一次價款之日起七日內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係由服務事業董事會及經理人設計，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其目的在於促進服務事業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率及效果。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另依組織職能來區分內部控制尚可區分為內部管理控制與內部會計控制。其中，內部管理控制主要包括組織計劃、關於經營效率及管理政策遵行有關之程序和記錄，且為建立交易事項會計控制之起點。至於，內部會計控制則包括組織計劃及有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可靠性之程序和記錄。根據現行政府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兼營證券商銀行業應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故不在此多加說明，僅針對內部會計控制相關之內容提供基本注意原則，僅供建立內部會計控制時參考依據，俟後若公司之內、外在環境變遷時，請依各公司之實際需求加以設計。

第一節 內部會計控制基本原則

-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須考量公司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控制因素訂定。
- 二、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要求訂定之內容，並得視公司本身經營狀況自行增列控制重點，惟自行增列部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章或集保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 三、內部控制應當涵蓋公司內部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個單位，並針對業務處理過程中的關鍵控制點，將內部控制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回饋等各個環節。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使公司各部門和各單位之職責與權限合理設置與分工，堅持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確保不同部門和單位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約、相互監督。
- 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應一併考量成本與效益的關係，確保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第二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執行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
- (二)管理階層應體認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負責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三)建立內部控制，應配合業務、財務及管理之需要，涵蓋以各項交易循環為基礎之控制及非交易循環之管理控制。
- (四)組織規劃應予合理化，並應明確劃分權責。
- (五)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俾正確記錄交易事項，適時提供有效之會計資訊。
- (六)建立員工甄選、任用、升遷及培訓等人事制度，俾以適當之工作人員提高內部控制之效能。
- (七)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求有效持續實施。

二、建立作業程序及管理控制制度：

- (一)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
- (二)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
- (三)建立各項管理控制制度，如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及對子公司等之控制作業等，以加強公司之管理控制，透過管理功能如組織、規劃、領導、協調、指揮、控制等相互配合，達成整體效果。
- (四)建立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與職責劃分。
 -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4.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6.資料處理之控制。
 - 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8.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9.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10.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11.向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

- (一)稽核單位係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辦理自行

查核之績效。

(二)依證券商所擬定之遵循計畫及自評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

(三)自行評查核制度應由各營業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四、各公司應依前述之內部制度基本原則，建立適切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各行管理職能之健全發展。

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目的在保護各行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透過本制度之有效運作，可將各部門整合為一體，並可訂定各部門之職責、範圍及應遵循之作業準則，達成各行之經營目標。

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所有交易事項之執行，均須經適當管理階層之授權。

(二)所有交易事項均為即時、正確之記錄，並予以妥善分類，歸屬於適當期間，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章編製財務報表。

(三)資產之取用及保管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四)定期或不定期比較帳列資產與實際資產，如有差異應適當處理。

七、內部會計制度之執行：

(一)嚴格執行所有交易帳務化及透明化。

(二)各行之重要財物專人專責掌控。

(三)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四)貫徹員工輪調及休假制度。

(五)加強管理並重視員工之品德及生活狀況。

第三節 內部會計控制之稽核

一、稽核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一)目的

內部稽核設置之目的為協助管理階層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求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編制、職責及作業範圍

- 1.證券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由總經理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除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若為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2.內部稽核負責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中各單位執行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 3.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或異動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4.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在公司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編列並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 5.總稽核負責稽核作業之策畫、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研判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6.若是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實施項目及稽核報告之處理

- (一)稽核人員承辦查核案件，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而完備，並配合法令規定隨時修正。
- 2.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超支應查明原因、入帳基礎、分類標準，是否悉照規定辦理。
- 3.帳簿所列數字，均應有合法之根據，無明確規定者，是否依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本公司慣例處理。
- 4.經營績效、計劃實施成效、營業趨勢、預算執行、財務狀況等，予以評核。

(二)稽核範圍：包括業務及收入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電腦化資訊作業及管理控制制度等之查核。

(三)稽核之週期分為定期、不定期兩種，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之。其中，除與財務報告之編製應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外，其餘有關會計及出納作業之管理應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及保管

- 1.稽核工作並不取代各單位主管之權責。
- 2.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
- 3.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工作所發生事件，若無規定可資遵循時，應洽請有關部門解釋，並得提出改進建議，呈報總經理或董事會修訂之。
- 4.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時，應填寫查核報告，並檢附有關文件，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進建議等，並繼續追縱改進情形。
- 5.稽核報告應依規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妥為保管，封面註明起訖時間；並應依規定將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以及重大事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內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月內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

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6.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內部稽核執行情序：

(一)稽核作業流程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係屬經常性工作，在正常情況下循固定方式進行，遇有突發狀況，再採用當時認為最適當之權宜措施予以修正或補充。
- 2.內部稽核在年度開始前即擬訂當年度之工作計劃，奉准後即依計畫逐案付諸實施，以一年為周期，形成一大循環；而在個別單位之稽核工作中，從人員編組、事前準備、實地查核、事後檢討及稽核報告之提出等項構成小循環，並以個案之工作天為周期。

(二)應擬具「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包括次年度全公司應行查核單位、查核重點、次數、需動用人數及預計工作天數等要項，經稽核主管核准後，即為該年度稽核工作之執行依據。

(三)取得受稽核業務或單位之相關資料、訊息。

(四)根據搜集之資料及實地訪查結果，查核與評估現行作業缺失。

(五)編製工作底稿。

(六)稽核報告之編製。

(七)稽核報告中所發現之內部會計控制缺失及建議，應呈權責主管審核，並於呈核後加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四節 採行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一、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 (一)所稱電腦化，包括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各種輔助設備。
- (二)所稱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係指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部分使用者，就其使用部分適用本程序，未使用部分仍依「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三)所謂電腦媒體係指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
- (四)各分公司間之連線作業，應配合規劃資訊傳輸網路軟、硬體，並遵從各項必要之管制措施，以確保電子資料傳送之安全可靠。
- (五)設置連線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加強通訊、硬體設備之維護，並作成記錄。
 - 2.定期檢視傳輸日記檔，並印製報表，呈資訊單位主管核閱。
 - 3.具備偵錯能力及作業回復措施。
 - 4.建立通信線路備援管制。
- (六)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1.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
 - 2.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
 - 3.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
 - 4.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 (七)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先確定工作範圍及目標，再設計制度、編寫程式，並釐訂電腦作業程序，在設計制度時，應注意各項工作之整體性，舉凡業務記錄、會計記錄、成本計算及管理上所應用之資料均應合併處理。
- (八)各種會計事項及業務項目，對於同一性質之事物其名稱及編號應求一致。
- (九)電腦媒體所貯存之會計記錄，視同會計簿籍，應妥為保管。所貯存之各種明

細記錄，必須能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帳簿保存年限內，定時或隨時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能與有關資料相印證。

(十)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將記帳憑證正副本按科目、序時分別裝訂，以利查閱。

二、會計電腦化輸入作業準則：

- (一)原始資料輸入人員均為合法授權登錄者，系統須確認該登錄人員之合法性，且記錄其輸入軌跡，俾於日後能辨認出資料之原始輸入人員。
- (二)資料輸入人員於收到原始憑證、單據時，應先審核確認資料內容無異常情形者方得據以登錄。
- (三)資料登錄完畢後，應即做適當的記號以防止重覆輸入，並依規定分類存檔。各項異動憑證應有序號控制以避免遺漏或重覆輸入。
- (四)系統應視作業需求狀況提供相關資料檢測功能：如限額檢查、合理性檢查、格式檢查、檢查碼、正負號檢查、平衡檢查等。
- (五)系統檢測發現錯誤須更正時，應經適當申請及覆核等程序，系統並應留下記錄軌跡。
- (六)各項資料輸入作業應保留足夠之軌跡記錄，以供日後資料追蹤、核對或復原之用。
- (七)輸入錯誤時，螢幕顯示錯誤訊息，提醒使用者更正。
- (八)標準參數及重要主檔資料之輸入及更正維護應經適當授權，並依其職權嚴格限制其存取權限。
- (九)批次拋轉作業應於程式設計時，加入適當之限制自動審核拋轉之原始資料，並將拋轉資料或有疑問者列印“錯誤清單”或“例外報表”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應予追蹤查核原因，並依錯誤更正之控制作業辦理。
- (十)整批資料拋轉處理時應採下列方式控制：

- 1.各批次資料予以識別號碼。
- 2.各批次資料數量予以適當限制。

3.總和控制。

4.批次資料的傳送登記。

三、會計電腦化系統處理準則：

- (一)資料處理時，系統應提供資料之合理性、時效性、是否重覆處理及資料完整性等之檢核功能。
- (二)系統因故中斷，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協助處理，檢查當筆資料是否存在，是否可進行還原或必須重新輸入。
- (三)系統發生處理資料中斷時，系統應具備足夠功能於系統恢復後，讓各單位作業及系統正常運作。
- (四)為確保處理資料的一致性，若有兩個以上應用作業系統同時更新檔案資料時，程式中應判斷一次只能由一應用系統更改該筆資料，另一應用系統須等該檔案已更改完後方能變更該筆資料內容。
- (五)每日、每週或每月之定期資料處理作業，應事先排定作業時間，並有執行記錄。
- (六)於應用系統處理資料時，若有錯誤發生時應可查閱錯誤訊息一覽表，據以研判是資料或程式錯誤。
- (七)異動資料及主檔應定期作備分，俾供系統處理中斷時將註記資料予以重新處理。

四、會計電腦化輸出作業準則：

- (一)經過授權之人員方能查詢或列印報表。
- (二)機密之報表應註明資料之機密等級，分發時應為密封，以避免他人查閱。
- (三)列印產出之報表時應審核報表內容、明細總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及報表是否完整。
- (四)針對極機密之輸出報表應限制其列印次數，且於系統異常時應能提供報表補印之功能，但需註明為補印。
- (五)若透過媒體或線路傳送資料時，收受單位應列印或查詢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有誤時應通知原發送單位，再傳送或送交正確之媒體。

(六)輸出資料之保管，應由各單位於使用完畢後自行銷毀或妥善保存。

五、會計電腦化資料檔案之管理：

(一)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稱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 1.輸入電腦所用之各種憑證及原始資料。
- 2.貯存會計資料之電腦儲存媒體。
- 3.系統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程式規範說明書及其流程圖與程式清單。
- 4.各種電腦程式、電腦作業手冊及系統使用者工作手冊。
- 5.電腦所列印之各類傳票、帳簿、帳表及清單。

(二)前項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有關會計檔案保存年限規定辦理。各種電腦貯存媒體之記錄，每次處理時，應將處理日期、工作名稱、檔案編號、出入庫時間、調用人員及操作人員等項，詳細記載，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如所貯存之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貯存媒體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由本公司自行規定。

(三)會計報表、簿籍、資料檔應由會計單位指定專人保管，惟資料檔得視需要，由會計單位委託資訊單位辦理。

(四)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工作流程圖(Flow Chart)、工作系統圖(Block Diagram)、程式清單(Program List)及各種編號對照表，均應註明使用起訖日期，視同會計憑證保管。

(五)會計資料貯存媒體，為避免操作錯誤破壞原有記錄，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兩地保存，以策安全。